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Futong 富通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　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額外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其任何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布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中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本公司最後正式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可由本公司不時更新或修訂，而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惟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顧問及／或承銷團成員各自概無任何法定或其他責任而須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料；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文件、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招攬；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j)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料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和一切責任；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及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

在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註冊，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美利堅合眾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或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文件草擬本：

- **概要**
- **釋義**
- **詞彙**
- **風險因素**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歷史及發展**
- **業務**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閣下應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概覽

作為中國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領先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本集團分銷各種企業硬件及軟件產品(主要包括企業伺服器、系統儲存產品及相關軟件)並提供與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相配套的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

本集團是IBM、甲骨文及華為賽門鐵克的若干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中國授權分銷商，其中，IBM的集團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本集團(過往透過富通天地電腦)與全球領先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IBM在中國建立了非獨家分銷關係。本集團在中國分銷的IBM的產品包括(i)企業伺服器(System p伺服器及System x伺服器)；(ii)系統儲存產品，如磁盤系統、磁帶系統及SAN交換機；及(iii)各類中間件。根據「IDC－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概覽及預測」報告，按二零零八年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的銷售收益計算，IBM的非x86伺服器(包括System p伺服器)、外置磁盤儲存產品、磁帶儲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排名首位，而其x86伺服器(包括System x伺服器)及中間件的市場佔有率則排名第二位。於往績記錄期，IBM的產品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分別約78.7%、78.7%、80.1%及84.0%及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85.0%、90.2%、91.9%及93.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IBM在中國擁有20名System p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的授權分銷商、11名System x伺服器產品的授權分銷商以及6名軟件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全部均以非獨家形式進行，在該20名授權分銷商中，其中約5名(包括本集團)為獲IBM認可在中國分銷IBM System p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的核心分銷商。此外，IBM確認，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為IBM的硬件及軟件產品於中國的三大授權分銷商之一。自一九九七年起，本集團(過往透過富通天地電腦)憑藉在中國分銷IBM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方面的公認成就而贏得IBM頒發各種獎項與嘉許，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段「獎項及嘉許」一段。除了向IBM直接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本集團或過往透過富通天地電腦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准加入IBM的SDI計劃，在北京建立若干System p伺服器的自身組裝生產線，該生產線已獲ISO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認證，使得本集團能夠(i)提供量身訂造及更適合客戶需求的組裝企業資訊科技產品；(ii)縮短訂單至交貨的時間，從而更快響應客戶的需求；及(iii)毋須積壓指定規格型號的套裝，而只有配件或ISU的存貨，減低存貨風險。

除IBM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外，本集團亦在中國按非獨家基準分銷甲骨文的數據庫管理軟件、集成服務中間件、商業智能、協作、內容管理及應用伺服器以及開發應用程式的工具以及華為賽門鐵克的伺服器、儲存及資訊科技安全產品。作為中國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

領先分銷商之一，於銷售有關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時，本集團藉著協商、達成銷售至售後整個過程提供一連串全面的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為其客戶增值，當中包括(i)制定具有成本效益的優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ii)提供資訊科技推行服務；(iii)提供資訊科技技術培訓服務；及(iv)提供售後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

當前與IBM、甲骨文及華為賽門鐵克簽訂的分銷協議的詳情概要如下(有關本集團分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分銷權」一段)：

供應商	產品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	System p伺服器、系統儲存產品及其他配套產品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	System x伺服器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國際商業機器全球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System p伺服器、System x伺服器、系統儲存產品及其他配套產品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際商業機器科技產品(深圳)有限公司*	System x伺服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際商業機器科技產品(深圳)有限公司*	系統儲存產品(DS3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國際商業機器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間件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甲骨文	軟件產品、學習預購額及與軟件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服務(提供予甲骨文的轉售商)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供應商	產品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甲骨文	軟件產品、學習預購額及與軟件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服務(提供予終端用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甲骨文	甲骨文的運用科技培訓的軟件產品、學習預購額、教育服務、以及甲骨文認證專家(OCP)考試的考試券及考試包(提供予終端用戶)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華為賽門鐵克	伺服器、儲存產品及資訊科技安全產品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由於IBM於中國進行業務重組，國際商業機器科技產品(深圳)有限公司根據協議應有的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

IBM的產品供應商實施若干返利計劃，於達到不同型號及類別產品的特定採購及銷售目標時獎勵其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IBM的產品供應商根據當時市況、產品的售價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不時全權酌情實施不同的返利計劃，以鼓勵業務夥伴採購及銷售其更多產品，同時在市場上維持其產品的價格競爭力。當就IBM的產品定價時，本集團按慣例透過計及多種因素(包括採購成本、支付條款、可能收取的產品返利及產品當時的市場需求)而最大化其溢利。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來自IBM的產品供應商的返利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56,300,000港元、45,600,000港元、67,2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並分別於銷售成本實現約69,100,000港元、47,200,000港元、60,1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未計及返利前)約3.8%、2.5%、2.5%及1.7%。儘管董事相信IBM的產品供應商將繼續向其分銷商提供獎勵計劃，概無保證IBM的產品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現有獎勵政策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IBM的產品供應商收取任何返利，本集

團於該等期間將分別錄得毛利約32,500,000港元、123,800,000港元、129,100,000港元及88,900,000港元，而於該等期間的除税後(虧損)／溢利淨額約為(57,800,000)港元、(12,1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IBM的產品供應商有關任何正實行的返利計劃的主要條款將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示意，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商業理由IBM會於短期內終止作為其銷售策略之一的返利計劃的運作。

本集團的客戶網絡遍佈全國，業務關係長達9年，涵蓋終端用戶及業務夥伴。除直接向本集團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外，終端用戶或會有需要能夠提供有關業務應用產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系統集成商或獨立軟件開發商提供的服務的業務應用產品，將應用軟件與本集團分銷的資訊科技產品集成。因此，本集團亦向該等系統集成商及獨立軟件開發商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並將彼等視為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營業額中約86.2%、87.6%、84.8% 及 63.1% 乃分別來自向業務夥伴的銷售。本集團所銷售(直銷或透過業務夥伴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終端用戶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如税務局、公安局、統計局及政府)、全國性金融機構(如國內五大銀行(其中四家已上市)及國內最大壽險(已上市)及非壽險公司)、及在中國從事電信、石油(如國內三大已上市石油公司)和製造業的大型上市全國性公司以及中小企業。

本集團以中國北京為總部，目前已於中國各地設立13間分公司／辦事處，該等地區涵蓋北京、上海、廣州、南京、杭州、瀋陽、濟南、西安、武漢、成都、福州及深圳，負責業務發展及聯絡工作。本集團擁有約13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該等人員一般按不同產品、行業及銷售區域分組，彼等乃由約90名資訊科技人員全力支持。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

- 遍佈全國的龐大銷售網絡
- 與國際領先的資訊科技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 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合資格的資訊科技技術和銷售隊伍
- 提供增值服務的強大能力

未來計劃及前景

以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資訊科技開支計，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僅佔全球資訊科技行業的一小部分。然而，按IDC所預測，預期該比例將繼續在中國迅速增長。根據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國家資訊科技發展計劃，中國政府將鼓勵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包括在多家企業宣傳資訊科技的使用、啟用電子公共服務、開發先進文化網絡、促進數位化經濟、改善信息為基礎的企業及提升資訊科技行業在中國的競爭力。董事有信心，隨著中國的企業資訊科技市場持續穩定增長，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將繼續為亞洲其中一個發展最迅速的市場。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鑑，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電訊服務的營業額、政府開支及總能源產量分別增加約19.7%、25.7%及8.3%。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將受惠於中國經濟不同行業的持續發展。

因此，作為在中國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優質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全面的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擬透過制定下述一系列發展計劃來加強其市場領先地位。

- 銷售網絡和覆蓋範圍的策略性拓展
- 擴闊資訊科技產品範圍及採購網絡
- 拓展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須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46,684	2,018,822	2,554,539	1,282,757	1,183,906
銷售成本	(1,745,103)	(1,847,796)	(2,365,375)	(1,183,671)	(1,076,527)
毛利	101,581	171,026	189,164	99,086	107,379
其他收入	7,495	2,202	2,811	1,698	521
分銷成本	(55,259)	(65,853)	(81,655)	(39,315)	(41,631)
行政費用	(14,926)	(39,984)	(22,740)	(15,530)	(16,512)
經營溢利	38,891	67,391	87,580	45,939	49,757
融資成本	(29,876)	(30,810)	(34,209)	(17,566)	(11,529)
除税前溢利	9,015	36,581	53,371	28,373	38,228
所得税	(1,454)	(4,643)	(4,377)	(2,359)	(3,096)
本年度／期間溢利	7,561	31,938	48,994	26,014	35,13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	[●]	[●]	[●]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有關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有關的風險。以下載列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依賴IBM供應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 依賴小部分主要供應商及產品
- 本集團未必能緊貼資訊科技技術的轉變、其供應商的技術及消費者喜好
- 本集團未必能及時交付產品
- 未來能否維持營業額、毛利率及純利率
- 依賴來自IBM產品供應商的返利
- 依賴主要管理層
- 存貨風險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資金風險
- 供應商製造產品的質量不受本集團控制
- 依賴供應商信貸
- 本集團客戶可能直接向本集團供應商訂購資訊科技產品
- 股息政策
- 本集團業績或會受到近期世界經濟衰退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開支下降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 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 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政府政策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資金的分派及轉移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 外匯考慮因素
- 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勞動合同的規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或會更改或終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稅法的近期變動及任何日後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則及法規或會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
- 可能再度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流感大流行、禽流感(包括H5N1)或甲型流感(H1N1)(或稱豬流感)或其他普遍的公共衛生問題

其他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其各自經濟的官方統計數字、事實及其他資料的準確程度
-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深思」	指	北京深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健先生的兄弟、張昀女士及富通東方副總裁謝輝先生分別擁有約69.98%、17.49%及0.72%權益，其餘權益由八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個人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富通天地電腦與富通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富通天地電腦代富通香港向若干製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的業務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補充的協議所終止)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六「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信中利投資」	指	信中利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A.C. China Tea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中利控股的附屬公司及前少數股東之一
「信中利控股」	指	信中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中利投資的控股公司

釋　義

「China Group Associates」	指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健先生全資擁有
「通知75號」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Cognos」	指	Cognos Inc.，一間開發商業智能及績效管理軟件的公司，由IBM於二零零八年收購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文件文義而言，指China Group Associates、Rich China、Rich World及陳健先生或文義所指的以上任何一名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清福捷」	指	福清福捷塑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製造及貿易公司，為實達科技當時的附屬公司
「富通BVI」	指	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通天地電腦」	指	北京富通天地電腦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富通時代及張昀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取消註冊

釋　義

「富通東方」	指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通香港」	指	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通時代」	指	北京時代興達電腦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富通時代電腦有限公司、北京富通時代電腦公司及北京曉通電腦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
「富通優尼卡」	指	北京富通東方優尼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富通東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該等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前身所進行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為賽門鐵克」	指	華為賽門鐵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為本集團供應商
「IBM」	指	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為本集團供應商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全球著名的資訊科技、電訊及消費科技市場情報、顧問服務和活動的專業供應商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英特爾」	指	英特爾公司，以美國為基地的電腦配件、網絡及通訊產品主要製造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前少數股東」	指	信中利投資、SCS、Phoenix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Kemble Green Limited及Aventures 1 Pte Ltd.，為緊接重組前富通BVI的前少數股東
「陳健先生」	指	陳健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控股股東及張昀女士的姻兄
「張昀女士」	指	張昀女士，執行董事，持有Rich China約33.33%股權，為陳健先生的姻妹
「甲骨文」	指	甲骨文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為本集團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涵蓋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有所規定，上述任何一項
「重組」	指	如本文件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進行的公司重組

釋　義

「Rich China」	指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擁有約66.7%及33.3%權益，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Rich World」	指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陳健先生、關濤先生(執行董事)、謝輝先生(富通東方副總裁)及揭文先生(富通東方僱員)擁有約81.7%、13.3%、3.3%及1.7%權益，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CS」	指	SCS Computer Systems Pte. Ltd.(前稱Singapor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前少數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實達科技」	指	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Stepping Stones」	指	Stepping Stone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實達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技術服務合作協議」	指	富通天地電腦與富通東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富通東方向富通天地電腦及其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的技術服務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並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所終止)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文件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兑7.8港元
人民幣0.8815元兑1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在本文件同時以中英文列出，而該等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各自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詞　彙

本詞彙載列若干於本文件採用，且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詞彙闡釋。此等詞彙及其釋義不一定與有關行業所採納標準解釋及用法相符。

「AIX」	指	尖端交互執行操作系統，為IBM基於標準操作系統開發的開放式操作系統，符合UNIX規格及支持32位元及64位元應用程序
「位元」	指	資訊儲存及通訊的基本單位
「商業智能」	指	運用資訊作出決策的技術及實踐
「中央處理器」或「處理器」	指	中央處理器，電腦內具詮釋及執行指令功能的晶片
「數據庫」	指	儲存在電腦系統內的結構化及有組織的資訊及數據收集，可方便查閱、管理及更新
「數據庫管理」	指	運用系統儲存及刪除、組織、搜索、擷取及管理存取數據庫的數據
「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指	供公司使用的資訊科技產品
「硬件」	指	構成電腦系統的機械設備，如中央處理器、顯示器、數據機、打印機及磁碟驅動器，可執行通訊、計算及控制功能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家制定及刊發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1:2000」	指	為ISO的管理標準及指引之一，列明質量管理系統的要求，包括以下管理原則：以客為專、領導統馭、人員的參與程度、過程導向、系統的管理方法、持續進步、基於事實的決策方法及與供應商維持互惠關係
「ISU」	指	待完成系統組件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Linux」	指	免費、開放原代碼的UNIX操作系統

詞　彙

「中間件」	指	有助於操作系統與系統應用軟件之間交換資訊的軟件層
「NAS」	指	網絡連接儲存，連接至電腦網絡的文檔級數據儲存，為網絡其他裝置提供數據存取
「網絡」	指	為共享資源及資訊而將電腦、工作站及打印機等若干裝置連成網絡(系統)
「非x86」	指	以x86為本的中央處理器以外的中央處理器硬件架構
「操作系統」	指	管理及協調電腦內部功能，並提供電腦操作及文檔系統控制方式的主控制程式
「端口」	指	連接不同電腦硬件作通訊及交換信息用途的連接點
「Power Systems伺服器」	指	包括IBM的System p伺服器及System i伺服器
「處理」	指	電腦按其指令或程式計算數據
「路由器」	指	控制網絡中多條選擇路徑之間信息分配的系統，運用路由協議獲取有關網絡、路由度量及算法的資訊，以選擇「最佳路徑」
「路徑」	指	信息通過一個或多個網絡的傳送過程
「SAN」	指	儲存區域網絡，共享多主機儲存的網絡基礎架構，連接所有儲存裝置及互聯遠程地址
「SDI計劃」	指	解決方案交付集成計劃(前稱授權產品定制計劃)，由IBM授權的計劃，授權其硬件分銷商或轉售商組裝及測試經批准產品及作為分銷商向IBM的轉售商分銷市場批准產品或作為解決方案供應商向終端用戶分銷市場批准產品
「伺服器」	指	透過管理共享資源向網絡用戶提供服務的網絡裝置

詞　彙

「SMP」	指	對稱多處理，多個中央處理器(即電腦的主要處理芯片)共享一個共用操作系統、主記憶及磁碟的電腦配置
「軟件」	指	指示電腦硬件操作的電腦程式
「儲存」	指	電子儲存裝置
「交換機」	指	回應呼叫方信號並將呼叫方動態連接至所需通訊目的地的裝置，通常用作連接兩個網絡
「系統集成商」	指	為各種網絡資源及無線系統提供工程設計、連接、執行及管理服務的公司
「System i伺服器」	指	前稱IBM的AS/400或i系列伺服器，包括IBM i(前稱OS/400)操作系統上運行的一系列伺服器
「System p伺服器」	指	前稱IBM的RS/6000或p系列伺服器，包括UNIX(包括AIX或Linux)操作系統上運行的一系列64位元高性能、大記憶容量伺服器
「System x伺服器」	指	前稱IBM的eServer x系列伺服器，包括視窗或Linux操作系統上運行並以英特爾處理器為基礎的一系列伺服器
「UNIX」	指	貝爾實驗室開發的電腦操作系統，為單一穩定規格，將用來開發在符合單一UNIX規格的系統上運行的可攜式應用軟件
「用戶驗收測試」	指	為釐定系統是否符合合約或用戶訂明的規定而進行的常規測試
「視窗」	指	微軟公司開發的操作系統，該公司為一間以美國為基地的跨國電腦科技公司
「x86」	指	以x86為本的中央處理器的硬件架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依賴IBM供應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BM產品供應商於有關期間供應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量約78.7%、78.7%、80.1%及84.0%。該等IBM產品主要為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等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其對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營業額貢獻最大，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5.0%、90.2%、91.9%及93.7%。儘管本集團將繼續令其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組合多元化，但董事預期該等IBM產品於可見將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相對較大部分。

此外，依據IBM對在中國的分銷商的慣例，本集團與IBM的四家集團公司訂立一般為期一年的獨立非獨家分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於協議初步期間屆滿後該等協議可自動續期兩年。不能保證與IBM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於到期後將會續期，或續期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再者，分銷協議亦可在本集團違反如未達致最低採購責任等協議重大條款情況下由IBM終止，或籍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不論是否有理由。不能保證日後IBM不會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分銷協議。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倚重於IBM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分銷及客戶對該等產品的忠誠度。若出現對IBM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市場接受度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而導致IBM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狀況倒退，或本集團未能重續與IBM訂立的分銷協議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重續分銷協議或該等分銷協議被IBM終止，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小部分主要供應商及產品

本集團乃IBM、甲骨文及華為賽門鐵克的若干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按集團基準)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量約92.4%、88.9%、89.0%及91.2%。

依賴小部分供應商通常涉及多種風險，包括產品可能出現次貨而供應商不提供彌償保證、供應商的產品失去市場佔有率、供應商的產品未能緊貼資訊科技的轉變或消費者喜好、產品供應短缺，以及該等供應商對成本及虧損的控制減弱。此外，與本集團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的部分非獨家分銷協議乃每年續約，而若干分銷安排可由供應商隨時(於部分情

況下，無需原因)透過向本集團發出30日至3個月不等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倘該等產品的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或任何供應商未能滿足本集團所需或本集團與該供應商的關係因任何理由(例如於本集團未能按與該供應商的協定達致年度最低採購額)而終止或惡化，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情況在本集團未能及時就相同或類似產品物色替代供應來源時尤為顯著。

本集團未必能緊貼資訊科技技術的轉變、其供應商的技術及消費者喜好

本集團供應商的產品的市場特徵是資訊科技瞬息萬變及產品推陳出新。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受商業周期所限，而商業周期或會隨整體經濟增長及業務投資環境而有所增減。本集團能否成功將有賴其對該等新資訊科技、產品性能及實施辦法方面的技術知識，其迅速應對及適應資訊科技的轉變及商業周期的能力，以及其能夠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喜好及需要。

倘本集團未能時刻跟進資訊科技技術的轉變及引入新產品，或未能緊貼資訊科技市場的新發展及趨勢以及其客戶所需，則其有效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而損害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及時交付產品

本集團所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一般為終端用戶(其可為本集團直接客戶或本集團業務夥伴的客戶)的較為大型且複雜的電腦系統一部分。因此，本集團或須按照事先協定的主時間表交付該等產品，以令集成工作能按計劃完成。倘本集團需為延遲交付企業資訊科技產品負責，或在發出相關採購訂單後供應商在供應及／或交付該等產品時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則本集團可能遭到索償，且其溢利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能否維持營業額、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主要按項目基準自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持服務產生營業額，而收益未必屬經常性。並不保證日後本集團可完成相若數目的項目銷售及銷售額。因此，本集團營業額於日後或會波動及未能持續。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8.5%、7.4%及9.1%，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則分別約為0.4%、1.6%、1.9%及3.0%。本集團利潤率的持續性或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所售產品種類以及IBM提供的返利數額。每份訂單的售價及採購成本因多個綜合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相對議價能力、定價基準、市場

供需及市價。許多該等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同一期間生產的同樣產品，每份訂單的售價及採購成本或會不同。本集團無法保證於未來將能夠達致或維持與往績記錄期水平相若的毛利率或純利率，而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的毛利率或純利率整體而言較微薄。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詳細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依賴來自IBM產品供應商的返利

IBM產品供應商目前就買賣IBM產品向其分銷商(包括本集團)提供多項表現相關返利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返利總額約為56,300,000港元、45,600,000港元、67,2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而約69,100,000港元、47,200,000港元、60,1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中變現，分別佔本集團於收到返利前同期總銷售成本約3.8%、2.5%、2.5%及1.7%。儘管董事相信IBM產品供應商將繼續向其分銷商提供獎勵計劃，概無保證IBM產品供應商所採納而適用於本集團的現有獎勵政策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IBM產品供應商收到任何返利，則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將分別錄得毛利約32,500,000港元、123,800,000港元、129,100,000港元及88,900,000港元；而於該等期間的除税後(虧損)／溢利淨額約為(57,800,000)港元、(12,1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倘IBM產品供應商不再授出該等返利或倘返利額有所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的未來成功依賴其高級管理層持續提供服務。其多名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先生、張昀女士及關濤先生)已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行業工作逾十年。彼等的經驗推動了本集團業務的成功經營。倘任何一名主要人員離職而本集團不能找到合適替任者，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存貨風險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及其他配件。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存貨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約33.0%、33.5%、29.7%及25.7%。

習慣上，本集團會參考其銷售計劃將存貨維持在一定水平。因此，倘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出現突變，本集團或會因未有適當監控或管理存貨水平而面臨存貨風險。倘本集團未能適當管理存貨，則須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資金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5.3%、46.2%、50.5%及57.7%。或會出現本集團客戶於其各自信貸期延遲付款的風險，進而可能須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應收款項或客戶會及時結賬。倘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結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作為分銷商在向客戶作出銷售前，通常須首先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此意味著本集團通常須首先付款予供應商方可向其客戶收取款項。本集團採購產品的時間與向其客戶收款的時間未能配合，倘未能妥善管理此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倘本集團於業務經營過程中不能維持足夠水平的流動資金，其財務狀況及表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供應商製造產品的質量不受本集團控制

本集團目前分銷若干品牌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而本集團對供應商提供產品的質量並無控制權。倘發生大量產品缺陷情況，則本集團的聲譽及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供應商產品出問題以致受影響的客戶提起法律訴訟，本集團亦可能會牽涉入有關訴訟而未能專注發展業務，而訴訟結果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供應商信貸

IBM產品供應商對本集團提供信貸，容許本集團靈活管理其付款周期。本集團通常可自發票日期起60日內作出付款，超過30日的任何未償付結餘將收取利息。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付予該等IBM產品供應商的信貸費用約為9,3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財務成本約31.1%、40.6%、32.5%及30.3%。於往績記錄期，IBM產品供應商收取利息的利率介乎8.0%至12.0%。不能保證IBM產品供應商於日後收取利息的利率及提供的信貸限額將維持在相同水平。倘IBM產品的任何供應商收取較高信貸費

用或收緊對本集團的信貸限額或終止上述信貸安排，而本集團未能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取得其他融資，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可能直接向本集團供應商訂購資訊科技產品

隨著按行業建立銷售團隊，本集團已與多個行業的客戶(終端用戶及業務夥伴)建立穩固關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與本集團簽訂合約的客戶中，約有58.5%、68.1%、68.7%及65.6%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多次向本集團作出採購。憑藉本集團在其分銷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特性與功能方面積累的豐富資訊科技技術知識，以及本集團對其多個行業客戶的業務發展及相關資訊科技需求的最新與透徹了解，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競爭優勢，可在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方面為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增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客戶不會直接向本集團供應商訂購該等資訊科技產品。倘本集團客戶直接向本集團供應商訂購資訊科技產品，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以及當時的其他相關因素而定。無法保證會於未來宣派股息，且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業績或會受到近期世界經濟衰退的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出現的近期經濟衰退已對美國及世界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可反映在信貸緊縮、失業率增加及金融機構流動資金問題等方面。隨著全球經濟惡化，資訊科技產品需求或會下降，並因受到全球金融衰退影響的企業對資訊科技預算實施成本控制而滯後，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此外，信貸緊縮環境或會加重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或銀行甚至或會降低當前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或終止該等融資。倘經濟持續下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20,900,000港元及6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乃由於接近年底時大量採購而使存貨大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則由於提早向供應商還款以盡量減低被供應商收取的高信貸費用，以致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將繼續錄得正數的經營現金流量。倘本集團日後的經營現金流變成負數，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不能保證將有足夠來自其他來源的現金作為營運資金。倘本集團須尋求以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則本集團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本集團不能擔保將可按本集團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或甚至不能擔保可取得任何融資。有關本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一段。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開支下降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業額增長不僅依賴本集團吸引客戶購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亦依賴其客戶在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系統及解決方案方面的開支水平。

此外，中國經濟的整體健康將亦對中國客戶整體在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方面的開支水平有所影響。任何整體經濟、業務或行業狀況，倘可導致客戶或潛在客戶降低或延遲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投資，均可損害本集團業務。倘中國市場出現大幅下滑或中國客戶對本集團所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需求出現大幅下降，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在中國從事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的大型分銷商數目有限。因此，本集團面臨來自該等大型分銷商的激烈競爭。再者，市場上其他全球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特性及功能與本集團所分銷者相若。儘管董事認為新從業者進入該行業因需時建立全面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而存在若干障礙，但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其他競爭對手不會於日後超越本集團的表現。倘競爭加劇或本集團不能維持其競爭優勢或有效實施其業務策略，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隨著中國政府於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對中國經濟體系進行改革，中國政府愈加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的改革措施使中國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很多改革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須不時完善及修改。任何對經濟及政治策略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修訂或修正可能會對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市場的整體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資產及客戶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因中國該市場發展的停滯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不能在所有情況下利用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強制實施可能有害於本集團業務的經濟及規管控制措施。

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政府政策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須遵守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本集團的「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類別。不能保證中國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有任何改變後本集團的業務將不屬有關的禁止或限制類別，或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更嚴格的限制，因而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資金的分派及轉移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依賴來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尤其是其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僅可自根據在很多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差異的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並在彌補累計虧損及向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的法定公積金作出劃撥後支付。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要獲得政府的批准及徵稅。該等規定及限制或會影響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進而影響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任何由本公司轉移到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註冊資本增加，均要由中國政府機關，包括相關的外匯管制及／或相關的

審批機關登記及／或批准。該等對本公司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或會限制本公司及時回應變動市況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或會因自銀行取得信貸融資而不得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因而或會有損其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外匯考慮因素

人民幣兑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可因外部因素影響而變動，且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為或轉換為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外匯債務責任，但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新債務融資(可能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該等外幣之間匯率的任何不利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或會不時訂立對沖交易以減輕外匯風險，但該等對沖交易的效果或為有限，且本集團或會不能成功對沖風險。

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勞動合同的規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勞動合同法》，該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訂立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對僱主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於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五至十五日不等的帶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期而定。應僱主要求免除該等假期的僱員應就每個免除假期日子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作為補償。新實施的保障勞工措施導致本集團的勞動成本或會增加，且對本集團的日後營運或會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或會更改或終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位處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的富通東方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有權享有經獲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暫行條例》授權的稅務機關所批准的若干稅項優惠，尤其有權按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而於二零零

四年起三年可全數豁免，並於其後三年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7.5%繳稅。富通東方作為高新科技企業的地位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覆審及確認。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須按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原企業所得稅率為33%)，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享有低於33%標準稅率的企業獲給予固定期限的過渡期，期間有關企業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然後逐步按統一稅率25%繳納稅項。此外，新稅法以15%減免稅率的形式向「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待遇，惟須獲監管政府機關審批。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稅法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富通東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再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並獲稅務當局進一步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享有稅項減半(即適用稅率為7.5%)優惠，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稅率15%。然而，不能保證富通東方將繼續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有關稅務優惠待遇如有任何變動或不再有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中國稅法的近期變動及任何日後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性收入須按25%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營運、人事、財務及會計以及物業可實際行使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實體。尚未清楚中國稅務機構會如何詮釋此廣泛釋義。本公司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駐於中國。倘中國稅務機關其後決定將本公司分類為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性收入有可能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稅項。儘管有上述規定，新稅法亦規定，倘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居民企業，則就投資居民企業所收取來自所投資企業的股息，在遵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獲豁免所得稅。因此，倘若本

公司分類為居民企業，則收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或可獲豁免所得稅。然而，仍未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詮釋一家擁有中國企業所有權權益的離岸公司的中國居民稅務待遇。

此外，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股息源自中國境內，且該非中國投資者被視為並無在中國境內擁有任何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如已付股息與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並無任何關連，則向非中國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合資格香港公司為5%)，除非有關稅項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予以對銷或減少。同樣地，倘若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則有關收益亦須繳納10%預扣稅(合資格香港公司為5%)，除非有關稅項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予以對銷或減少。

倘本公司獲分類為居民企業，則即使尚未完全清楚有關詮釋，本公司就其股份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或投資者自轉讓其股份所變現的收入，可被視作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10%預扣稅(或合資格香港公司為5%)。

中國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則及法規或會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通知75號，境內居民倘已經或有意向計劃與境外投資者轉讓或交換股份及進一步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資產或股份，須向當地外匯機關辦妥有關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或補充登記。通知75號進一步訂明，在未辦妥上述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轉讓任何溢利、股息、進行清算或減資。此外，中國居民須於出現任何重大資本變動事件(如增加／減少資本、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及境外擔保)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外匯機關登記作出修訂或備案，惟規定此等重大資本變動事件並不涉及任何返程投資。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並已完成返程投資的中國居民而言，通知75號容許彼等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當地外匯機關進行外匯補充登記。所有為中國居民的現有實益股東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分局申請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登記手續尚未完成。未能進行上述登記及補充登記、就修訂進行登記或就重大資本變動事件向當地外匯機關備案，或會限制有關公司匯付溢利、清算、股份轉讓及減資費的能力，且或會因逃避外匯或未有遵守其他條例規定而遭懲罰。

此外，並不保證中國監管機關將不會對人民幣的可兑換性實施更多限制。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大部分，且該等營業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日後對貨幣兑換的限制或會限制本集團調回溢利以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或為其於中國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可能再度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流感大流行、禽流感(包括H5N1)或甲型流感(H1N1)(或稱豬流感)或其他普遍的公共衛生問題

二零零三年初爆發的沙士對亞洲的商業造成重大打擊。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宣佈沙士疫情受到控制，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中國仍有零星個案匯報。目前，董事未能預測日後可能再度爆發沙士或其他嚴重傳染病的潛在影響。倘再度爆發沙士或其他嚴重傳染病，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經濟或其他方面的整體不利影響而受損。

一種新流感病毒甲型流感(H1N1)(或稱豬流感)近日在人類間爆發，該疾病起源於美國並在全球散播，且大部分人均沒有此病毒的免疫能力。倘本集團任何僱員確診為傳播流感、禽流感或豬流感或任何其他同類傳染病的源頭，本集團或需隔離該懷疑受感染的僱員及曾與該受感染僱員接觸的其他僱員。本集團亦可能需要為營運設施進行消毒，此舉或會對營運有不利影響。

此外，爆發或廣泛流行的公共衛生問題或會影響本地及國際的經濟活動，進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其他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其各自經濟的官方統計數字、事實及其他資料的準確程度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及其各自經濟的若干官方統計數字、事實及其他資料來自相信為可靠的多個公開官方刊物及／或其他研究機構來源。[●]及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以摘錄及轉載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或來自其他研究機構研究的資料及統計數字。該等來自官方及／或其他研究機構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故本公司不會對該等官方及／或其他研究機構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統計數字與在有關司法權區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或不一致，且不一定完整或最新。基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資

料與市場常規間有差別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來自官方及／或其他研究機構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能與各期間或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來自官方及／或其他研究機構的統計數字互相比較，故不應過分依賴。此外，不能保證該等統計數字乃按符合其他地區情況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載列或編撰。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彼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程度或重視程度而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含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預期」、「或會」、「應當」、「應該」或「將會」。該等陳述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增長策略及預期的討論。投資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故以該等假設為基礎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而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此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表示將實現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故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亦無責任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不論由於獲取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改。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香港 新界 馬灣 珀麗灣 第10座 21樓D室	中國
張昀女士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6號 海景花園 銀柏閣11樓A室	澳洲
關濤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柳林館南里12號樓 5層5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香港 渣甸山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第2座 26樓D室	中國
袁波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來廣營東路9號 長島瀾橋27-101	加拿大
何白娣先生	香港 北角 和富道23號 和富中心第2座 18樓E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參與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1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 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們寫字中心 B座19樓B1901室及 20樓B2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29至935室
授權代表	張昀女士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6號 海景花園銀柏閣 11樓A室 袁國漢先生CFA, CPA 香港 欣盛苑 欣喜閣 19樓2室 陳健先生 （授權代表的替任人） 香港 新界 馬灣 珀麗灣 第10座 21樓D室
公司秘書	袁國漢先生CFA, CPA
審核委員會	何白娣先生（主席） 李均雄先生 袁波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袁波先生(主席) 陳健先生 何白娣先生 李均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張昀女士 何白娣先生 袁波先生
網址	www.futong.com.hk (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232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15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德宏大廈17樓

杭州銀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3號
第五廣場
A座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豐匯園11號
樓豐匯時代大廈
地下商業2號

北京銀行
中國
北京市
朝外街20號
郵編 100020

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知春路13號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8號
中糧廣場
A座1-3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

本節所載的資料部分來自各種官方及／或私人出版刊物(如IDC的刊物)。董事相信，此等資料取材自合適的資料來源，並審慎合理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構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構或誤導。源自此等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亦未必與中國境內外彙編的其他資料相一致。並無就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中國資訊科技產業

概覽

根據資訊科技市場市場研究領先供應商IDC的資料，全球資訊科技支出(包括資訊科技相關產品、軟件及服務市場)由二零零六年約13,207億美元(約等於103,000億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4,731億美元(約等於115,000億港元)。下圖比較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全球資訊科技支出與中國資訊科技支出：

全球資訊科技支出與中國資訊科技支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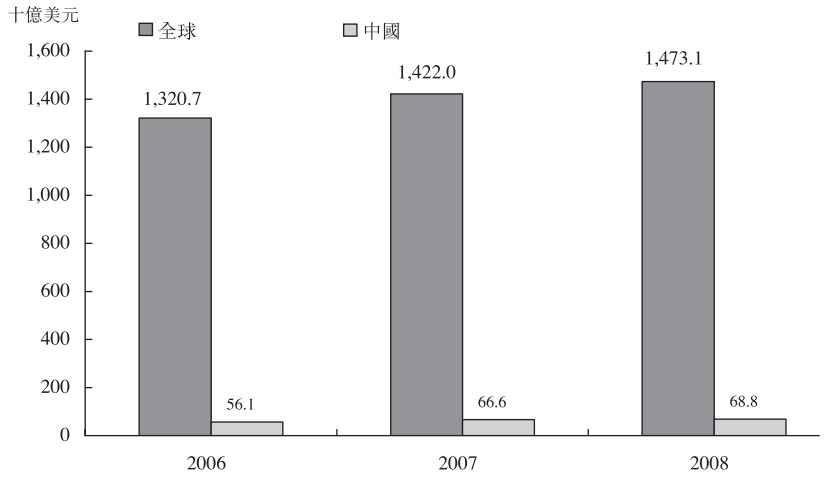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概覽及預測(附註)

附註： 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IDC編製「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概覽及預測」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根據IDC提供的資料，IDC為信息技術、電訊及消費技術市場的市場情報、諮詢服務及事宜的全球提供者。IDC在全球擁有1,000名分析師。IDC編製報告時採用的方法包括在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內於多個來源進行主要及次要研究。主要研究會透過電話訪問中國大型供應商及企業終端用戶而進行。於研究過程中，參加者會於互動的定量及定質環節中回答多條問題，以便IDC從中取得(其中包括)財務數據以及牽涉的產品及品牌種類。次要研究會透過審閱正式公佈的官方統計數字、年鑑、貿易雜誌、報章、網站、貿

易展、業界研討會、展覽、供應商的新產品及科技簡介會，以及彼等的財務報表等，以獲取有關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以及製造商產品的資料。IDC的預測乃基於其搜集的統計數據及其研究數據分析以及全球整體經濟環境而編製，並假設資訊科技行業將繼續於可見未來增長。

按資訊科技支出計，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的規模由二零零六年約561億美元(約等於4,376億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688億美元(約等於5,366億港元)，分別佔全球資訊科技支出約4.2%及4.7%。然而，就資訊科技支出而言，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遠遠高於同期全球資訊科技支出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IDC預測，中國資訊科技市場將繼續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約達1,127億美元(約等於8,791億港元)，佔全球資訊科技市場的份額將提升至約6.4%。

美國的資訊科技支出於二零零八年約達4,939億美元，佔同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約3.4%；而中國的資訊科技支出於二零零八年約為688億美元，佔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1.6%。就資訊科技支出佔年度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而言，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整體上還有增長潛力。

於二零零八年，伺服器及儲存裝置分別佔中國整體硬件市場約6.7%及2.1%，估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8.5%及10.7%。下表按不同類別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的資訊科技支出數據及預測：

中國資訊科技市場價值按產品類別劃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伺服器	2,799.4	3,590.0	3,599.8	3,618.6	3,827.9	4,266.5	4,659.8	5,022.2	8.5%
個人電腦	19,793.1	25,767.7	26,097.5	23,153.1	25,145.6	30,821.2	36,090.8	42,269.6	16.2%
儲存	814.3	1,037.5	1,155.0	1,238.3	1,357.8	1,546.4	1,703.3	1,858.7	10.7%
智能手持設備	3,564.1	4,072.9	4,037.0	4,764.7	5,951.4	7,074.1	7,794.3	8,771.5	16.5%
打印機	2,516.7	2,873.1	2,953.3	2,767.0	2,853.9	2,981.8	3,100.3	3,165.4	3.4%
網絡設備	12,886.5	13,108.6	13,533.4	15,252.6	16,475.1	17,788.3	19,167.1	20,390.3	7.5%
其他	2,190.6	2,567.0	2,416.8	2,308.7	2,539.1	3,093.1	3,575.3	4,218.5	16.3%
硬件總計	44,564.7	53,016.8	53,792.8	53,103.0	58,150.8	67,571.4	76,090.9	85,696.2	12.7%
套裝軟件	4,360.2	5,144.4	5,494.3	5,759.4	6,175.0	6,980.8	7,936.9	9,063.7	12.0%
資訊科技服務	7,153.7	8,423.3	9,545.6	10,498.5	11,778.1	13,616.9	15,612.7	17,950.5	14.4%
資訊科技市場總計	56,078.6	66,584.5	68,832.7	69,360.9	76,103.9	88,169.1	99,640.5	112,710.4	12.9%

資料來源：IDC－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概覽及預測

行業概覽

根據IDC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的規模預計約達694億美元(約等於5,413億港元)，預期至二零一三年將約達1,127億元(約等於8,791億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9%。

過往，中國資訊科技產業增長的主要由其經濟的快速增長所推動。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實際增長率保持在兩位數。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為9%。下表列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與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情況(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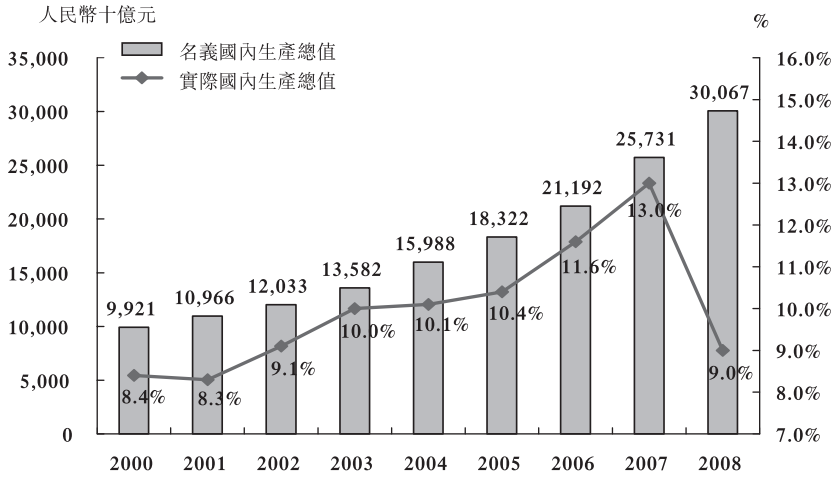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鑑2009》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佈的《2006－2020年國家資訊化發展戰略》，中國政府將鼓勵中國資訊科技的發展，範圍包括向不同企業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實現電子化的公共服務、發展先進文化網絡、推動數碼經濟、改善資訊基礎設施及提高中國資訊科技產業的競爭力。鑑於中國政府促進和鼓勵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董事預期，中國資訊科技產業將持續快速增長並將繼續為亞洲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此外，根據IDC的資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將達12.9%，快於同期亞太資訊科技市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的6.4%。中國伺服器市場預計將由二零零八年的3,599,8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5,022,200,000美元。董事相信，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及收入水平不斷提高，資訊科技產品對企業而言將更為不可或缺。

根據IDC的資料，儘管受經濟危機影響，但中國經濟將繼續穩定增長。在中國政府巨額投資和經濟刺激政策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增長6.1%及7.9%，並於未來五年有望保持6.0%以上的穩定增長。穩定的經濟增長將為企業和消費用戶的資訊科技採購復甦奠定基礎。短期而言，中國政府4萬億元人民幣的一攬子刺激計劃及地方政府的投資，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為中國資訊科技市場創造潛在的市場機會。另一方面，經濟危機迫使中國的許多產業提高本身效率，而政府則從政策上支持創新、技術升級及產業重組，以期提高企業的競爭力，結果將推動中國的資訊科技的投資。

全球經濟危機對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的影響

金融危機及中國經濟下滑無疑給中國資訊科技產業發展帶來挑戰。來自海外(包括美國)的訂單減少，資訊科技外包市場受到衝擊。然而，中國政府4萬億元人民幣的一籃子刺激計劃和工業發展計劃，已對中國經濟產生積極的影響。一些現象說明，政府刺激經濟的政策產生了效果。中國政府的投資和政策可能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為中國資訊科技市場創造龐大的潛力。此外，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及即將在廣州舉行的第16屆亞運會亦將推動中國的資訊科技投資。在中國電訊業，3G投資和電訊業重組產生眾多機會。雖然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但卻加速行業整合和業務轉型，來年將會創造更多資訊科技投資的機會。

中國硬件市場

伺服器市場

中國的伺服器市場主要包括x86伺服器和非x86伺服器，國內外資訊科技供應商都需要依靠分銷商將其產品或服務銷往不同地區的轉售商及終端用戶。因為外商獨資企業不能在中國從事分銷業務，故其需要依靠本土的分銷商。

中國x86伺服器市場

根據IDC的資料，二零零六年中國x86伺服器市場出貨量按客戶收入計算約為1,450,400,000美元(約等於11,31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至約1,802,600,000美元(約等於14,060,3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1.5%。根據x86伺服器供應商2008年的業績，前三名外國供應商佔市場份額逾70%。按客戶收入計，IBM佔有x86伺服器市場市場份額約26.9%。IBM專注於渠道夥伴關係，並在其分銷商的協助下增加各級城市的渠道合作夥伴的數量。

x86伺服器市場的客戶收入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將達約2,768,500,000美元(約等於21,594,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1.8%，詳見下圖：

中國x86伺服器市場增長情況(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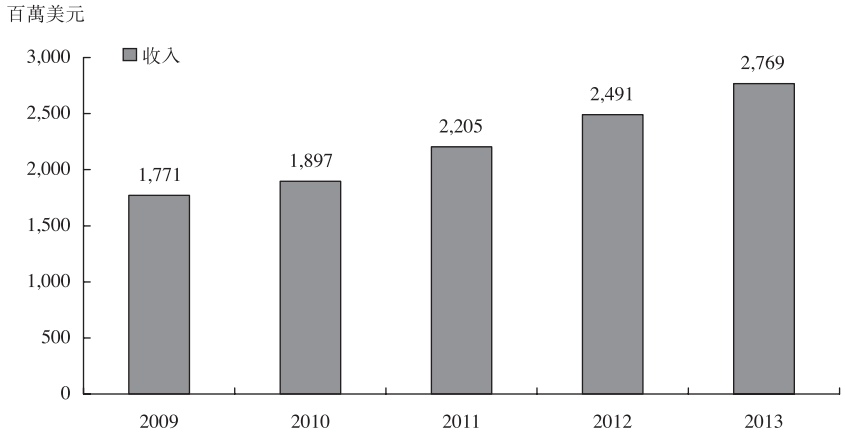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概覽及預測

IDC相信，x86伺服器市場在全球金融危機中受到影響。由於x86伺服器的大多數終端用戶是中小企業，受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彼等削減資訊科技預算。隨著經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反彈，該等終端用戶對x86伺服器的需求將增加並有望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實現兩位數的增長。

中國非x86伺服器市場

二零零六年中國非x86伺服器市場按客戶收入計算約為1,349,000,000美元(約等於10,52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至約1,797,200,000美元(約等於14,018,2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5.4%。根據IDC的資料，建設支持3G無線通訊的電訊商業與運營支持系統成為非x86伺服器市場的主要動力。

與x86伺服器市場類似，中國非x86伺服器市場亦在少數幾家外國供應商之間競爭。二零零八年，包括IBM在內的三大非x86伺服器供應商佔市場份額逾97%。IBM以約931,500,000美元(約等於7,265,700,000港元)的客戶收入主導中國非x86伺服器市場，二零零八年的市場份額超過50%。IBM的主機為國有銀行於系統升級時所採用。中國電訊業服務供應商的重組以及3G無線通訊業務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建設，推動電訊運營商於二零零八年對高端Unix伺服器的強勁需求。

非x86伺服器市場的客戶收入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將達約2,253,700,000美元(約等於17,578,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詳見下圖：

中國非x86伺服器市場的增長情況(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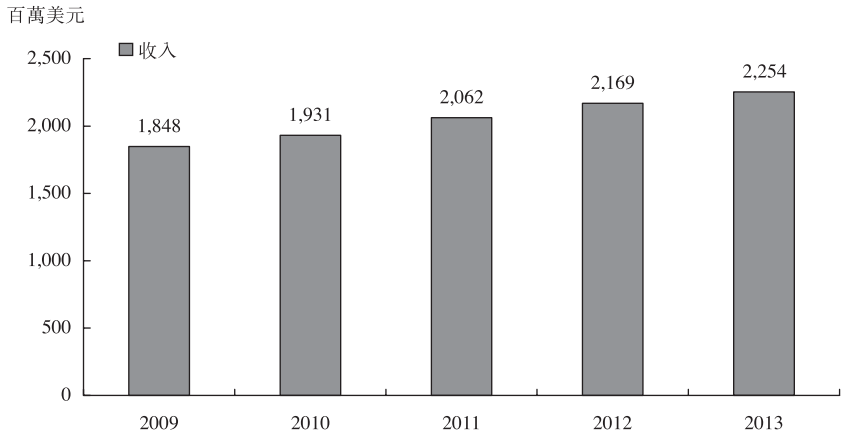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概覽及預測

儘管近年來高端x86伺服器漸漸取代了非x86伺服器，但IDC仍相信，非x86伺服器市場將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保持穩定的增長。因為非x86伺服器的大多數需求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或政府部門，而這些部門在全球金融危機中受到較少的影響。這將有助於非x86伺服器市場較x86伺服器市場有更強勁的增長，隨著經濟於未來五年復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創紀錄的增長率。

按行業類別劃分的中國伺服器市場

中國伺服器市場在各方面存在相當激烈的競爭，包括各行業的產品技術及產品價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的電訊、金融、政府及公用事業等領域的伺服器銷售趨勢如下：

中國伺服器市場按行業劃分的銷售增長情況(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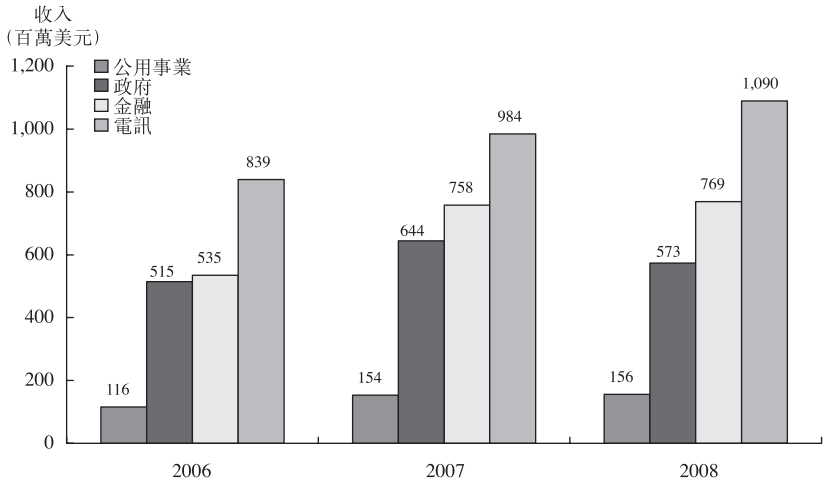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DC－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概覽及預測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伺服器市場在電訊、金融、政府及公用事業各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4.0%、19.9%、5.5%及16.0%。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鑑2009》，電訊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8,591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2,248億元，增幅約19.7%。金融機構的總支出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28,139億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811,456億元，減幅約2.0%。政府支出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9,781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2,593億元，增幅約25.7%。能源總產值由二零零七年約24億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約26億噸，增幅約8.3%。董事相信，中國伺服器市場將得益於中國經濟中上述各行業的持續發展。

儲存市場

中國儲存市場主要包括外部儲存市場和磁帶儲存市場。

中國外部磁盤儲存市場

二零零六年中國外部磁盤儲存市場按客戶收入計算約為684,000,000美元(約等於5,33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至約991,300,000美元(約等於7,732,1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20.4%。中國外部磁盤儲存市場的兩大行業－電訊業和金融業，分別實現同比增長20.3%和26.2%。

IBM是中國外部磁盤儲存市場的領先供應商，其年收入達254,300,000美元(約等於1,983,500,000港元)，佔市場份額約25.7%。IBM的增長大部分是由其高端產品所帶動。依賴在非x86伺服器市場的優勢，IBM的中端和高端儲存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保持穩定增長。IBM在外部磁盤儲存領域的光纖通道SAN技術被運用於電訊運營商的項目中。

外部磁盤儲存市場的客戶收入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將達1,942,700,000美元(約等於15,15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1%，詳見下圖：

中國外部磁盤儲存市場的增長情況(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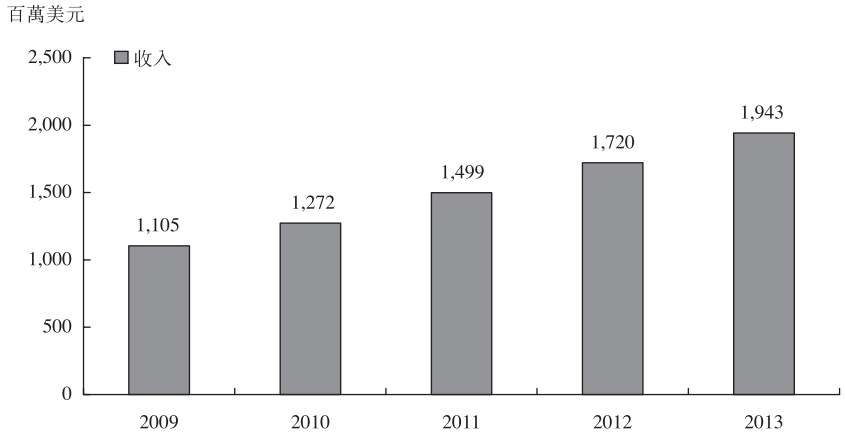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DC－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概覽及預測

據IDC預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中國外部磁盤儲存市場將穩定增長，同比增長率逾10.0%。

中國磁帶儲存市場

二零零六年中國磁帶儲存市場按客戶收入計算約為130,300,000美元（約等於1,01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至約163,600,000美元（約等於1,276,1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2.1%。

IBM仍保持其在金融業和電訊業磁帶儲存市場的傳統優勢地位，二零零八年的客戶收入約達81,100,000美元（約等於632,600,000港元），佔近乎一半的市場份額。在中端和高端分類市場，IBM的磁帶儲存用於石油和教育行業。

磁帶儲存市場的客戶收入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將達197,900,000美元（約等於1,54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詳見下圖：

中國磁帶儲存市場的增長情況（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 IDC－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概覽及預測

磁帶解決方案具有低成本和離線的優勢，這一優勢使磁帶可以進行物理儲存。根據IDC的資料，長期而言，磁帶市場收入將保持單位數字的年增長率。

按行業類別劃分的中國儲存市場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的電訊、政府、金融及公用事業等領域的外部磁盤和磁帶儲存銷售趨勢如下：

中國外部磁盤和磁帶儲存市場按行業劃分的銷售增長情況(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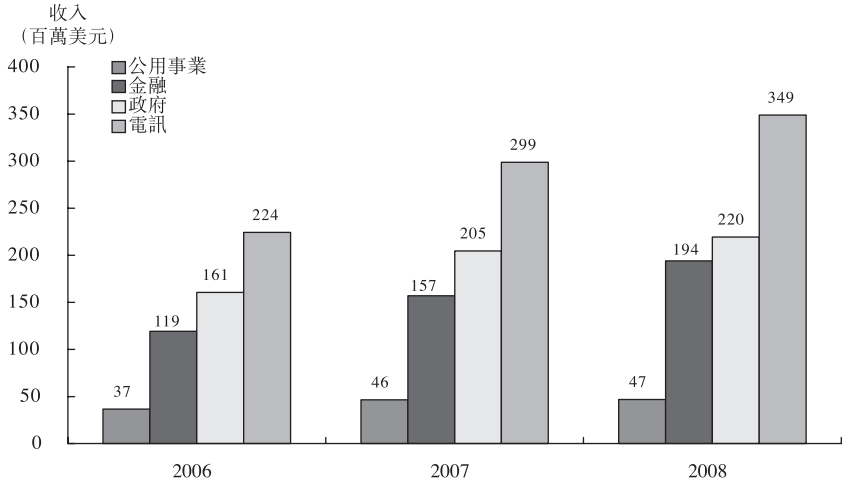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DC－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概覽及預測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儲存市場在電訊、政府、金融及公用事業各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4.8%、16.9%、27.7%及12.7%。

中國中間件市場

根據IDC的資料，中間件市場包括協同軟件、應用開發和部署軟件、及系統架構軟件。其中，系統架構軟件與企業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聯係最為密切，包括五個功能市場：系統軟件、安全軟件、儲存軟件、網絡管理軟件及系統管理軟件。隨著中國資訊科技應用環境日趨成熟，企業愈來愈重視系統運營及管理以確保資訊科技的持續性，從而大大推動了對系統架構軟件(特別是系統和網絡管理軟件)的投資。

中國中間件市場高度集中，於二零零八年，甲骨文為中國市場的最大供應商，佔總市場份額約24.4%。甲骨文與IBM(第二大供應商)合共佔市場收入約43.0%。二零零六年整體中間件市場約為942,700,000美元(約等於7,35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至約1,265,700,000美元(約等於9,872,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5.9%。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中間件市場的規模。

中國中間件市場的增長情況(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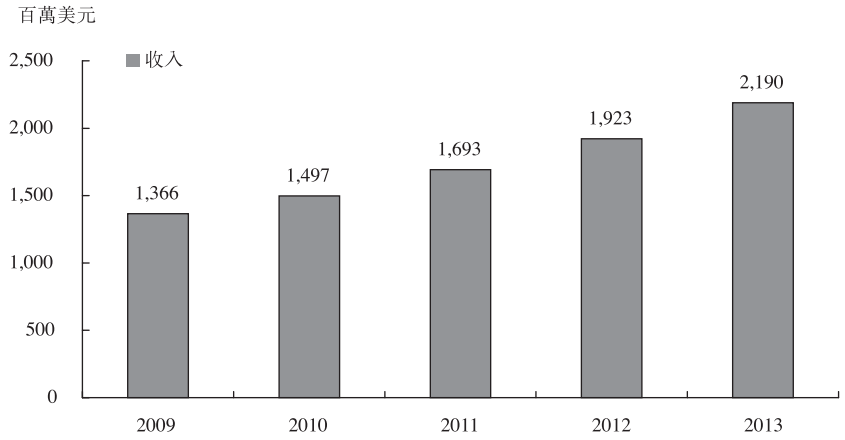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DC－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概覽及預測

根據IDC的資料，市場將繼續增長，市場價值將由二零零九年約1,366,000,000美元(約等於10,654,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2,189,500,000美元(約等於17,07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

據IDC預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間件市場的恢復速度會高出整體套裝軟件市場0.2至0.4個百分點。這是由於電訊業和政府的新建項目對中間件軟件產生強勁需求。

中國資訊科技產品支持服務市場

中國資訊科技服務市場可分為多個細分市場：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硬件部署和支持服務及軟件部署和支持服務等。

硬件部署和支持服務包括硬件的安裝和基本配置以及硬件維護。軟件部署和支持服務的目的是向客戶提供適當的安裝和配置各種軟件以及適當的持續支持、獲取資源、分銷軟件產品、及發佈和升級。於二零零六年，中國軟硬件部署和支持服務的總支出約為1,957,900,000美元(約等於15,271,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至約2,502,300,000美元(約等於19,517,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3.1%。

IDC認為，企業會選擇購買延長保修期服務，以確保其基礎設施的安全與業務的順暢運行。因此，中國軟硬件部署和支持服務市場充滿商機。

硬件部署和支持服務仍是產品相關服務市場的穩定增長部門。據IDC的預測，二零一三年整體市場規模將增至2,862,000,000美元(約等於22,32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下圖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硬件部署和支持服務市場的預測。

中國硬件部署和支持服務的增長情況(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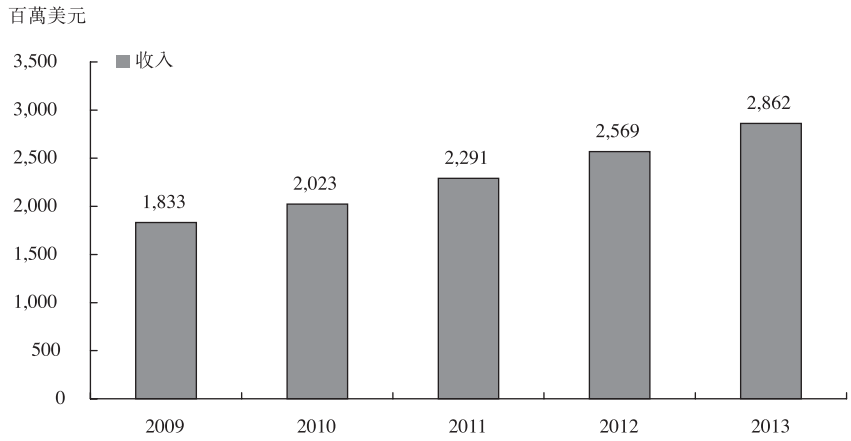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DC－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概覽及預測

對較長產品壽命周期和產品保養日漸增加的需求不斷推動市場。同時，全球服務供應商開始將注意力從大型企業轉移至中小企業市場，特別是中型市場。全球與本土供應商亦就其支持服務標準化方面努力，以擴大其在中小企業市場的份額。硬件部署及支持服務市場的一種新興交付模式為多家供應商服務模式，乃針對擁有多家供應商複雜環境並有興趣簡化該環境支持服務的企業。

另一方面，軟件部署和支持服務市場亦穩定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三年整體市場規模將達約1,741,400,000美元(約等於13,58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2%。下圖為IDC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軟件部署和支持服務市場的預測。

中國軟件部署和支持服務的增長情況(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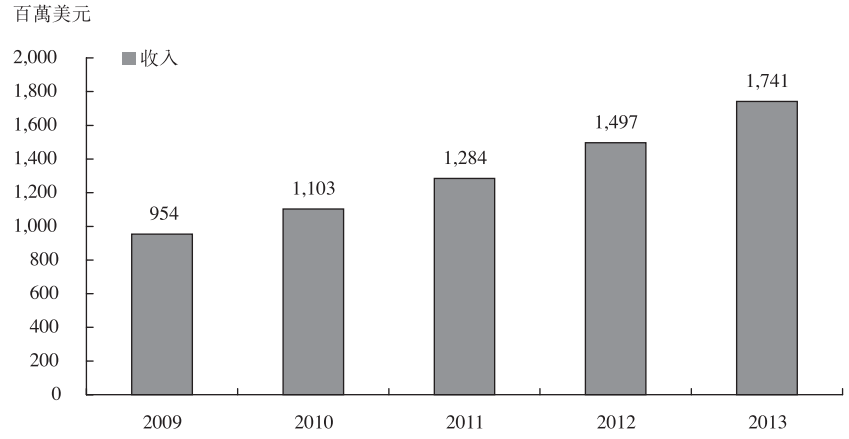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DC－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概覽及預測

隨著科技不斷演變，在線與遠程支持服務作為支持服務組合一部分日益重要。該行業正從純粹的被動支持向主動和預防性支持服務的方向發展。此外，服務供應商亦嘗試設計有關主動及預防性服務的軟件套裝及可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競爭形勢

中國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市場由少數大型分銷商主導，彼等主要於以下幾個方面競爭，即價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及質量、提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分銷及服務網絡覆蓋及可供獲取的財務資源。董事相信，由於建立全面的銷售及採購網絡、取得符合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特性的技術知識及深入及時洞悉各行業的資訊科技要求需要一定時間，新加入者進軍該行業存在一定的門檻。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競爭」一段。

為應對這些競爭及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本集團致力緊貼市場最新發展，洞悉各行各業的發展需要以及產品及技術發展。此外，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與供應商、終端用戶及業務夥伴的深遠關係、遍佈全國的完善分銷及服務網絡、盡心盡力的管理層及

專業的銷售團隊與資訊科技技術人員，本集團在中國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市場中穩佔一席位並有利今後的業務發展。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更詳盡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的監管環境

有關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八年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取替)、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聯合頒佈《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據此，控制和減少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和進口電子資訊產品(包括電腦產品)過程中電子資訊產品對環境造成污染及產生其他有害物。電子資訊產品的生產商、進口商或銷售商必須遵守有關措施，並嚴禁任何生產、銷售及進口不符合電子資訊產品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行業標準或國家標準的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的電子資訊產品的行為。

有關系統集成的法規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八年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取替)所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除非有關企業持有工業和信息化部授權的相關主管政府機關承認的資格，否則企業不得進行提供電腦系統集成服務的業務。

提供電腦系統服務的資格分為四個級別，而承接各級別專案的能力均有分別。經認證的公司須每年進行內部檢查並向資格認證辦公室提交結果作記錄。資格認證辦公室須每兩年對經認證的公司進行年檢，並每四年進行一次認證續期查檢。此外，資格認證辦公室須進行任何必要的突擊監察及檢查。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富通東方取得由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計算機訊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證書》3級證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根據《計算機訊息系統集成

資質管理辦法(試行)》，擁有3級計算機訊息系統集成資質的企業須有能力單獨承接小型及中性企業項目或共同承接大型或具規模企業的類似項目。經富通東方確認，富通東方並未承接任何超出其3級能力的項目。

有關中國軟件市場的法規

在中國，軟件開發及其相關產業一直獲中國政府大力鼓勵及支持。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國務院發出《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政策」)，以刺激中國軟件及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根據政策，中國軟件企業有權享有多項優惠，包括有關投資中國軟件及集成電路產業、優惠税率、出口獎勵、釐定僱員福利自主權及專業培訓支持等。

根據政策，中國軟件企業獲鼓勵開發創新及優質軟件產品以滿足中國市場需求及進一步推廣出口。此外，政策計劃以給予優惠的方式吸引更多外資及人力資源投資中國軟件產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以規管開發、生產、銷售及進出口向用戶提供的電腦軟件、信息系統或設備中嵌入的軟件及在提供電腦信息系統集成、應用服務或其他技術服務時附帶的電腦軟件。該管理辦法禁止開發、生產、銷售及進口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帶有電腦病毒、危害電腦系統安全、或含有不符合中國軟體相關法規的內容、或含有中國法律禁止的內容的軟件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行為。

有關保護電腦軟件著作權的法規

國務院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範有關保護電腦軟件(包括電腦程式及相關文檔)版權的問題。該等條例保護由中國公民及實體開發的軟件的版權，不論在任何地方及是否已發佈。有關條例亦保護由境外個人及實體首次在中國發佈或根據由中國及其本國國家或居住國家修正的相關條約而開發的軟件的版權。

就該等條例保護的電腦軟件而言，有關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為某種有形形式。本條例對軟件版權的保護不延及開發軟件所用的意念、處理過程、操作方法或者數學概念等。

行業概覽

軟件版權持有人可以向國務院版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為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根據該等規例，軟件版權持有人擁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由軟件版權持有人享有的其他權利。自然人的軟件版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至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法人或其他實體的軟件版權，保護期為50年，至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等條例則不會作出保護。

有關軟件版權的許可及／或轉讓須以書面協議作記錄，有關協議可於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訂約各方自行決定)。

業務及公司發展

本集團目前經營的業務乃承繼自富通天地電腦並由其於一九九六年開展，而富通天地電腦為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富通時代(一家當時由陳健先生、陳健先生的胞弟及其他多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並主要從事分銷個人電腦)及獨立第三方北京凱星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富通天地電腦當時主要從事分銷UNIX操作系統平台上運行的伺服器，例如IBM的RS/6000系列等。

富通天地電腦於一九九六年率先在中國分銷IBM的RS/6000系列企業伺服器(現稱為System p伺服器或Power Systems伺服器)，並榮獲一九九七年度「IBM最佳分銷商獎」。本集團或透過富通天地電腦自一九九七年起連續九年榮獲「IBM最佳分銷商／業務夥伴獎」。富通天地電腦以北京為業務中心，並逐步將其銷售拓展至廣州及上海等中國其他地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富通時代由一家集體所有制企業轉為一間股份公司，並其後由陳健先生及其胞弟出任唯一的股東。

為滿足業務進一步擴充的需要，陳健先生與Stepping Stones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Stepping Stones當時為實達科技(一家於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提供系統集成及系統增值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進行的重組，(i)富通BVI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而陳健先生、Rich China及Rich World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分別認購富通BVI股本中15,000股、9,000股及6,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ii)富通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富通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出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安排貿易融資額度；(iii)陳健先生及其胞弟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經參考其於轉讓予富通BVI前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將富通時代全部股權轉讓，並因此成為富通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通時代因此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成為一家外商獨資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iv)北京凱星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將富通天地電腦的12%及8%權益分別轉讓予張昀女士及福清福捷(實達科技當時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Stepping Stones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0,000股富通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Stepping Stones就認購富通BVI 20,000股股份(佔股權的40%)及收購富通天地電腦8%股權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有關代價乃按Stepping Stones於富通BVI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利潤人民幣

20,000,000元的應佔權益所計算的市盈率約5.1倍釐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富通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由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富通天地電腦成為甲骨文的分銷商，分銷甲骨文的數據庫管理產品以及提供售予其客戶的資訊科技硬件解決方案的開發工具。此外，亦將其IBM的產品供應範圍擴展至IBM System x伺服器。

作為實達科技致力精簡其業務的一部分，Stepping Stones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兩項協議，出售其於富通BVI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40%權益，其中(i) 13,987股富通BVI股份(相等於約27.97%權益)由陳健先生透過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3,500,000元收購；及(ii)6,013股富通BVI股份(相等於約12.03%權益)由富通BVI 透過股份購回協議購回，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總代價人民幣76,500,000元乃按Stepping Stones於富通BVI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税後純利約人民幣30,400,000元的應佔權益所計算的市盈率約6.3倍釐定。同時，福清福捷訂立協議，將其於富通天地電腦的全部8%股權售予張昀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元。隨著終止與Stepping Stones的合作，富通BVI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訂立買賣協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經參考富通時代當時的註冊資本)將其於富通時代的全部股權的80%及20%向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出售。富通時代其後歸屬為全內資企業。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富通BVI、陳健先生、 信中利投資及其控股公司信中利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通BVI將其股本中向Stepping Stones購回的3,513 股及2,5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兩名前少數股東信中利投資及SCS，總代價為人民幣26,457,200元，乃按於富通BVI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人民幣44,000,000元的應佔權益(即該3,513股及2,500股合計)計算的市盈率約5倍釐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信中利投資將合共1,625股富通BVI股份轉讓予另外三名前少數股東Phoenix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1,000股股份）、Kemble Green Limited（312.5股股份)及Aventures 1 Pte Ltd.（312.5股股份）。信中利控股及前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本集團在富通BV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售富通時代後並無於中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任何批發或零售牌照，本集團繼續透過富通天地電腦(成為本集團當時的採購及分銷策略合作夥伴)在中國銷售來自IBM及甲骨文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四日，富通東方於中國成立，為富通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通天地電腦與富通香港及富通東方分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及技術服務合作協議，以使與本集團的業務安排正式化。

業務合作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補充及更改)訂明富通香港及富通天地電腦的業務安排，其中包括(i)富通天地電腦獨家代表富通香港向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如IBM及甲骨文)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以在中國分銷該等資訊科技產品；(ii)富通天地電腦透過富通香港或在中國的特許出入口代理進口資訊科技產品；及(iii)採購其他相關服務，如倉儲、物流及貿易融資服務。

技術服務合作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補充及更改)訂明富通東方向富通天地電腦提供的技術服務範圍，其中包括資訊科技產品的技術安裝，以及提供培訓、技術支持及市場推廣服務。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務合作協議及技術服務合作協議下的安排並未為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明文禁止。

於二零零四年，作為IBM在中國的授權業務夥伴之一，富通天地電腦獲准加入IBM的SDI計劃，讓其可向IBM採購若干部分組裝的System p伺服器(稱為待完成系統組件或「ISU」)，作進一步組裝及測試。需組裝至ISU的額外配件乃向IBM採購，已由富通天地電腦組裝的製成品則售予其客戶。

富通東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電腦代理銷售服務的產品及過程方面取得ISO 9001：2000認證。同年，富通東方在北京成立分辦事處及分別在深圳、廣州、福州、瀋陽、上海、南京、西安、成都及武漢成立辦事處，以擴展其銷售至華南、華東及華中一帶。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富通香港的申請獲得批准，成為一家合資格的香港服務供應商(定義見CEPA)。富通東方則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獲中國法律許可在中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在北京增設一家分公司，主要從事伺服器等組裝電腦產品。自此，本集團逐步建立其供應商及客戶網絡，並停止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及技術服務合作協議與富通天地電腦合作，而富通天地電腦的僱員(其中包括銷售、資訊科技技術及管理層員工)已逐步轉移至富通東

方。業務合作協議及技術服務合作協議連同其各自的補充協議已分別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終止。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富通天地電腦提供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直至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富通天地電腦的所有未履行銷售合約及存貨清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富通東方與富通天地電腦訂立協議，向富通天地電腦購買包括伺服器、儲存及網絡設施在內的辦公設備，供內部業務運營。富通天地電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富通東方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並為拓展業務將福州、廣州、西安及瀋陽的辦事處改為分公司。此外，富通東方已獲IBM及甲骨文選中進行策略合作，以在中國成立第一個 Power @ Grid 中心，該中心為IBM System p伺服器及甲骨文的軟件創造一個操作環境，以容許獨立軟件開發商測試由彼等開發的不同應用軟件的應用表現，而本集團自其中可更好地了解該等獨立軟件開發商所服務的終端用戶的最新的資訊科技需求及業務應用趨勢，並開發更多透過該等獨立軟件開發商向終端用戶出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富通東方在中國成立一個呼叫中心，該呼叫中心為本集團的售後服務提供全面支持及將其IBM的產品範圍進一步擴展至預先安裝微軟系統操作軟件的IBM System x伺服器。於二零零八年， 富通東方成為華為賽門鐵克的伺服器及儲存產品的授權分銷商。於IBM收購Cognos後，富通東方於二零零九年成為IBM Cognos軟件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同時富通東方亦於濟南成立分公司及於杭州設立辦事處，並將成都的辦事處改為分公司，以擴大其銷售及服務覆蓋範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富通東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於中國分銷數據分析軟件而在中國成立富通優尼卡。富通優尼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富通東方擁有5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通優尼卡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已由各方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繳足。預期富通優尼卡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開始經營，並將於開始業務前取得所有相關經營執照及許可證。作為多年來IBM在中國的最佳分銷商之一，本集團因其在多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方面的公認成就而不斷贏得IBM的獎項及嘉許，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獎項及嘉許」一段。

中國監管事宜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要求，就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進行的重組，而[●]亦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此乃由於(i)中國證監會尚待頒佈有關併購規定適用於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詳細澄清，且尚未訂明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必需批准的詳細行政手續，及(ii)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富通東方乃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成立，而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中國實體之間的任何重組乃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進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毋須就[●]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

根據通知75號，在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其控制權前，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辦事處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自然人居民」指持有法定身份證明文件(如中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或即使並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理由而常居於中國的自然人。

董事確認，所有為中國境內居民的現有實益股東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分局申請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登記手續尚未完成。董事於取得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有關登記應為手續事宜，完成有關登記將無任何法律障礙。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完成登記後，有關實益股東將符合適用的外匯法規。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已採取下列若干重組步驟：

- 陳健先生(透過China Group Associates)向前少數股東(SCS除外)收購彼等於富通BVI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少數股東權益；

- 富通BVI向SCS購回其於富通BVI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及

- 註冊成立本公司並進行重組，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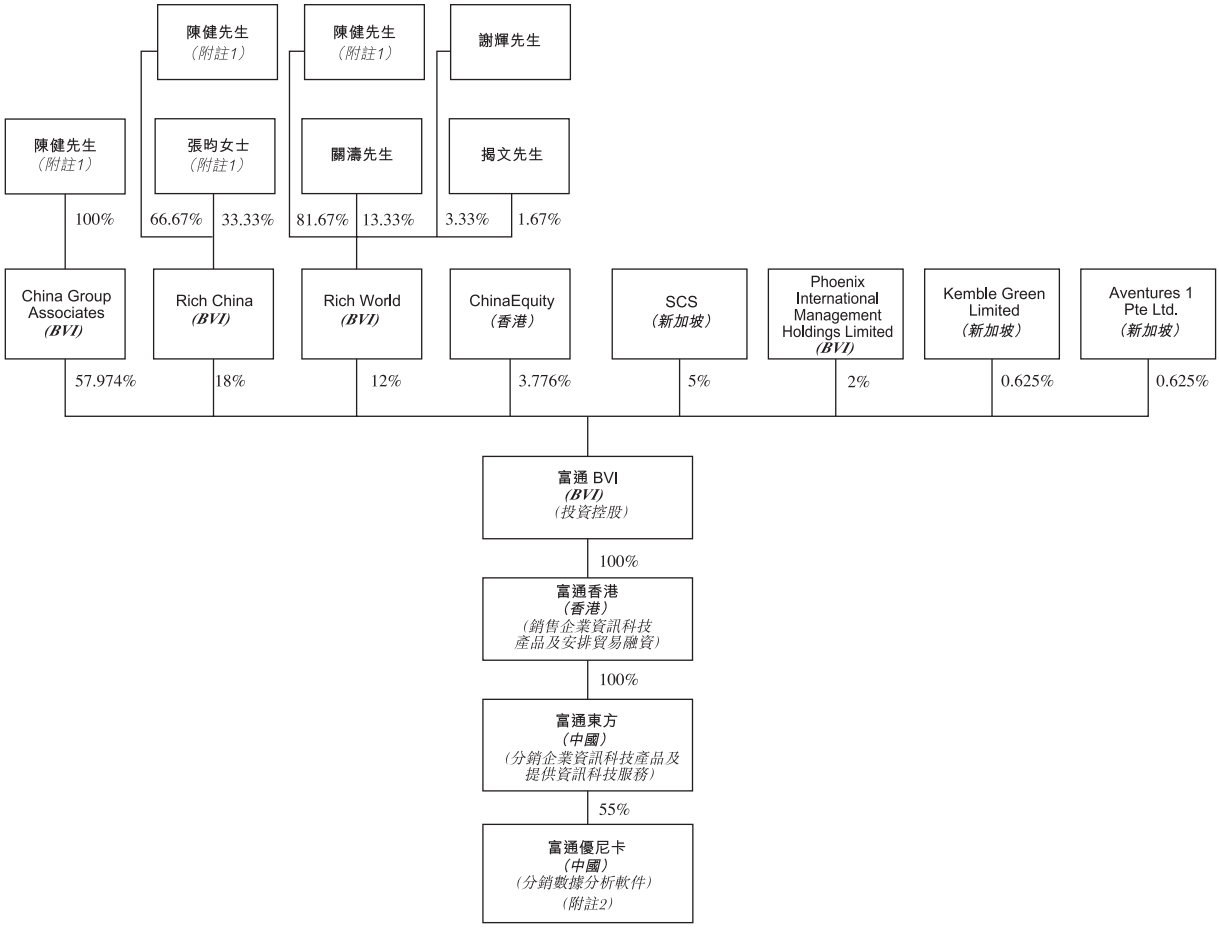

附註：

1. 陳健先生是張昀女士的姻兄。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通優尼卡尚未開展其業務。

陳健先生(透過China Group Associates)向前少數股東(SCS除外)收購彼等於富通BVI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陳健先生與信中利控股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信中利控股促使四名前少數股東(SCS除外)出售，而陳健先生透過China Group Associates收購富通BVI股本中合共3,51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該等前少數股東所持的全部少數股東權益及佔富通BVI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026%)，代價為17,565,000港元，此乃參考上述富通BVI股權百分比應佔富通BVI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富通BVI向SCS購回其於富通BVI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富通BVI與SCS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SCS出售，而富通BVI購回富通BVI股本中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SCS當時持有富通BVI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而此權益佔於進行購回前富通BVI已發行股本的5%)，現金代價為12,5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各訂約方參考上述富通BVI股權百分比應佔富通BVI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購回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註冊成立本公司並進行重組，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China Group Associates、Rich China及Rich World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hina Group Associates、Rich China及Rich World將彼等各自於富通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i) 將陳健先生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本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無償轉讓予China Group Assoicates)；及(ii) 向China Group Associates、Rich China及Rich World 分別發行684,209股、189,474股及126,316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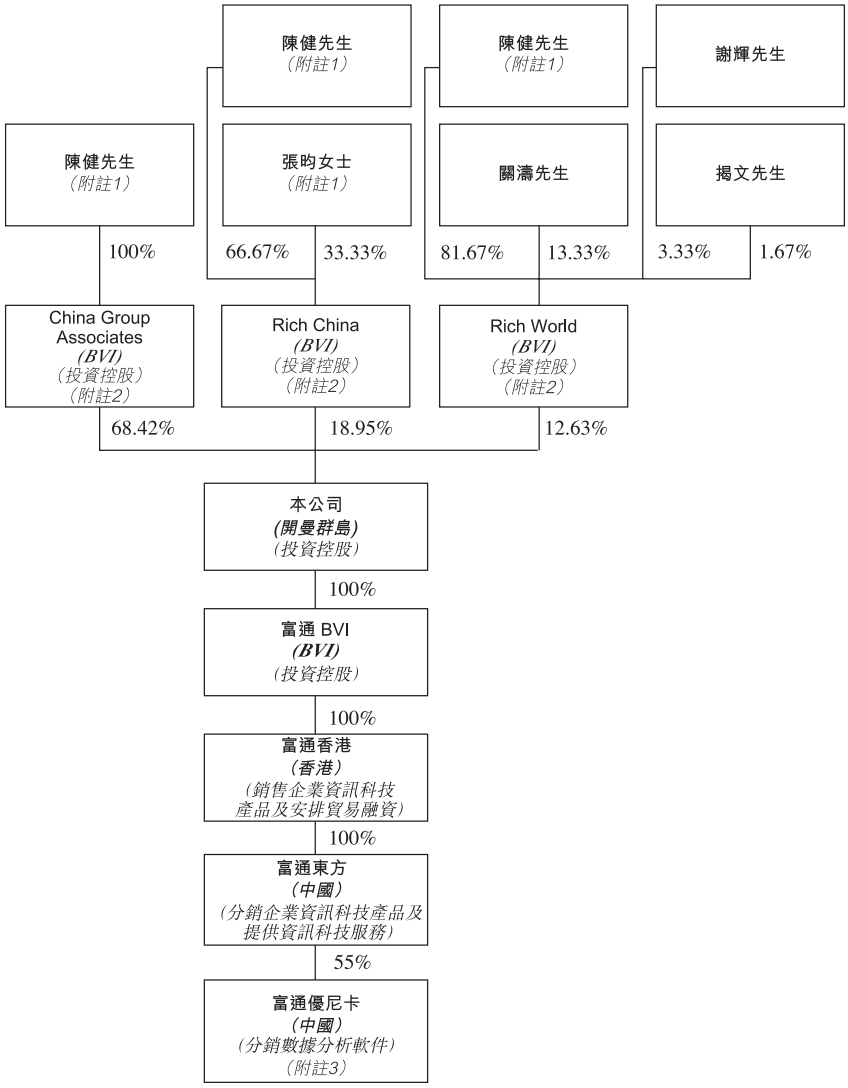

附註：

1. 陳健先生是張昀女士的姻兄弟。

2. 由於China Group Associates及Rich China各自為主要股東，而Rich World為陳健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故此China Group Associates、Rich China及Rich World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會計作公眾股東。陳健先生、China Group Associates、Rich China及Rich World各自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於本文件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規定於[●]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遵守出售股份的限制。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通優尼卡尚未開展其業務。

概覽

作為中國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領先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本集團分銷各種企業硬件及軟件產品(主要包括企業伺服器、系統儲存產品及相關軟件)並提供與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相配套的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

本集團是IBM、甲骨文及華為賽門鐵克的若干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中國授權分銷商，其中，IBM的集團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本集團(過往透過富通天地電腦)與全球領先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IBM在中國建立了非獨家分銷關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IBM在中國有20名System p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授權分銷商、11名System x伺服器產品授權分銷商及6名軟件產品授權分銷商，全部均以非獨家形式進行分銷，在該20名授權分銷商中，其中約5名(本集團為其中之一)獲IBM認可為在中國分銷IBM的System p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的核心分銷商。此外，IBM確認，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為IBM的硬件及軟件產品於中國的三大授權分銷商之一。除了向IBM直接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本集團(過往透過富通天地電腦)獲准加入IBM的SDI計劃，自二零零四年起建立若干System p伺服器的自身組裝生產線，讓本集團能夠(i)提供度身訂造及迎合客戶具體需求的組裝企業資訊科技產品；(ii)更快滿足客戶的需求，從而縮短接獲訂單至交貨的時間；及(iii)毋須積壓全套指定規格型號，而只有配件或ISU的存貨，減低存貨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終端用戶和業務夥伴，其網絡遍佈全國，業務關係長達9年。除直接向本集團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外，終端用戶亦會有商業應用，且須獲得有能力為該等商業應用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集成應用軟件與本集團所分銷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系統集成商或獨立軟件開發商的服務。因此，本集團亦向該等系統集成商及獨立軟件開發商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並視彼等為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約86.2%、87.6%、84.8%及63.1%的營業額源自向業務夥伴的銷售。本集團所銷售(直銷或透過業務夥伴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終端用戶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如稅務局、公安局、統計局及政府)、全國性金融機構(如國內五大銀行(其中四家已上市)及國內最大壽險(已上市)及非壽險公司)、在中國從事電信、石油(如國內三大已上市石油公司)和製造業的大型全國性企業以及中小企業。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總銷售營業額約18億港元、20億港元、26億港元及12億港元。本集團(過往透過富通天地電腦)已獲得IBM的各種獎項及嘉許，以表彰本集團在國

內分銷IBM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公認成就。該等獎項及嘉許說明本集團已在中國市場分銷IBM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方面建立穩固的領導地位，這為本集團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以利用其競爭優勢(詳見下文)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以及被認定為中國領先的能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優質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全面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的供應商。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

遍佈全國的龐大銷售網絡

本集團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並透過系統集成商及獨立軟件開發商等業務夥伴，在其向終端用戶銷售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中使用購自本集團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本集團可通過該等業務夥伴從其會使用本集團銷售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終端用戶中開拓客源。多年來，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起龐大的業務夥伴網絡，為其銷售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網羅了大量的終端用戶，使本集團從中受惠。此外，本集團積極在中國各地成立13間分公司／辦事處，該等地區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南京、杭州、瀋陽、濟南、西安、武漢、成都、福州及深圳，讓本集團可服務全國的終端客戶及業務夥伴，繼而促進本集團與部分全國性及大型企業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與1,281名客戶、1,091名客戶、1,106名客戶及585名客戶簽約，其中分別約58.5%、68.1%、68.7%及65.6%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重複採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的部分全國性及大型企業，包括五大全國性銀行、最大的非人壽保險公司、三大國內電信公司及三大石油公司之一以及政府機構(包括國稅局、地稅局或財政局及公安局)，每年均向本集團採購(直接或透過業務夥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全國性及大型企業銷售(直接或透過業務夥伴)的金額分別約為876,000,000港元、1,020,000,000港元、1,414,000,000港元及92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營業額分別約47.4%、50.5%、55.3%及78.0%。董事相信，憑藉下述其提供增值服務的強大能力，本集團已向其客戶提供與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並令客戶滿意的增值服務，此舉令客戶(包括部分大型及全國性企業的終端用戶)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重複採購(直接或透過業務夥伴)的比例相對較高。

與國際領先的資訊科技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作為中國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領先分銷商之一，本集團與部分國際知名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如IBM和甲骨文)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讓本集團得以銷售其認為國內需求相當強勁的各種優質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本集團(過往透過富通天地電腦)成為IBM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於中國的授權分銷商逾12年。憑藉本集團(過往透過富通天地電腦)在資訊科技領域的卓越技術能力，在提供優質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迎合客戶需求方面，本集團一直獲得IBM的全力支持，例如按時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以及按IBM提供的靈活信貸期支付貨款。於往績記錄期，IBM的產品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分別約78.7%、78.7%、80.1%及84.0%及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85.0%、90.2%、91.9%及93.7%。誠如本文件本節「獎項及嘉許」一段所述，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本集團(或過往透過富通天地電腦)憑藉在中國分銷IBM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方面的公認成就而獲得IBM各種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亦與資訊科技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定適合引進國內市場的先進資訊科技系統及硬件解決方案。 加上本集團對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的深入了解、對本集團所分銷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特性及功能的豐富資訊科技知識、龐大的銷售網絡及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成為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於中國的首選業務夥伴。

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合資格的資訊科技技術和銷售隊伍

本集團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健先生(擁有逾16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並從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業務逾12年)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張昀女士(已在富通天地電腦及本集團工作逾12年)領導，並由執行董事兼富通東方總裁關濤先生(已在富通天地電腦及本集團工作逾12年)管理。在一支由積極的銷售隊伍及能幹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其中逾30%人員已通過考核、出席培訓或獲得本集團供應商在硬件、軟件或銷售方面的認證資格)組成的團隊支持下，本集團過往數年實現強勁的業務增長及取得有目共睹的成績。

提供增值服務的強大能力

本集團亦透過向終端用戶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詳見本文件本節「服務」一段)向其終端用戶或業務夥伴提供與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有關的增值服務。本集團已按行業(即政府機構、金融機構、電信、石油及製造與一般業務)組建銷售團隊。各銷售團隊致力於緊貼其負責的行業的業務發展趨勢及相關資訊科技需求，並與該行業的終端用戶及業務夥伴(包括各行業的部分領先公司)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各種資訊科技產品的一般分銷商或系統集成商及獨立軟件開發商等業務夥伴對各種資訊科技產品僅有概括的了解，本集團則與彼等不同，本集團對其所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特性及功能已具備透徹了解，使其可透過

按終端用戶的資訊科技需求，供應不同資訊科技系統硬件及軟件的適當組合，制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或盡量發揮終端用戶資訊科技系統的性能。一般不具備該等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如此豐富知識的系統集成商及獨立軟件開發商等業務夥伴須與本集團合作，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加入其向終端用戶提供的資訊科技整體解決方案內。因此，憑藉本集團專業資訊科技技術團隊對本集團所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特性和功能的長期深入了解以及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對不同行業的資訊科技要求和各方面的充分及較深入的了解，本集團能夠適應各行業業務夥伴或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資訊科技要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度身提供增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全面的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雖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自提供增值服務獲得龐大收益，惟董事相信，本集團提供該等增值服務的能力使其有別於其他一般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有助其吸引終端用戶及業務夥伴發出銷售訂單。

此外，本集團(或過往透過富通天地電腦)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准加入IBM的SDI計劃，已在中國建立其本身的組裝基地，組裝若干System p伺服器，提升其在較短交貨時間內為客戶提供更多客戶專用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透過本集團合資格資訊科技技術團隊及專注於不同產品及行業的銷售人員之間的通力合作，以及與本集團全國各地分公司／辦事處經驗豐富的銷售及資訊科技技術團隊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具備強大實力為全國各地設有多個業務網點的客戶提供貼身的資訊科技服務。

產品及服務

作為中國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領先分銷商之一，本集團分銷主要採購自部分國際知名資訊科技供應商(如IBM和甲骨文)的各種企業硬件及軟件產品，並提供與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相配套的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BM								
企業伺服器	1,096,014	59.4	1,422,509	70.5	1,843,709	72.2	830,375	70.1
系統儲存產品	325,688	17.6	293,508	14.5	307,804	12.0	174,933	14.8
軟件	148,337	8.0	104,112	5.2	195,571	7.7	103,716	8.8
小計	**1,570,039**	**85.0**	**1,820,129**	**90.2**	**2,347,084**	**91.9**	**1,109,024**	**93.7**
甲骨文	180,016	9.7	162,407	8.0	158,036	6.2	43,133	3.6
服務	26,899	1.5	33,440	1.7	14,169	0.6	5,481	0.5
其他	69,730	3.8	2,846	0.1	35,250	1.3	26,268	2.2
總營業額	**1,846,684**	**100.0**	**2,018,822**	**100.0**	**2,554,539**	**100.0**	**1,183,906**	**100.0**

IBM

(i) 企業伺服器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銷售的IBM企業伺服器種類包括System p伺服器和System x伺服器的所有型號。

(a) System p伺服器

System p伺服器(前稱RS/6000或p系列伺服器)是Power Systems伺服器的一個類別，是以IBM統一的Power Architecture架構為基礎的伺服器系列，在UNIX(包括AIX或Linux)操作系統上運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System p伺服器的主要型號和特點：

類別	型號	特點
入門級	System p5 505、System p5 505Q、System p5 510、System p5 510Q及Power 520 Express	配置1至4個64位元處理器
中端	Power 550 Express及Power 560 Express	配置最多16個64位元處理器
高端	Power 570、Power 575、Power 590及Power 595	配置64位元SMP處理器並可擴充至多個處理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直接或透過業務夥伴)向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提供System p伺服器，例如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已上市的全國性銀行及醫藥企業、證券公司及國有運輸信息企業。

(b) System x伺服器

System x(前稱eServer x系列)伺服器是IBM的伺服器，主要配置英特爾處理器在Windows或Linux操作系統上運行，主要分為塔式或機架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System x伺服器的主要型號和特點：

型號	特點
eServer x206m、eServer x226、System x3400、System x3500及System x3800	主要配置英特爾處理器的塔式伺服器
eServer x306m、eServer x336、System x3550、System x3650、System x3800及System x3850M2	主要配置英特爾處理器的機架式伺服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System x伺服器的對象為各行業的終端用戶(直銷或透過業務夥伴銷售)，例如已上市的全國性銀行、全國性保險公司及電訊公司。

(ii) **系統儲存產品**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銷售的IBM系統儲存(前稱TotalStorage)產品分為磁盤系統、磁帶系統及儲存區域網絡(SAN)。

(a) *磁盤系統*

磁盤系統一般用作儲存數據。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磁盤系統的主要型號和特點：

類別	型號	特點
中端	DS4200 Express、DS4700 Express、DS4800、DS5100及EXP810	DS4000系列可擴充至112個驅動器、DS5000系列可擴充至448個驅動器及EXP系列可擴充至16個驅動器
高端	DS6800、DS8100及DS8300	DS6000系列可擴充至128個驅動器、DS8000系列可擴充至1024個驅動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磁盤系統的對象為各行業的終端用戶(直銷或透過業務夥伴銷售)及政府機關，例如公安局、統計局、已上市的全國性火車企業、電力企業及煙草公司。

(b) *磁帶系統*

磁帶系統一般用於數據備份及保護。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磁帶系統的主要型號和特點：

類別	型號	特點
入門級	TS2230及TS3100	可擴充至2個Linear Tape Open (LTO)驅動器
中端	TS3200及TS3310	可擴充至6個LTO驅動器
高端	TS3500	可擴充至192個LTO驅動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磁帶系統的對象為各行業的終端用戶(直銷或透過業務夥伴銷售)及政府機關，例如國家軍隊的衛生部、圖書館、已上市的全國性銀行及電力企業。

(c) SAN交換機

SAN是將遠程電腦儲存設備附加到伺服器的一種架構，而有關設備就有如與操作系統本機連接。SAN簡化了儲存系統的架構，並方便數據儲存的管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SAN交換機的主要型號和特點：

類別	型號	特點
入門級	SAN24B-4 Express	可擴充至24個端口
中端	SAN40B-4及SAN80B-4	可擴充至80個端口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SAN交換機的對象為各行業的終端用戶(直銷或透過業務夥伴銷售)及政府機關，例如公安局及已上市的全國性銀行。

(iii) **軟件**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銷售的IBM軟件種類為與本集團獲授權在中國銷售的企業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配套的所有中間件，其主要類別載於下文。

(a) *Websphere*

IBM的Websphere軟件包括一系列採用開放標準連接應用程式、數據和操作系統來管理各種業務流程的軟件，並為網絡應用程式提供基礎。其包括提供核心運行環境的應用伺服器及各種工具，如Websphere Studio、Websphere Commerce、Websphere Portal、Websphere Everyplace、Websphere Voice、Websphere Express以及供用戶開發電子商務應用程式的軟件開發工具包。

(b) *Tivoli*

IBM的Tivoli軟件包括一系列用於基礎設施管理(包括安全和儲存管理)的軟件，可幫助用戶更好地管理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提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效率。這是一款系統管理工具，用戶可用來管理和監控與其系統(其中包括：伺服器、路由器、交換機及儲存設備)相連的各種設備，並可監測其系統的安全、性能及可用性，以及為用戶提供管理系統配置和運作的工具。

(c) 信息管理

IBM的信息管理軟件包括一系列先進的數據庫、內容管理、資訊集成及商業智能軟件，可幫助用戶整合、管理業務資訊並從中獲得價值，例如DB2資訊管理產品，包括DB2商業智能、DB2內容管理、DB2數據庫伺服器、DB2數據庫工具及DB2資訊集成。

此外，IBM於二零零八年收購Cognos後，本集團獲授權在中國分銷Cognos的商業智能及財務表現管理軟件，該軟件提供報表、分析及記分卡結合以財務為主的預算方案、計劃、預測及財務報告。

(d) *Rational*

IBM的Rational軟件包括一系列幫助用戶管理其軟件開發流程及能力的軟件工具。Rational軟件用戶能夠實現軟件設計週期的自動化管理。該軟件包括具備需求及分析、設計及構造、自動化測試、軟件配置管理及週期管理等功能的工具。

(e) *Lotus*

IBM的Lotus軟件包括協作、通訊及社交網絡軟件，讓企業可進行溝通及協作。IBM的Lotus產品包括Lotus Notes、Lotus Domino、Lotus Sametime及Lotus Smartsuite。

下表就二零零八年的銷售營業額列示IBM的企業硬件及軟件產品(其為本集團所推銷的主要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及概約市場份額：

產品	IBM的市場地位 (附註1)	IBM的概約市場份額 (附註1)
非x86伺服器(包括System p伺服器)	第一位	51.8%
x86伺服器(包括System x伺服器)	第二位	26.9%
外置磁盤儲存產品	第一位	25.7%
磁帶儲存產品	第一位	49.6%
中間件	第二位 (附註2)	18.3% (附註2)

附註：

1. 摘錄自IDC－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概覽及預測。

2. 於二零零八年，甲骨文在中國中間件市場排名市場首位，市場份額約24.4%。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八年，IBM在中國企業硬件及軟件產品市場居市場領導地位，市場份額龐大。

甲骨文

本集團於中國銷售的甲骨文產品包括數據庫管理軟件、集成服務中間件、商業智能、協作、內容管理及應用伺服器以及開發應用程式的工具。本集團亦就所提供的軟件產品出售甲骨文的學習預購額及技術支持服務。此外，作為甲骨文的認可教育合作夥伴，本集團獲授權出售甲骨文的技術培訓軟件產品、學習預購額、教育服務以及甲骨文認證專家(OCP)考試的考試券及考試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各行業及政府機構(例如國內的電力研究院、政府信息中心、全國性銀行、地方稅務局及機場管理局)的終端用戶提供甲骨文的軟件產品。

服務

作為中國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領先分銷商之一，本集團透過於協商、完成銷售以至售後整個營運過程提供與其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相關的一系列全面的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為其客戶增值。

本集團所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的範圍載列如下：

(a) 制定具成本效益的優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終端用戶擁有獨特的業務流程及管理程序，在停機時間、數據流、儲存能力、安全及計算能力方面，對資訊科技系統有獨特的需求。本集團分析終端用戶的資訊科技需求，在容量規劃、設備規格、確定系統解決方案技術要求方面(包括硬件及軟件，以及記錄此等規格及技術要求)為終端用戶提供幫助，藉以直接或透過業務夥伴免費為終端用戶制定具成本效益的優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從而著手處理並完成其向本集團購買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定單。

(b) 提供資訊科技方案實施服務

本集團提供與其所出售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方案實施有關的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包括訂制、安裝、用戶驗收測試以及調試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產品。

(c) 提供資訊科技技術培訓服務

本集團編製並更新資訊科技技術培訓手冊及與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有關的課程資料，以定期或臨時安排形式為終端用戶及商業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及技術培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提供43個資訊科技技術培訓課程。

(d) **提供售後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售後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故障識別及解決、系統保養服務(預防性及反應性)及系統性能優化及監察服務，可透過電話、電郵或現場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上述服務(不包括制定具成本效益的優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均獨家向採購本集團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客戶提供。

其他

(i) **資訊科技配件**

就銷售伺服器、系統儲存產品及軟件等企業資訊科技產品而言，本集團亦出售網絡產品(如路由器及交換機)及其他配件(如電纜)以及客戶要求的其他資訊科技週邊設備。

(ii) **華為賽門鐵克**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成為華為賽門鐵克於中國的總經銷合作夥伴，獲授權分銷所有類別的伺服器產品及若干類別的儲存產品(包括SAN、NAS及虛擬磁帶系統產品)以及提供安裝、保養及技術支持服務等售後技術服務。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來，本集團再獲授權分銷若干類別的資訊科技安全產品(包括防火牆虛擬專用網絡、網絡入侵偵測系統產品及軟件產品)。

採購及供應商

供應商

本集團乃IBM、甲骨文及華為賽門鐵克於中國若干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授權分銷商。除北京深思(由陳健先生的一名兄弟擁有約69.98%權益及由張昀女士擁有約17.49%權益)外，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按個別實體基準)採購的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1.1%、86.6%、85.8%及88.1%，而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按集團基準)採購的總額於同期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2.4%、88.9%、89.0%及91.2%。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按個別實體基準)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旗下的

集團公司之一）採購的總額於同期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8.4%、36.7%、39.5%及45.8%。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按集團基準）IBM採購的總額於同期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8.7%、78.7%、80.1%及84.0%。本集團向北京深思採購的總額於同期分別為零、零、約7,500,000港元及零。

董事已確認，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並無計及根據[●]獲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而獲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本集團經常與其供應商（特別是IBM）溝通，以及時有效地瞭解供應商的最新宣傳計劃並向該等供應商反映近期產品需求，從而更好地配合彼此的業務發展需要。此外，本集團與不同供應商展開策略合作，如於中國建立第一個Power @ Grid中心（利用IBM System p伺服器及甲骨文軟件建立運行環境，對獨立軟件開發商所開發的各種應用軟件進行性能測試），以加強與獨立軟件開發商的合作及透過該等獨立軟件開發商發掘更多向終端用戶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商機。

分銷權

IBM

自一九九六年起，本集團（過往透過富通天地電腦）便與IBM建立非獨家分銷關係。除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外，富通天地電腦並非本集團的成員。本集團與富通天地電腦自當時起進行的業務合作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業務及公司發展」一段。

本集團已與IBM的四家集團公司（全部均為IBM附屬公司及其產品的供應商）就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包括伺服器、系統儲存及軟件產品）訂立分銷協議，該等產品已成為本集團分銷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IBM的產品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分別約78.7%、78.7%、80.1%及84.0%。根據從公開來源獲得的資料（包括IBM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於IBM的網站所披露的資料），董事瞭解到IBM憑藉先進的資訊科技及業務遍及170多個國家，乃為全球居領導地位的電腦解決方案（包括技術、系統、產品、服務、軟件及融資）供應商。IBM於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總額約為1,040億美元，其中約五分之一來自向中國及其他亞太地區客戶作出的銷售。IBM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IBM的成長市場之一）的營業額增長了14.7%（因貨幣換算調整為8%）。於二零零八年，IBM全球約有400,000名僱員。IBM於中國直接銷售商品及透過多家第三方分銷商及轉售商（包括本集團）銷售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IBM在中國有20名System p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授權分銷商、11名System x伺服器產品授權分銷商及6名軟件產品授權分銷商，全部均以非獨家形式進行分銷。在該20名授權分銷商中，其中約五名(本集團為其中之一)為獲IBM認可在中國分銷IBM System p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的核心分銷商。此外，IBM確認，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為IBM硬件及軟件產品於中國的三大授權分銷商之一。

依據IBM對中國分銷商的慣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IBM的四家集團公司各自分別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而根據該等協議，於初步合約期屆滿後自動續約兩年。

下表載列本集團目前與IBM的四家集團公司各自訂立的分銷協議的相關生效及屆滿日期。

供應商	產品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	System p伺服器、系統儲存產品及其他配套產品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	System x伺服器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國際商業機器全球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System p伺服器、System x伺服器、系統儲存產品及其他配套產品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際商業機器科技產品(深圳)有限公司*	System x伺服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際商業機器科技產品(深圳)有限公司*	系統儲存產品(DS3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國際商業機器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間件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由於IBM於中國進行業務重組，國際商業機器科技產品(深圳)有限公司根據協議應有的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

向IBM採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BM所提供產品的所有權及與之相關的風險一般於IBM向本集團交付產品後轉移至本集團。

- 本集團一般獲准自發票日期起60日內支付款項，並須就超過30日的任何未償還餘額支付利息。

- IBM一般就其供應的產品提供為期一至三年的保修服務。就IBM根據採購條款負責安裝的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而言，保修期自產品由IBM安裝之日或可供其安裝(倘延遲安裝)之日(通常為IBM向本集團或有關終端用戶交付產品之日)後的營業日起計算。就IBM根據採購條款不負責安裝的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而言，保修期自下列日期起計算(以較早者為準)：(i)產品安裝之日；或(ii)向本集團交付產品後三個月或60日。就軟件而言，保修期應為軟件許可條款所述者。於保修期內，IBM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電話或網上支持，以修正硬件產品的問題，而對於軟件產品，可登入IBM的數據庫，該數據庫包含已知缺陷、缺陷修正、限制及避免方法的資料。若問題無法解決或產品沒有按所保證的方式運行，則硬件及軟件產品的終端用戶有權要求IBM退款。

就高端企業資訊科技產品而言，本集團僅於獲得其客戶確認訂單後，方向IBM發出訂單。根據與IBM訂立的分銷協議，該等產品實際上由IBM從海外運送至位於香港的富通香港。向IBM採購的該等產品的所有權及與之相關的風險於交付後即轉移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有高端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均由IBM從海外直接運至富通香港。富通香港直接向按中國客戶指定的位於香港或中國的進出口代理或其他公司出售及交付高端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以作進口及交付產品予本集團在中國的客戶或業務夥伴。富通香港亦於獲得其客戶確認訂單後向富通東方銷售部分產品，有關銷售金額將於本集團計算營業額時對銷。

就入門級或中端企業資訊科技產品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當時存貨量及預期市場需求制定其採購方案，並不時發出訂單及調整及／或於預計付運前重新安排產品採購時間表，以應付當時的市場需求。產品通常由IBM直接運往富通東方於中國北京的倉庫，且一般會於交付後將向IBM採購的產品的所有權及相關風險轉移至本集團。入門級或中端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如連同高端企業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或應本集團客戶要求在香港提貨，則入門級或中端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會按上段所述方式運抵富通香港。

IBM產品供應商會提供信貸期予本集團，讓本集團可靈活管理其付款週期。本集團一般獲給予由發票日期起計60天付款，並就超過30天的任何未償還餘額支付利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應向IBM產品供應商支付的信貸費用分別約為9,300,000港元、12,500,000港

元、11,1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相應期間總財務費用約31.1%、40.6%、32.5%及30.3%。於往績記錄期，IBM產品供應商所收取的利率介乎8.0%至12.0%，普遍高於銀行同期所收取的利率。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銀行信貸的中國及香港主要商業銀行一直維持良好及長期的關係。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提取信貸的契諾或在延長其銀行信貸期限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無延遲償還銀行貸款情況。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時仍選擇利用供應商的信貸，原因主要為 i) 供應商信貸所提供的提款及還款的靈活性，讓本集團可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作出調整；及ii)供應商信貸毋須本集團提供任何保證金，而提供保證金一般是銀行貸款的先決條件。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BM產品供應商所提供的有關信貸安排並不屬於企業間融資類別，且不受中國法律《貸款通則》的有關限制所規限。

最低採購額

根據與IBM的四家集團公司分別訂立的分銷協議，本集團須就不同資訊科技產品達到最低年度採購額。倘本集團無法達到該最低年度採購額，IBM的四家集團公司各自均有權終止其協議，但其可酌情給予本集團一個合理機會就違約事件作出糾正。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IBM產品承諾的最低採購總額分別約為539,500,000港元、838,200,000港元、964,900,000港元及926,8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達到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所有最低年度採購額，並將會達到二零零九年的最低年度採購額。

終止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IBM的四家集團公司分別訂立的分銷協議，各方均有權(i)在另一方違反協議的重要條款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ii)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不論有理由與否)。因故終止協議前，IBM的四家集團公司各自均可酌情給予本集團一個合理機會就違約事件作出糾正。

限制

根據與IBM訂立的分銷協議，並無禁止或限制本集團分銷其他供應商的同類產品。該等協議並無有關產品售價的條文，本集團可自行酌情決定銷售該等產品的售價及條款。IBM並無向本集團建議產品售價。

價格保護

倘IBM調低產品的價格或調高產品的折扣，本集團將可於變更生效日期前兩個月內就該款購自IBM的產品收取減價信貸或折扣增加信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IBM收取的有關信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700,000港元、2,5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向IBM採購產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除IBM在中國重組其業務後本集團將其與一名IBM合約方簽訂的分銷協議所應有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另一名現有IBM合約方並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外，本集團並不知悉IBM有任何意向或存在任何事項可能導致終止本集團與IBM任何現有合約方之間的授權分銷關係。

IBM解決方案及交付集成計劃

除直接向IBM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外，本集團(過往透過富通天地電腦)自二零零四年起獲IBM授權參與SDI計劃，就若干System p伺服器在中國建立其本身的組裝基地。組裝基地建於本集團在中國北京的倉庫內，可同時組裝及測試約30台System p伺服器。本集團須向IBM採購完成部分組裝的System p伺服器(稱為待完成系統組件或「ISU」)，連同客戶所需的不同配件，以供進行進一步組裝。完成組裝的產品將售予本集團客戶，而IBM不會對定價施加任何限制。

根據SDI計劃，本集團在北京的倉庫儲存不同型號的ISU及各類配件(如處理器)。於收到客戶有關System p伺服器的具體要求訂單後，本集團能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採用該等已備存的ISU及配件組裝一套完整的System p伺服器，而毋須向IBM發出訂單，等待訂單確認及IBM發貨。尤其是對訂購若干指定規格的System p伺服器的客戶而言，向IBM發出訂單和IBM發貨的過程可能遠比來自本集團自行組裝的ISU需要更多時間。按客戶的要求，本集團亦在完全組裝好的System p伺服器上預先安裝若干應用程式，作為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增值服務，從而節省客戶自行安裝的時間。此外，組裝好的System p伺服器在交付客戶前須通過性能及運行測試。本集團可在交貨前偵測及修理System p伺服器任何配件的故障，從而減低安裝錯誤或失敗的可能性，提高客戶的滿意度。本集團已向IBM保證，本集團根據SDI計劃組裝的產品在正常使用及運行情況下將不會有任何工藝瑕疵，而IBM則負責就本集團根據與IBM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所分銷並根據SDI計劃已完成組裝的產品向終端用戶提供保修服務，一般為期一至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本集團所組裝的System p伺服器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72,800,000港元、125,700,000港元、174,800,000港元及48,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所銷售System p伺服器總營業額約9.7%、12.0%、12.9%及6.6%。本集團同期組裝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64.6%、51.7%、44.0%及11.2%。

作為SDI計劃的認可合作夥伴，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i)提供量身訂造及切合客戶需求的組裝企業資訊科技產品；(ii)透過在自設工場組裝產品而不用向IBM訂購製成品，可更有效控制其交付的產品，故能更快滿足客戶的需求；及(iii)毋須積壓全套指定規格型號，而只有配件或ISU的存貨，減低存貨風險。

返利計劃

IBM產品供應商實施多項返利計劃，於達到不同型號及類別產品的特定採購及銷售目標時獎勵其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IBM產品供應商根據當時市況、產品售價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不時實施不同的返利計劃，以鼓勵業務夥伴採購及銷售其更多產品，同時在市場上維持其產品的價格競爭力。IBM產品供應商於在個別返利計劃所定的期間(其涵蓋(其中包括)月份、季度或年度)內達到採購或銷售目標時給予返利，而條款、返利的給予及金額乃由IBM產品供應商全權酌情決定。倘推出新返利計劃及返利計劃條款作出修訂，IBM產品供應商將透過書面通知提前知會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IBM產品供應商收取返利所依據的返利計劃乃以表現為基礎並參考本集團若干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主要為IBM產品供應商指定規格的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的採購及銷售量。董事確認，自IBM產品供應商設立其個別計劃以來，本集團並無遇到返利計劃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經計及本集團採購的數量，IBM產品供應商一般於各項返利計劃屆滿時給予本集團採購量返利。由於能根據各項返利計劃可靠地估計基於本集團採購的數量的返利數額，本集團累計該等返利以扣減存貨，其隨後在銷售該等產品時透過銷售成本變現，並於收到IBM產品供應商的入賬通知書後對任何差額進行數額調整。就基於本集團作出的銷售量的返利而言，本集團僅於向終端用戶售出產品後方有權享有該等返利。由於合資格獲享此類返利的產品通常為銷售予系統集成商以便彼等轉售予終端用戶的低端產品，IBM一般會於系統集成商已向終端用戶售出產品後處理本集團作出的返利申請。該等返利申請

須經IBM產品供應商對本集團所提供證明文件的審閱及核實，且由IBM產品供應商全權決定是否予以批准。因此，本集團於本集團銷售之時不能對該等返利作出可靠估計，因此，本集團僅於IBM產品供應商批准後方會確認該等返利。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來自IBM的產品供應商的返利約56,300,000港元、45,600,000港元、67,2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而約69,100,000港元、47,200,000港元、60,1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中變現，分別佔本集團於收到返利前同期總銷售成本約3.8%、2.5%、2.5%及1.7%。本集團有權享有的返利數額於往績記錄期整體下降，乃因IBM產品供應商推出較少返利計劃及返利率下降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返利有所增加，主要乃因IBM產品供應商為一款產品推出較高返利率的返利計劃，以鼓勵業務夥伴購買該款產品。返利隨後經IBM產品供應商批准，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察覺任何重大變化。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及理解，IBM產品供應商提供的返利或會因其於不同時間針對市況採取不同市場推廣策略而有所增減。有關IBM產品供應商提供返利所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依賴來自IBM產品供應商的返利」一段。在釐定IBM產品的售價時，本集團按慣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採購成本、支付條款、可能收取的產品返利及產品當時的市場需求)而盡量增加其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IBM產品供應商知會任何正實行的返利計劃的主要條款將作出重大修訂，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商業理由IBM會於短期內終止作為其銷售策略之一的返利計劃的運作。

本集團供應商應向其支付的返利由供應商直接向本集團而非向本集團的僱員支付，而僱員的薪金與本集團收取的返利金額並無關係。因此，董事認為，任何該等返利計劃將不會產生本集團僱員受到賄賂或行為不當的任何風險。此外，為防止其僱員參與或涉及任何賄賂或不當行為，本集團已實行措施，當中包括制定行為守則、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將供應部門高級職員的職權分開以及實行預算及開支控制。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及安排已屬足夠並有助推行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

甲骨文

本集團(過往透過富通天地電腦)自二零零二年便與甲骨文建立非獨家分銷關係。本集團已就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與甲骨文訂立分銷協議，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以非獨家

形式分銷。於與甲骨文訂立的分銷協議期限屆滿後，本集團須簽立當時甲骨文的分銷協議版本，惟須獲甲骨文接受。下文載列本集團與甲骨文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的相關生效及屆滿日期：

供應商	產品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甲骨文	軟件產品、學習預購額及與軟件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服務(提供予甲骨文的轉售商)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甲骨文(「甲骨文夥伴網絡全面使用計劃分銷協議	軟件產品、學習預購額及與軟件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服務(提供予終端用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甲骨文	甲骨文的技術培訓軟件產品、學習預購額、教育服務、以及甲骨文認證專家(OCP)考試的考試券及考試包(提供予終端用戶)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一般須於採購甲骨文產品的發票日期後30日內付款。供應商一般就其供應的產品提供為期一年的保修服務。於保修期內，倘產品表現未及保證所述或倘服務不符合行業標準，則軟件產品或服務的終端用戶有權取回就授權計劃向甲骨文支付的費用及任何未使用、預付技術支持費用。

最低採購額

根據本集團與甲骨文訂立的分銷協議及其附件，本集團毋須達到任何最低採購額。

終止

任何訂約方在另一方未能於30日內對有關違反條款作出補救均有權終止協議，而若本集團違反甲骨文夥伴網絡全面使用計劃分銷協議附件的條款，甲骨文有權於發出七日通知

後終止甲骨文夥伴網絡全面使用計劃分銷協議。除並無支付費用外，只要違約方繼續作出合理努力對違反事件進行補救，未違約一方可全權酌情同意延長該30日的期限。任何一方亦可向另一方發出30日或90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不論有理由與否)。董事確認，本集團向甲骨文採購產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不知悉甲骨文有任何意向或存在任何事項可能導致終止本集團與甲骨文之間的授權分銷關係。

限制

根據與甲骨文訂立的分銷協議，並無禁止或限制本集團分銷其他供應商的同類產品。該等協議並無有關產品售價的條文，本集團可釐定向其客戶分銷甲骨文產品的售價。本集團向甲骨文發出的背對背採購甲骨文產品的任何採購訂單將受發出採購訂單時有效的甲骨文價目表及折扣條款的規限。甲骨文並無向本集團建議產品售價。

價格保護

若本集團向其客戶發出書面報價單後甲骨文的價目表有所變更，在向客戶提交書面報價單後90日內，甲骨文根據背對背訂單銷售的產品的價格須以向客戶提交報價單當日有效的價目表為基準。

返利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收取甲骨文的任何返利。

華為賽門鐵克

本集團亦與華為賽門鐵克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分銷其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期限為一年。於與華為賽門鐵克訂立的分銷協議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將與華為賽門鐵克磋商續訂分銷協議。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華為賽門鐵克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的生效及屆滿日期：

供應商	產品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華為賽門鐵克	伺服器、儲存產品及資訊科技保安產品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一般須就採購華為賽門鐵克的產品於貨到時以現金付款。供應商一般就所供應的產品提供為期一年至三年的保修服務。於保修期內，本集團須向終端客戶收回問題產品或零件，並將其退回供應商進行維修、替換或退款。

最低採購額

根據本集團與華為賽門鐵克訂立的分銷協議及其附件，本集團須達到季度及年度最低採購額。倘本集團無法達到該季度或年度最低採購額的60%，華為賽門鐵克有權於下個季度或年度終止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華為賽門鐵克的產品承諾的最低採購額分別為零、零、約65,300,000港元及65,3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與華為賽門鐵克建立分銷關係以來，除達到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的伺服器季度最低採購額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首個季度均未達到分銷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的所有季度及年度最低採購額，主要原因是該等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均為零售市場上新推出的產品，而董事相信如要得到市場更廣泛接受可能需要更多的時間，這造成華為賽門鐵克高估了市場的接受程度及最低採購額。儘管如此，董事並不知悉對本集團與華為賽門鐵克之間的業務關係有任何不利影響。相反，本集團已與華為賽門鐵克簽署補充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將資訊科技安全產品納入本集團分銷的資訊科技產品範圍內。

終止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華為賽門鐵克訂立的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華為賽門鐵克有權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在發生協議所訂明的若干事件時立即終止協議，而任何一方在違約方收到未違約方的有關違反事項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能對違約事項作出補救的情況下均可終止協議。董事確認，本集團向華為賽門鐵克採購產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不知悉華為賽門鐵克有任何意向或存在任何事項可能導致終止本集團與華為賽門鐵克之間的授權分銷關係。

限制

根據與華為賽門鐵克訂立的分銷協議，本集團被禁止從事開發及生產可替代本集團所分銷的華為賽門鐵克產品或與之構成競爭的產品。然而，協議並無禁止本集團從事分銷同類產品。根據與華為賽門鐵克訂立的分銷協議，若本集團就售價向其客戶提供的報價與華

為賽門鐵克產品的正式價目表所列者不同，則構成違約。但實際上，華為賽門鐵克並無施加任何強制性售價，而只是為其產品設定最低售價，在最低售價的規限下，本集團可自行酌情釐定銷售該等產品的售價及條款。本集團須通知華為賽門鐵克有關向本集團客戶所出售產品的建議最低售價，方式為將該等售價列於華為賽門鐵克的產品的背對背採購訂單上，若本集團的分銷價格低於相關華為賽門鐵克產品的最低售價，華為賽門鐵克可拒絕接受該採購訂單。

價格保護

儘管與華為賽門鐵克訂立的分銷協議中並無價格保護條款，由於所有向華為賽門鐵克發出的採購訂單均為本集團客戶的背對背訂單，故倘若華為賽門鐵克於發出採購訂單後增加或降低產品價格，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返利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收取自華為賽門鐵克的返利分別為零、零、約1,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其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家美國供應商訂立協議，以分銷系統儲存及相關軟件產品，初步年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可自動續期連續兩年。根據協議，本集團擁有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惟本集團須達到協議規定的年度及季度最低產品營業額淨額。倘本集團未能達到年度及／或季度最低產品營業額淨額，則本集團根據協議享有的獨家分銷權將被撤銷及製造商有權在發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能達到全部年度及季度最低產品營業額淨額。製造商隨後豁免本集團達到產品營業額的責任，惟其有權變更協議訂明的獨家分銷權。董事預期，本集團根據協議享有的獨家分銷權出現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管理

就高端企業資訊科技產品而言，本集團於獲得其客戶確認訂單後，始向IBM發出訂單。如產品為海外進口，一般而言，產品將運往富通香港於香港的倉庫，等候(i)運往中國客戶

於香港指定的持牌出入口代理或其他公司，或(ii)透過持牌出入口代理入口至富通東方於中國的倉庫或客戶指定地點。

就入門級或中端企業資訊科技產品而言，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的預期市場需求及存貨量定期向供應商(包括IBM)發出訂單，以維持一定數量的存貨及根據客戶要求於較短時間內安排送貨。一般而言，本集團於供應商確認本集團訂單後30日內可收到IBM及其他供應商的產品。

為及時滿足客戶需求及將存貨過時或滯銷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維持一定數量的存貨並採取下列存貨控制措施：

- 透過不斷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聯絡掌握有關時下資訊科技發展需求及最新資訊科技趨勢的最新情況；

- 根據本集團對市場需求的瞭解，訂購預期需求大的產品；

- 本集團管理層每週審核存貨，密切監察存貨量，以確保採取恰當措施解決任何滯銷存貨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貨周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總銷售成本，乘以365天或181天(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分別約為77.3天、69.5天及59.4天，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55.4天。

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

作為中國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領先分銷商之一，本集團的客戶網絡遍佈全國，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維持長達9年，該等客戶包括終端用戶及業務夥伴。除直接向本集團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外，終端用戶或會有商業應用，而有關商業應用需要能夠提供有關商業應用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系統集成商或獨立軟件開發商提供的服務，並將本集團分銷的應用軟件與企業資訊科技產品集成。因此，本集團亦向該等系統集成商及獨立軟件開發商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並將彼等視為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營業額約86.2%、87.6%、84.8%及63.1%乃分別來自向業務夥伴銷售產品，餘額則來自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董事預期，於短期內向業務夥伴及終端用戶銷售產品的比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

動。於確認終端用戶或業務夥伴發出的銷售訂單後，本集團會與彼等訂立銷售合同，其條款及價格須經個別磋商，且對已售產品並無追索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向業務夥伴作出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4.3%、8.0%、6.6%及7.7%以及向終端用戶作出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12.7%、11.6%、11.9%及11.5%。由於本集團出售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通常由業務夥伴加入作為其資訊科技整體解決方案組合的一部分再售予終端客戶，故向業務夥伴作出銷售產生的毛利率一般較向終端客戶作出直接銷售者為低。本集團向其出售(不論直接或透過業務夥伴)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終端用戶包括中國政府機構，全國性金融機構，從事電信、石油及製造行業的大型全國性企業以及中小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客戶(按個別實體基準)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營業額分別約10.8%、11.3%、 17.3%及17.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按集團基準)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總銷售營業額分別約10.8%、11.3%、18.0%及33.0%。同時，本集團最大客戶(按個別實體基準)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總銷售營業額分別約2.6%、3.6%、5.3%及4.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按集團基準)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總銷售營業額分別約2.6%、3.6%、5.3%及18.7%。董事確認，除了富通天地電腦及北京深思(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其中兩名)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並無計及根據[●]獲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而獲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不同行業終端用戶產生的銷售營業額(不論透過直接銷售或業務夥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機構(包括教育機構)	372,728	452,289	526,777	157,151
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保險公司)	437,319	617,010	982,874	296,948
電信	279,815	205,602	254,421	359,835
石油及製造業	181,290	129,476	105,056	27,848
一般商業	575,532	614,445	685,411	342,124
總計	1,846,684	2,018,822	2,554,539	1,183,906

(i) **政府機構**

本集團向税務局、公安局、統計局、政府、政府信息中心、行政機關及機場管理局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ii) **金融機構**

本集團向五大全國性銀行(其中四家已上市)及中國最大的全國性壽險及非壽險公司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iii) **電訊**

本集團向部分已上市的全國性電訊公司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iv) **石油及製造業**

本集團向國內三大已上市石油公司及汽車製造公司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v) **一般業務**

本集團向國內部分煙草公司及電力公司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以中國北京為總部，目前已於中國各地設立13間分公司／辦事處，該等地區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南京、杭州、瀋陽、濟南、西安、武漢、成都、福州及深圳，負責業務發展及聯絡工作。本集團擁有約13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該等人員一般按不同產品、行業及銷售區域分組，並由約90名資訊科技技術人員全力支持。

本集團主要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如獨立軟件開發商及系統集成商)引薦獲得客戶。本集團亦根據預定業務需求及／或技術要求編製建議書及報價單，參與投標活動。一般而言，在確定銷售商機後，銷售人員將編製資訊科技技術建議書(由資訊科技技術團隊提供協助)及報價單，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及法律顧問審閱條款及條件，但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建議書及報價單亦由本集團其他部門(包括財務及物流部)審閱。技術建議

書及報價單獲投標要約方接納後，將確認客戶訂單，協定合約條款及條件，核查本集團手頭存貨，隨後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產品及／或服務採購訂單。除尋找客戶及簽訂銷售合約外，本集團銷售人員亦負責跟進本集團客戶，包括收集本集團客戶的意見。

從供應商收到產品後，本集團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方進行安裝。安裝過程通常歷時約一至兩週方可完成，銷售產品所得收益會於交付後確認。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得收益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就若干為期一至兩年並於結算日未有提供服務的合約而言，遞延收入會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遞延收入金額分別為零、零、約6,1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簽署3,279份、2,586份、2,837份及1,191份銷售合同，並已分別完成2,716份、1,918份、2,211份及819份銷售合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給予任何客戶返利。一般而言，終端用戶會每三至五年用具有較高運算能力的新型號更換其企業伺服器，以節省舊型號將予產生的維修成本。此外，終端用戶或會需要更多企業伺服器，以滿足其業務擴張帶來的資訊科技需求。因此，儘管本集團按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達成各項銷售交易，但終端用戶及業務夥伴或會再次向本集團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與1,281名、1,091名、1,106名及585名客戶簽訂合約，其中分別約58.5%、68.1%、68.7%及65.6%的客戶再次向本集團採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若干中國全國性及大型企業(包括五大全國性銀行、最大的非人壽保險公司、三大全國性通信公司及三大石油公司之一)及政府機構(包括國家及地方税務局或財政局及保安局)已每年直接或透過業務夥伴向本集團採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的全國性及大型企業銷售(直接或透過業務夥伴)的金額分別約為876,000,000港元、1,020,000,000港元、1,414,000,000港元及92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營業額分別約47.4%、50.5%、55.3%及78.0%。

為提升本集團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接受程度，本集團積極參與市場推廣活動，例如發送郵件廣告及舉辦路演，介紹該等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同時亦為業務夥伴及終端用戶舉辦研討會及提供資訊科技培訓。該等活動讓本集團可突出其供應商的市場推廣信息，同時展示其技術能力及知識。

銷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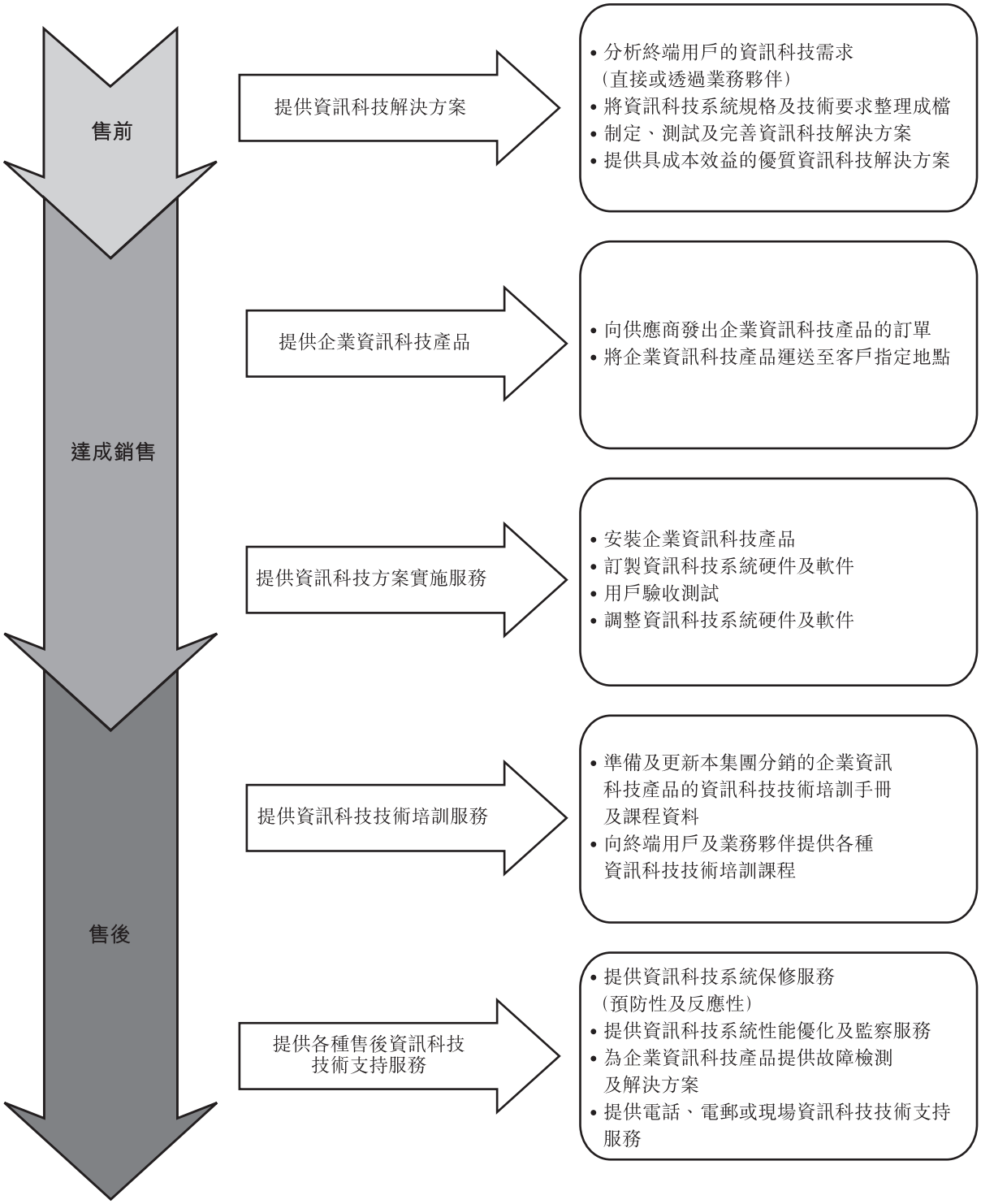

支付條款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為要求客戶預付款項或出具信貸期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用證。所有支付條款及信貸期均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根據客戶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時間作出建議，並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批。所有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均由本集團的銷售經理每週檢討一次，確保及時監察任何過期應收款項及採取適當收款行動。對於超出信貸期的客戶，本集團銷售人員將跟進收款，且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會監察收款進度。對於長期未收回的大額結餘，或會訴諸法律以收取債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的平均數除以總銷售營業額，乘以365天或181天(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分別為60.8天、74.6天、80.9天及97.9天。

退貨政策

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安排，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保修由供應商負責，而退回產品則受到文件本節「分銷權」一段所述供應商的保修政策所規限。本集團一般不會在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訂明任何退貨權利，惟在若干情況下可進行磋商，倘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任何違約，則本集團或許可退回產品。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未曾發生客戶大量退回產品的任何情況。

履約抵押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銀行及獨立信貸擔保公司存款向其客戶提供若干履約抵押擔保。該等履約抵押擔保擁有明確的有效期，且僅可在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違反合約的情況下動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向須提供履約抵押擔保的金融機構作出的銷售有所上升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違反其根據相關合約應履行的任何責任，故履約抵押擔保款項從未被動用。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過往透過富通天地電腦)憑藉在中國分銷IBM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方面的公認成就而獲IBM頒發各種獎項及嘉許，其詳情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嘉許	得獎公司
一九九七年	IBM 亞太地區1997年業務夥伴榮譽獎：最傑出新分銷商－GCG	富通天地電腦
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	IBM最佳分銷商	富通天地電腦
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五年	IBM亞太地區最佳業務夥伴／優秀業務合作夥伴及IBM中國地區最佳分銷商／傑出成就獎	富通天地電腦
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六年	IBM存儲分銷狀元獎／最佳貢獻獎	富通天地電腦／富通東方(自二零零五年起)
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	IBM軟件最佳增值分銷商獎	富通天地電腦
二零零一年	IBM eServer優秀分銷夥伴獎	富通天地電腦
二零零二年	IBM eServer xSeries中國年度新星獎	富通天地電腦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	IBM eServer pSeries最佳分銷商獎(IBM eServer p系列的銷售收益突破100,000,000美元)	富通天地電腦／富通東方(自二零零四年起)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	IBM長期服務合作夥伴獎	富通天地電腦
二零零六年	IBM華東區最佳合作夥伴獎	富通東方
二零零六年	IBM STG pSeries最佳行業拓展分銷商獎	富通東方
二零零六年	IBM軟件數據庫產品增值分銷商百分百成長獎	富通東方
二零零七年	IBM傑出成就獎，於IBM AP SDI計劃營業額位居第一	富通東方

獲獎年份	獎項／嘉許	得獎公司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	IBM 最佳／傑出貢獻獎	富通東方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度IBM傑出成就獎，為首名IBM SDI分銷商年度分銷量超過1,000個Power systems並達到最高AP SDI利用率	富通東方

以上獎項及嘉許表明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分銷IBM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方面穩佔領導地位，為本集團打下良好基礎，以利用其競爭優勢(詳情載於上文「競爭優勢」一段)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競爭

中國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市場由少數大型分銷商主導，彼等主要於以下幾個方面競爭，即價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及質量、提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分銷及服務網絡覆蓋及可供獲取的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IBM在中國有20名System p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授權分銷商、11名System x伺服器產品授權分銷商以及6名軟件產品授權分銷商，全部均以非獨家形式進行分銷，在該20名授權分銷商中，其中約5名(本集團為其中之一)獲IBM認可為在中國分銷IBM的System p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的核心分銷商。董事確認，在中國市場，本集團面臨來自該等分銷商的競爭及資訊科技技術迅速發展帶來的資訊科技產品的價格壓力。此外，除IBM外，其他能提供特點及功能與IBM產品類似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全球資訊科技供應商，如惠普及Sun Microsystems，可能將與本集團分銷的IBM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形成競爭。根據「IDC－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概覽及預測」，按二零零八年銷售收益計算，惠普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分別約佔中國資訊科技市場非x86伺服器、x86伺服器、外置磁盤儲存產品及磁帶儲存產品的27.9%、28.5%、14.2%及22.7%，而Sun Microsystems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則分別約佔中國資訊科技市場非x86伺服器、外置磁盤儲存產品及磁帶儲存產品的17.8%、7.3%及11.9%。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的激烈競爭」一段。

本集團亦為甲骨文及華為賽門鐵克產品的授權分銷商。本集團為甲骨文分銷的產品包括董事認為與本集團分銷的IBM中間件直接競爭的中間件(如數據庫管理軟件)。根據「IDC－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概覽及預測」，按照二零零八年銷售收益計算，甲骨文及IBM為中國中間件市場首兩大銷售商，市場佔有率分別約24.4%及18.3%。本集團為華為賽門鐵克分銷的產品包括終端用戶通常用於非核心應用或工序的企業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而本集團分銷的該等IBM企業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則通常由終端用戶應用於核心應用或工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產品之間不會存在任何直接競爭。相反，加上華為賽門鐵克的產品組合，令本集團目前的產品組合更為多元化。

儘管IBM、甲骨文或華為賽門鐵克未有向本集團透露成為及繼續擔任其授權分銷商而必須滿足的先決條件及持續要求，但董事相信，由於建立全面的銷售及採購網絡、掌握有關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特點的技術知識及深入及時了解各行業的資訊科技要求需要一定時間，新加入者進入該行業存在一定的進入門檻。

為應對這些競爭及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本集團盡力了解有關市場最新發展、各行各業的發展需求以及產品及技術發展的最新情況。此外，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與供應商、終端用戶及業務夥伴的深厚關係、遍佈全國的完善分銷及服務網絡、盡忠職守的管理層及專業的銷售團隊與資訊科技技術人員，本集團已在中國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市場中為今後的業務發展建立穩固地位。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首次取得有關軟件開發、銷售、組裝、實施及系統集成設計服務的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證書(最近續期後，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主要以其於中國及香港註冊的商標「Futong」經營業務。本集團亦為中國一個域名、香港一個域名及中國多個軟件版權(有關以其內部業務流程開發的若干應用軟件)的註冊擁有人。商標、域名、軟件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北京擁有一項物業，作為其於中國的主要辦事處，並於中國及香港租用17項物業，用作分公司／辦事處、倉庫及員工宿舍，詳情概述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擁有物業			
辦公室	1	無	1
租賃物業			
辦公室	13	1	14
倉庫	1	1	2
員工宿舍	—	1	1
	14	3	17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26號朝外們寫字中心B座19層B1901室及20層B2001室(「**擁有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226.38平方米。主要倉庫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地區府前二街北側A庫、B庫，建築面積約為3,533.1平方米，該處亦為本集團的IBM SDI計劃組裝基地。

本集團已就擁有物業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需的全部業權證。本集團亦佔用及使用四個位於擁有物業樓宇的地下停車位。根據富通香港就收購擁有物業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賣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四個地下停車位作為贈品轉讓予富通香港。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通香港尚未申請取得該四個地下停車位的業權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富通香港申請及取得該四個地下停車位的業權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惟樓宇開發商須符合所有與該四個地下停車位的所有權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並不排除房屋主管部門有可能不接納取得該四個地下停車位業權證的申請，原因是目前是否接納該申請及發出有關業權證乃由房屋主管部門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自富通香港購得擁有物業以來一直在使用該四個地下停車位，樓宇的賣方或管理處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或阻撓。使用該四個地下停車位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地下停車位的業權證取得與否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合共擁有1項擁有物業、在中國擁有14項租賃物業及在香港擁有3項租賃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物業業權存在若干並不重大的瑕疵或問題：

(i) 擁有物業相關的租賃協議被地方部門拒絕登記，原因是擁有物業乃由富通香港以零代價租賃予富通東方；

(ii)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6號鑄誠大廈6樓615室的部分物業(「**海澱物業甲**」)相關的分租協議尚未向地方部門登記，富通優尼卡現正促使業主辦理相關登記；

(iii)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128號泛亞大廈7樓793室的物業(「**海澱物業乙**」)相關的租賃協議業主現正申請變更業權證登記擁有人的名稱，以反映其名稱由北京富通時代電腦有限公司改為北京時代興達電腦有限公司；及

(iv) 業主及業主的承押人尚未就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9號巧明工業大廈地下A室一部分、B及C室(「**香港物業**」)的分租發出同意書，而使用物業作儲存用途並不符合該等物業入伙紙載列工場作非住宅用途的許可用途。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擁有物業相關的租約未登記不會使租賃無效。然而，富通香港及富通東方(即擁有物業的業主及承租人)可能會遭到相關土地管理部門的行政處分。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最高罰金為人民幣500元。

就海澱物業甲而言，其由業主提供予富通優尼卡僅作為富通優尼卡的註冊辦事處作註冊之用。富通優尼卡一旦開展業務，其將另行租用辦公室。因此，該項與海澱物業甲有關的瑣事根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

就海澱物業乙而言，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業主就將業權證的登記擁有人名稱由北京富通時代電腦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時代興達電腦有限公司而完成向房屋主管部門登記方面並不存在法律障礙，因此該項瑣事根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

就香港物業而言，其由本集團於香港用作儲存用途，而物流服務則外判予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屋宇署可能命令作為香港物業佔用者的富通香港於傳達命令起計一個月內終止現有用途。倘富通香港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遵守命令，其可能被判罰(其中包括)罰款50,000港元另就每日不遵守罰款每日5,000港元。董事認為，附近地區有大量類似的物業及物流服務供應，故董事預期搬遷倉庫不會有任何困難；而倘進行搬遷，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受到嚴重干擾。此外，控股股東將就因未能取得業主及業主的承押人的同意書或不符合該等物業入伙紙列明的許可用途而搬遷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等擁有及租用物業的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其位於北京及香港的辦公室及倉庫內的固定資產及存貨，以及美國至香港、香港至中國及中國國內的貨運投購多份保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已為中國僱員投購社會保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第三方責任或業務中斷保險，原因為香港及中國法律並無就此作出規定。此外，根據與本集團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安排，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保修由本集團供應商承擔，而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未曾發生客戶大量退回產品或提出大額產品責任索償的任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基本符合中國及香港的行規)對其經營而言已足夠。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一名客戶向富通東方提出約人民幣8,200,000元的民事索償，指由富通東方供應的數據儲存設備容量不足。基於該名客戶於接獲有關產品後並無於買賣合約的規定時間內提出任何書面索償，故此富通東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就逾期未清償餘款約人民幣800,000元而向該客戶提出反索償。該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審結，但本集團為謹慎起見已就索償作全數撥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尚待解決，或可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規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i)就經營其業務取得一切牌照、許可證或證書；(ii)其營運遵守中國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獲授的相關批文或牌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在所有主要方面已遵守中國環保法及在僱傭合約條款及社會保障供款方面導守中國勞動法。

持續關連交易

於[●]前，本集團與富通時代及北京深思進行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於[●]後將繼續進行。由於富通時代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健先生及執行董事張昀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故於[●]後富通時代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京深思由陳健先生胞弟擁有約69.98%，故於[●]後北京深思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只要富通時代及北京深思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富通東方與富通時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富通時代將建築面積約109.97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128號泛亞大廈7樓793室的辦公室出租予富通東方作辦公用途。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11,520元，由富通東方及富通時代按公平原則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確認，富通東方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與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市值租金相符，並屬公平合理。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富通時代的年租開支(即分別約人民幣69,120元、人民幣138,240元及人民幣69,120元)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0.1%，故上述租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述的符合最低豁免規定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北京深思買賣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北京深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的終端用戶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作為一家於中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分銷商，本集團透過與業務夥伴(如北京深思等系統集成商)合作搶先發展其銷售及分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富通東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向北京深思出售約37,300,000港元、24,200,000港元、38,4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約2.0%、1.2%、1.5%及0.2%。董事相信，透過與北京深思進行合作，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將進一步擴大，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

此外，視乎本集團客戶的要求，本集團或會不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並非由本集團分銷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由於北京深思為若干並非由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的分銷商，故本集團一直應客戶要求向北京深思採購該等資訊科技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北京深思採購分別為零、零、約7,500,000港元及零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採購額分別為零、零、約0.3%及零。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由富通東方與北京深思按個別情況經各訂約方參考富通東方或北京深思(視情況而定)當時向第三方採購商提供的相關資訊科技產品售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富通東方與北京深思已就彼等之間各自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買賣訂立一項總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及一項總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根據供應協議及採購協議，富通東方及北京深思各自已同意根據訂約方按個別情況經公平磋商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和價格，向另一方供應資訊科技產品，而根據供應協議及採購協議所進行的各項銷售及採購交易將按富通東方與北京深思的約定細分為個別合約或訂單，惟規定(a)每份合約或訂單的條款及條件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i)就供應協議而言，就數量相若的資訊科技產品而給予北京深思的條款不會優於富通東方給予獨立第三方採購商的條款；及(ii)就採購協議而言，就數量相若的資訊科技產品而給予富通東方的條款不遜於北京深思給予獨立第三方採購商的條款；及(b)富通東方就根據採購協議進行採購所應付的採購

價應由富通東方於北京深思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間支付；及(c)北京深思就根據供應協議進行採購所應付的採購價應由北京深思於富通東方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30日內支付。供應協議及採購協議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可在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估計的年度交易金額：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北京深思出售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金額分別不會超出年度上限56,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86,000,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向北京深思採購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金額分別不會超出年度上限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本集團向北京深思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北京深思供應的金額約15,200,000港元；(ii)根據已簽訂及磋商中的合約金額計算，預期向北京深思供應的金額於二零零九年餘下三個月約40,000,000港元；及(iii)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磋商中的合約金額約18,000,000港元計算，預期向北京深思供貨的金額增加以及本集團與北京深思之間業務預期未來增長每年約10%。

於得出上述本集團向北京深思購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北京深思購買的金額約100,000港元；(iii)交易性質以項目為基準，交易宗數及每項交易的金額或會不同，而整個年度內未必有規律地進行交易；及(iv)本集團及北京深思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

由於根據供應協議及採購協議擬進行的買賣交易(按合計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上文，[●]亦贊同，根據供應協議及採購協議擬

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授出一項特別豁免，可就根據上述根據供應協議及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倘若上述交易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一名執行董事的競爭業務

北京深思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的終端用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北京深思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900,000元、人民幣77,100,000元及人民幣60,600,000元，而北京深思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除税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深思由張昀女士擁有約17.49%、陳健先生的兄弟擁有約69.98%、富通東方副總裁謝輝先生擁有約0.72%及八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合共擁有約11.81%。北京深思的業務由其董事會(陳健先生的兄弟為董事之一)、其總經理及屬獨立第三方的北京深思其他高級管理層管理。張昀女士、其他董事及／或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概非北京深思的董事，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管理或日常營運北京深思的業務。

除向其客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外，北京深思亦將為客戶採購必要資訊科技產品供系統使用。北京深思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潛在競爭，原因是兩者均涉及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北京深思的競爭僅為名義上競爭，原因為：

(A) 北京深思為系統集成商，主要從事向中國的終端用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其收益一般來自所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則為分銷商，主要從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其收益一般來自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B) 北京深思向其客戶推薦的產品以解決方案為主，而不同品牌及類型的資訊科技產品將根據對不同產品功能的概括了解推薦予其客戶。北京深思需要向不同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相關資訊科技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利用其對產品特點及功能的豐富知識進行分銷，並擁有一支透徹了解不同行業資訊科技需要及情況的積極銷售團隊，本集團擔任其自行分銷產品的供應商，並會向其客戶推薦包括北京深思及其他類似系統集成商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獲授權獨家或非獨家分銷的產品，因而更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及

(C) 北京深思的客戶僅為終端用戶，而本集團的客戶包括業務夥伴及終端用戶。

為確保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及有效利用管理層的專長，董事認為，集中發展其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鑑於本集團與北京深思的業務性質不同，北京深思的業務並無納入本集團的業務內。

北京深思僅為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產品客戶及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獨立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而北京深思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概無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發展、工程、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團隊。本集團擁有其本身對其業務及營運屬重要的獨立行政資源及其他資產，包括商標及軟件註冊。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其所有客戶、獨立取得客戶記錄及獨立接觸供應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應其客戶要求向北京深思購買的資訊科技產品並非由北京深思獨家提供，據董事所知，市場上亦有提供相同資訊科技產品的其他供應商。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並將獨立於北京深思經營業務及與其公平地進行交易。

有關本集團與北京深思進行交易的詳情，亦請參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段。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沒有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為免本集團面對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i) 除獲豁免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有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推廣、銷售、分銷、製造及／或加工資訊科技產品及本集團不時的其他產品(「**受限制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僱員為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工作；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彼等作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得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以與受限制業務作出競爭；及

(iv) 倘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得或發現任何參與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任何受限制產品及／或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的機會(「**新機會**」)，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集團，及倘本集團決定接納新機會，則無條件地盡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獲得新機會。

就上述目的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起至下列最早者結束的期間：

(a) 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個人或整體)當日及(僅就陳健先生而言，倘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後仍然為董事)陳健先生不再為董事之日；

(b) 股份不再[●]當日；

(B) 「獲豁免業務」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按照其業內專長及經驗並在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原則下決定是否接納任何新機會。根據不競爭承諾，即使本集團決定不接納任何新機會，只要其可另行構成違反不競爭承諾，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不得自行接納新機會。

控股股東已各自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表示其將不時向本集團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控股股東各自亦已承諾於本公司年報所載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利益衝突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根據不競爭承諾檢討控股股東履行承諾的情況；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iv) 董事(包括[●]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a)條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就任何董事擁有的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包括[●]後獲得的任何權益)作清晰披露，並就之前在本文件或本公司任何年報內披露的任何詳情的變動作出披露；及

(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或涉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其他事宜(尤其是任何關連交易(包括向北京深思採購及提供資訊科技產品))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不得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此外，章程細則規定，如董事會會議涉及討論或議決上述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上述董事須於該董事會會議或有關的會議部分避席，亦不可參與任何討論，除非餘下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分別為富通BVI、富通香港、富通東方及富通優尼卡的董事。陳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乃張昀女士的姻兄。陳健先生負責運籌本集團業務的總體策略。陳健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獲無線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彼與其他個別人士成立富通時代，主要從事分銷個人電腦業務，其本人出任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九月，富通時代與北京凱星實業有限公司合資創建富通天地電腦，從事UNIX伺服器的分銷業務。陳健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富通天地電腦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健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務。

張昀女士，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以來，分別為富通BVI、富通香港及富通東方的董事。張昀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乃陳健先生的姻妹。張昀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包括主要的財務事項，亦負責富通香港的日常營運。張昀女士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張昀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亦擔任富通天地電腦副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張昀女士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務。

關濤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分別為富通BVI、富通香港、富通東方及富通優尼卡的董事。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協助本公司董事長執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關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獲無線通信工程學士學位。關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富通天地電腦的副總經理及銷售經理，負責銷售活動、產品開拓及客戶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關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李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事務律師資格。李先生目前為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6)的非執行董事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05)的管理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及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外，李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現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任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務。

袁波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目前為柯萊特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袁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經濟。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曾任多個職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晉升為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夥伴營運分部總經理，而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三度獲最佳銷售獎。二零零二年，袁先生亦曾任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行政總裁。此外，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袁先生為百碩同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新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NG，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袁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務。

何白娣先生，又名何柏泰先生，6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的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彼獲委任加入香港稅務條例稅務上訴委員會。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持有倫敦銀行學會的銀行學文憑，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為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建新銀行有限公司(後改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939)的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並為其董事會成員。何先生於信貸管理與審核方面擁有豐富銀行業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何白娣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劉瑛女士，47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富通東方執行副總裁，負責督導富通東方的日常營運及整體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劉女士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稱為大連海事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獲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任北京長天科技集團(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的公司)高級副總裁。

謝輝先生，39歲，富通東方副總裁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負責督導本集團的IBM軟件業務部和一般產品業務分部的日常營運。謝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機械及電子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五年間曾任富通天地電腦多個職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總經理助理。

劉利民先生，39歲，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產品分部和服務分部的日常營運。劉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思拓創新存儲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集成儲存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總經理，負責在中國的整體業務。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劉先生亦擔任IBM的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晉升為中國刀鋒伺服器分部總經理。

趙偉先生，38歲，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行業部門的日常營運。趙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主修電子儀器。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為富通天地電腦System x伺服器部門的經理。趙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北京高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多個職位，其後於二零零一年晉升為廣州辦事處總經理。

朱至誠先生，42歲，富通香港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規劃及投資者關係。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九八起擔任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行政總裁。朱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朱先生在電腦業的經驗豐富。

陳華光先生，41歲，富通東方助理總裁，負責本集團的IBM工業企業業務和在華北地區的整體業務發展。陳先生畢業於北京印刷學院，主修電子工程，獲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富通天地電腦的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二年晉升為甲骨文業務分部總經理。陳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資訊科技企業四通集團公司的主管。

李鈞先生，38歲，富通東方助理總裁兼華東地區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華東地區的整體業務及與中國金融行業相關的事宜。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擔任北京美承互聯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分銷及零售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集成的公司)副總經理。

陳靜女士，40歲，富通東方助理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合同管理、流程管理、物流管理及內部審計管理。陳女士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主修機械工程，獲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曾任富通天地電腦的經理。

婁樹林先生，35歲，富通東方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部門的整體督導工作。婁先生持有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北京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助理副總裁。彼持有由中國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證書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亦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袁國漢先生，33歲，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富通香港財務總監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曾任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現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現稱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袁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公司秘書

袁國漢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袁先生的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員工

員工人數一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350名員工，其中343名在中國，餘下7名在香港。按職能細分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香港	總計
管理	10	2	12
財務	11	1	12
人力資源及支持	65	1	6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0	0	130
資訊科技技術支持	92	1	93
物流	35	2	37
總計	**343**	**7**	**350**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比例供款，並於應繳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在獨立管理的基金。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於付款時全數撥歸僱員。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規定，向下列員工相關的計劃及基金供款，分別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房屋基金。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地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干擾，在招募和挽留有經驗的工作人員或技術人員方面亦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有良好的工作關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白娣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袁波先生。何白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補貼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酬金的政策和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白娣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袁波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健先生。袁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張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白娣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袁波先生。李均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董事以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本集團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3,4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這有助於本集團招募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提高僱員的忠誠度。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在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0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及根據[●]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須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46,684	2,018,822	2,554,539	1,282,757	1,183,906
銷售成本	(1,745,103)	(1,847,796)	(2,365,375)	(1,183,671)	(1,076,527)
毛利	101,581	171,026	189,164	99,086	107,379
其他收入	7,495	2,202	2,811	1,698	521
分銷成本	(55,259)	(65,853)	(81,655)	(39,315)	(41,631)
行政費用	(14,926)	(39,984)	(22,740)	(15,530)	(16,512)
經營溢利	38,891	67,391	87,580	45,939	49,757
融資成本	(29,876)	(30,810)	(34,209)	(17,566)	(11,529)
除税前溢利	9,015	36,581	53,371	28,373	38,228
所得税	(1,454)	(4,643)	(4,377)	(2,359)	(3,096)
本年度／期間溢利	7,561	31,938	48,994	26,014	35,132
每股盈利	[●]	[●]	[●]	[●]	[●]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董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及其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其他假設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知的事宜進行判斷和假設的基礎。管理層會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其估計數字。實際結果可能基於各種事實、情況及條件轉變而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審閱財務資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所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減值虧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計算，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即該等資產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有類似風險性質(如類似過往到期狀況)且尚未個別作減值評估，則作合併評估。合併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合併組別有類似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之過往虧損而定。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綜合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應有的數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原則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的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起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列賬，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入賬。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與於其他綜合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供有關資產動用，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

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規定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調減金額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按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的責任，並可能須為處理該責任而導致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的時間價值重大時，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倘可能毋須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如果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產生與否所決定，則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營業額確認

只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營業額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時，營業額才根據下列方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付運至客戶，即客戶接收貨品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營業額將確認入賬。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分銷各類主要採購自知名國際資訊科技供應商(如IBM及甲骨文)的企業軟硬件產品，並提供與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有關的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因應預期的市場需求，本集團購入其所分銷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並於分銷前取得該等產品的擁有權。

1.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BM					
企業伺服器	1,096,014	1,422,509	1,843,709	927,907	830,375
系統儲存產品	325,688	293,508	307,804	149,061	174,933
軟件	148,337	104,112	195,571	91,925	103,716
小計	**1,570,039**	**1,820,129**	**2,347,084**	**1,168,893**	**1,109,024**
甲骨文	180,016	162,407	158,036	112,593	43,133
服務	26,899	33,440	14,169	1,142	5,481
其他(附註)	69,730	2,846	35,250	129	26,268
總收益	**1,846,684**	**2,018,822**	**2,554,539**	**1,282,757**	**1,183,906**

附註：其他包括來自華為賽門鐵克的資訊科技產品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與服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一直增長，由二零零六年約1,846,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2,018,8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八年約2,554,500,000港元，即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增長約9.3%，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增長約26.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183,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營業額輕微減少約7.7%。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對企業伺服器的需求持續增加以應付瞬息萬變的資訊科技技術及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整體上逐步增長所致。按IDC所報告，中國的資訊科技產品市值由561億美元增至688億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金融危機，企業一般會在經濟不明朗時以審慎方式進行資訊科技收購決策。

IBM的企業伺服器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4%、70.5%、72.2%及70.1%。銷售IBM的企業伺服器產生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1,096,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1,422,500,000港元，增長約29.8%，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增至約1,843,700,000港元，增長約29.6%。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IBM企業伺服器產生的營業額約為830,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10.5%。按IDC所報告，中國的伺服器市場增長可由銷售非X86伺服器的客戶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約105億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40億港元反映。

除IBM的企業伺服器外，就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而言，銷售IBM的系統儲存產品及甲骨文的產品構成本集團另外兩個主要營業額來源。於往績記錄期，IBM的系統儲存產品及甲骨文的產品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4%、22.6%、18.2%及18.4%。

銷售IBM的系統儲存產品一直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營業額來源。IBM的系統儲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相對穩定。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IBM的企業伺服器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低，但本集團在銷售IBM的系統儲存產品方面的營業額則由約149,100,000港元增至174,90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17.3%。在經濟困境下，企業或會押後或審慎地為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升級。然而，若干行業可能仍需就客戶數據迅速增長而擴大儲存容量。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來自IBM軟件的營業額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4.8%。然而，本集團來自IBM軟件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100,000港元。減少銷售為本集團應對競爭對手於年內所給予的價格壓力策略的一部分。

除IBM外，甲骨文為本集團所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的第二大品牌。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來自銷售甲骨文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4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0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甲骨文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100,000港元。該等減少乃由於甲骨文於往績記錄期曾對為數不少的產品型號進行升級，使客戶對應否使用甲骨文的產品存疑。

2.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不同行業用戶／業界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的營業額					
政府機關(包括教育機構)	372,728	452,289	526,777	324,097	157,151
金融機構	437,319	617,010	982,874	485,224	296,948
電訊	279,815	205,602	254,421	114,653	359,835
石油及製造業	181,290	129,476	105,056	65,770	27,848
一般業務	575,532	614,445	685,411	293,013	342,124
	1,846,684	2,018,822	2,554,539	1,282,757	1,183,906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營業額源自政府機關、金融機構、電訊、石油及製造以及一般商業的終端用戶。一般商業包括電力公司、煙草公司及其他中小企業。三大行業(即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一般商業)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75.0%、83.4%、85.9%及67.3%。本集團來自該等行業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直有所增長，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

27.8%是由於爆發金融危機所致。尤其是，全球金融業均受到嚴重打擊。根據IDC的資料，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伺服器市場的電訊、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用事務行業各自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4.0%、19.9%、5.5%及16.0%，而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儲存市場的電訊、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公用事務行業各自的複合年增長率則分別約為24.8%、16.9%、27.7%及12.7%。傳統上，由於本集團為多家全國性銀行提供服務，故此金融機構為本集團帶來最多收益。

基於公眾利益及安全理由，政府機關及／或金融機構不能承受系統故障的風險，而IBM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向以先進穩定及處理能力著稱，故此IBM一直集中為該等行業提供服務，因此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源自該等行業。

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的業務性質一般須要強大的數據處理能力以應付龐大數量的交易，特別是於北京奧運會期間該等行業的預期數據流量推高了對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因此，自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產生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合共約81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合共約1,069,300,000港元，再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合共約1,509,700,000港元。自電訊業產生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279,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約205,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正式推出3G業務出現不確定因素使電訊營運商的業務擴展計劃受阻。本集團來自電訊業的營業額於二零零八年反彈至約254,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為籌備使用3G網絡而組建資訊科技架構所致。為了刺激經濟，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提早在中國推出3G牌照。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電訊業的營業額約為359,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213.7%。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金額已較電訊業於整個二零零八年度所產生的營業額超逾1.4倍。

由於與其他從事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分銷商有激烈競爭，加上IBM的企業資產科技產品在中國石油及製造業的市場佔有率相對較低，故此來自該行業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181,3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約129,5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零八年約105,100,000港元。隨著中國政府實施刺激內需政策，加上一般商業行業具有龐大客戶基礎，來自該行業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575,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614,4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八年約685,400,000港元。雖然一般商業行業的個別合約在規模上相對較其他行業小，但本集團一直受惠於有關交易的價值。

來自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石油及製造業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而要審慎進行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採購計劃，而來自電訊及一般商業行業的營業額則錄得增長。電訊業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完

成來自一家全國性電訊營運商的銷售合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電訊業的總營業額約64.8%)所致。本集團的一般商業行業亦錄得較高營業額，約達342,100,000港元，反映政府政策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745,100,000港元、1,847,800,000港元、2,365,400,000港元及1,076,5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IBM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85.3%、90.4%、91.5%及93.4%。IBM的產品供應商按慣例向本集團提供返利作為表現獎勵。返利百分比及數額因供應商不時就個別產品系列所採納的推廣計劃而有所不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返利用於扣減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IBM的產品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返利總額有所浮動，分別約為56,300,000港元、45,600,000港元、67,2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而約69,100,000港元、47,200,000港元、60,1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分別於銷售成本中實現。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扣除返利前)約3.8%、2.5%、2.5%及1.7%。

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5.5%、8.5%、7.4%及9.1%。毛利率通常透過客戶的混合銷售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向業務夥伴作出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4.3%、8.0%、6.6%及7.7%以及向終端用戶作出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12.7%、11.6%、11.9%及11.5%。由於本集團出售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通常由業務夥伴加入作為其資訊科技整體解決方案組合的一部分再售予終端客戶，故向業務夥伴作出銷售產生的毛利率一般較向終端客戶作出直接銷售者為低。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自有關的IBM產品供應商收取到返利，則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分別約為1.8%、6.1%、5.0%及7.5%。然而，在釐定產品售價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來自各個別銷售所賺取的返利數額。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5.5%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減低持有存貨的風險。因此，當銷售完成時，銷售價格被反映在此銷售策略中。本集團一改以往以推廣自其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為先的策略，改變為應客戶需求進行採購。該以客為本策略成功使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升至

8.5%。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8.5%跌至約7.4%，主要由於源自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的銷售額有所提升。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7.4%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主要是由於自對擁有較佳處理能力以應付3G電訊業務的先進系統有需求的電訊客戶方面取得更多合約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技術支持人員的薪金及花紅開支、租金、招待、交通及貨運費。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BM的產品供應商於提供信貸期間收取的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

IBM向本集團提供信貸，使本集團可靈活地安排其付款周期。IBM的產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平均利率約為8.0%至12.0%。該等信貸費用將於有關供應商提供的交易文件所訂明的規定期間屆滿後收取。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可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可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實際上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

年度溢利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香港利得稅乃就往績記錄期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課稅年度的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就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

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相關課稅年度／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當時適用的稅率，根據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當時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實體的應課稅溢利一般須按法定所得稅率33%繳稅，當中30%為國家稅項，而3%為地方稅項。富通東方當時獲確認為位於北京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的高新技術企業，故此可享15%的優惠稅率，並可由抵銷累計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三年豁免繳稅優惠期，而其後三年稅率減半(「3+3稅務優惠期」)。富通東方由二零零四年起開始其3+3稅務優惠期。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分別為零及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了國發[2007]39號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39號」)。新稅法、其實施條例及通知39號為該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法及規則可享有較低稅率的企業提供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五年過渡期，並可於3+3稅務優惠期追溯應用。此外，根據新稅法，富通東方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後，富通東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7.5%的稅率繳稅，而其後稅率將為15%。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的應收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則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內地／香港特區雙重徵稅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務居民有權享有已扣減的預扣稅率5%。根據財稅[2008]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的預扣稅。因此，富通香港自富通東方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而應收的股息，將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須就富通東方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溢利的未分派保留盈利予以確認，惟以將於可見將來分派的盈利為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7%、12.6%、8.2%及8.1%。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實際稅率降低主要由於在中國可享有7.5%的較低稅率(相對香港稅率為17.5%/16.5%)的富通東方賺取的溢利比例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若。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846,700,000港元，主要包括自銷售IBM的企業伺服器、IBM的系統儲存產品、軟件(包括IBM的軟件及甲骨文的產品)、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1,096,000,000港元、325,700,000港元、328,400,000港元、26,900,000港元及69,7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745,100,000港元，主要包括IBM的企業伺服器、IBM的系統儲存產品、軟件(包括IBM的軟件及甲骨文的產品)、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成本分別約1,045,800,000港元、310,200,000港元、304,700,000港元、20,600,000港元及63,800,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01,600,000港元，即毛利率約為5.5%。本集團就IBM的企業伺服器、IBM的系統儲存產品、軟件(包括IBM的軟件及甲骨文的產品)及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分別錄得約4.6%、4.8%、7.2%及23.5%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達7,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買賣證券的出售收益約2,600,000港元及就提供行政管理服務而向富通天地電腦收取的服務費約3,700,000港元。

分銷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銷成本約55,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營業額約3.0%)，主要包括已付／應付銷售及技術支持人員的薪金及津貼以及花紅分別約23,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差旅及交通費約4,200,000港元及物流開支約5,100,000港元。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約達14,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0.8%。本年度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約5,600,000港元、租金開支約1,200,000港元、折舊成本約1,700,000港元、法律費用約1,200,000港元及審計費約1,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29,9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收取的利息20,6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7,600,000港元，即純利率約0.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6,700,000港元增加約172,100,000港元或約9.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8,8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BM的企業伺服器的銷售因金融機構對擁有較佳處理能力以維持業務增長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而增加約29.8%所致。然而，本集團的IBM系統儲存產品及軟件的營業額則有所減少，乃由於(i)電訊業的3G牌照仍在磋商；及(ii)由於原材料及燃油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高企，故此石油及製造業為控制成本而整體上減少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5,100,000港元增加約102,700,000港元或約5.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7,800,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71,000,000港元，即毛利率約為8.5%，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600,000港元增加約68.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BM的企業伺服器的銷售及毛利率於年內增加所致。年內，本集團就IBM的企業伺服器、IBM的系統儲存產品、軟件(包括IBM軟件及甲骨文產品)及資訊科技技術支持

服務分別錄得約7.6%、10.9%、7.7%及29.8%的毛利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有所提升，乃由於本集團採取以客為本的業務策略，更深入了解客戶的相關成本及利益取捨，從而按客戶的要求採購產品，並更佳管理邊際利潤以減低產品售價與成本錯配的可能性。此外，本集團實施更嚴格的控制，不達成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銷售，因此所有產品的毛利率(包括IBM的企業伺服器)普遍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達2,2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約1,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5,3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是由於富通天地電腦於二零零七年終止業務經營導致二零零七年起並無收取任何服務費所致。

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銷成本約65,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約3.3%，與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營業額約3.0%相符)，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10,600,000港元或約19.2%。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因持續拓展銷售團隊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展以及向潛在客戶促銷而增加，從而導致已付／應付薪金及津貼以及花紅分別增加約4,2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及(ii)市場推廣費用約2,900,000港元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達4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本年度的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25,100,000港元，或約168.5%。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1)客戶人數增加及本集團仔細地評估個別債務人欠款的可收回性致使富通東方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約22,600,000港元。富通東方於二零零五年中取得中國商務部發出有關批文以進行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二零零六年的銷售隨即有所增加，使賬齡已久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大幅增加，及(2)年內合約總額增加的印花稅約9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30,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增約900,000港元或約3.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已付／應付IBM產品供應商的利息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約7,600,000港元增加約24,300,000港元或約319.7%至約31,900,000港元，即純利率約1.6%。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毛利增加約69,400,000港元；及(ii)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六年約16.7%下調至二零零七年約12.6%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8,800,000港元增加約535,700,000港元或約26.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4,500,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BM的企業伺服器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2,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43,700,000港元，而本集團其他產品系列的銷售相對穩定。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增加是由於(i)政府機關在中國二零零八年奧運年對公共服務的需求殷切；(ii)金融機構為應付二零零八年中國奧運年的較高交易量對儲存及服務有更高需求；(iii)中國政府就有關在中國發出3G牌照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及(iv)電訊營運商為配合預期推出3G服務已開始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以發展網絡架構。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7,800,000港元增加約517,600,000港元或約28.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5,400,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BM的企業伺服器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89,200,000港元，即毛利率約為7.4%，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1.1%；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000,000港元增加約10.6%。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BM的企業伺服器的銷售於年內增加所致。年內，本集團就IBM的企業伺服器、IBM的系統儲存產品、軟件(包括IBM軟件及甲骨文產品)及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分別錄得約8.2%、6.5%、5.9%及

14.2%的毛利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來自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營業額的毛利率較其他行業相對較低所致。年內，向該兩個行業作出的銷售為本集團的年度總營業額貢獻約59.1%。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達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約2,700,000港元。

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銷成本約81,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營業額約3.2%)，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5,800,000港元或約24.0%。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展業務，令員工人數繼續上升以應付業務發展，導致已付／應付薪金及津貼以及花紅分別增加7,1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達2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9%。本年度的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43.3%。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減少約20,5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約23,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人數增加及本集團仔細地評估個別債務人欠款的可收回性所致。結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約3,400,000港元。倘不計及上述減值虧損，則二零零八年的行政費用將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約19.9%。有關增加主要乃源於(1)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固定資產買賣協議，富通東方按代價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向富通天地電腦收購辦公室設備，以致折舊成本增加約1,300,000港元；及(2)如本文件「業務」一節內「訴訟」一段所披露，因本集團一名客戶的索償而使法律費用增加約1,0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3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400,000港元或約11.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本集團擴充業務提供融資所獲的銀行貸款利息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約26.2%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約31,900,000港元增加約17,100,000港元或約53.6%至約49,000,000港元，即純利率約1.9%。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毛利增加約18,200,000港元；及(ii)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約12.6%下調至二零零八年約8.2%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2,800,000港元減少約98,900,000港元或約7.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3,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BM的企業伺服器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7,9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4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的IBM的系統儲存產品的銷售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900,000港元。整體營業額減少是由於(i)金融機構因全球爆發金融危機而削減資訊科技採購作為控制成本措施；(ii)二零零八年奧運結束後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對資訊科技產品需求收縮；及 (iii)因中國推出3G致使電訊業的資訊科技產品有龐大需求的補償效應。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3,700,000港元減少約107,200,000港元或約9.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6,5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 IBM的企業伺服器的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100,000港元(即毛利率約7.7%)增加約8,300,000港元或約8.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400,000港元(即毛利率約9.1%)。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IBM的企業伺服器、IBM的系統儲存產品、軟件(包括IBM軟件及甲骨文產品)及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分別錄得約10.0%、9.0%、4.8%及23.4%的毛利率。雖然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

但本集團因銷售較多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高端IBM企業伺服器及系統儲存產品予一般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電訊業而取得較高毛利率。期內，電訊業分佔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最大部分，約佔30.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約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1,200,000港元。該減少是由於提早向IBM的產品供應商還款以盡量減低供應商收取的高信貸費用以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4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3.5%，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3.1%相符)，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2,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展以致已付／應付薪金及津貼以及花紅分別增加約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約6.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00,000港元減少約34.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00,000港元。為節省成本，本集團更迅速地結清向IBM採購的未償還餘額，以減少被收取的利息金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0港元增加約9,100,000港元或約35.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100,000港元。期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8,300,000港元；及(ii)融資成本減少約6,100,000港元所致。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存貨約301,800,000港元、402,400,000港元、367,000,000港元及291,700,000港元。本集團存貨主要指貿易存貨(包括產品及其他元件)，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約31.7%、32.4%、28.7%及24.7%。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過時存貨撥備分別約20,400,000港元、22,800,000港元、24,600,000港元及30,600,000港元。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對客戶需求的預測為不同產品存貨，並每週檢討存貨賬齡，以視察持作存貨的產品會否因市場引入新產品及／或出現市場波動而較難營銷。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滯銷存貨及客戶持有作試用(作為營銷策略一部分)超過270天的產品作出撥備分別約3,900,000港元、3,4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存貨的周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總銷售成本，乘以365天或181天(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分別約為77.3天、69.5天、59.4天及55.4天。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降的直接原因是本集團策略性地(i)專注於更多背對背訂單；(ii)將客戶的採購訂單與現有存貨作有效配對；及(iii)根據客戶需求而作出必要採購，以減少存貨來控制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構成本集團流動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本集團客戶的結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30,500,000港元、574,000,000港元、646,900,000港元及679,900,000港元，且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資產總額分別約45.3%、46.2%、50.5%及57.7%。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與本集團業務擴展及本集團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名董事陳健先生的款項約為800,000港元。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已全數結清。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陳健先生的款項。

往績記錄期的預付款項主要是本集團向某些供應商付款。相關貨品於年終後付運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為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抵押按金。有關按金於全數向該等供應商還款後退還。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按金包括投標按金、水電及租金按金。投標按金不論投標結果均可退還。

下表載列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214,924	353,650	446,500	508,595
逾期少於一個月	36,846	71,344	51,252	57,24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5,401	47,606	83,927	69,268
逾期三個月以上	27,676	37,446	41,007	22,721
	314,847	510,046	622,686	657,824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天信貸期，而對若干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給予額外的延長信貸期。各名客戶的信貸條款及信用額度由本集團銷售團隊建議，並須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的平均數除以總營業額，乘以365天或181天(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分別約為60.8天、74.6天、80.9天及97.9天。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的直接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給予低信貸風險及具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較長信貸期所致。

本集團於釐定必須的減值金額時，將計及各客戶的收回賬款能力、賬齡狀況、信用、及過往收回賬款的記錄。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無力償還款項，則須作進一步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錄得減值虧損約1,100,000港元、23,9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各期間收入的0.1%、1.2%、0.1%及0.6%。二零零七年已確認減值虧損高達23,900,000港元乃由於客戶人數增加及本集團對個別債務人進行慎重評估能否收回款項所致。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額外減值虧損分別約3,4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自向其供應商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產生。預收款項於付運貨品前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一般而言，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於發票日期起計60天信貸期內結算，任何逾期30天的未償還結餘將收取利息。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83,900,000港元、845,800,000港元、828,700,000港元及7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181日(視乎情況而定)計算)保持穩定，分別約為85.0日、89.5日、87.5日及85.3日。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8,800,000港元、11,4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零。所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為貿易性質，惟向富通天地電腦收購固定資產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全數結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董事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款項約13,8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結清)。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的款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預收款項構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8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 IBM境內採購政策導致應付IBM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88,000,000港元；及(ii)二零零七年底在運貨品增加約54,8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約6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所致，此可自營業額於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得以證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66,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IBM的款項減少以盡可能降低融資成本所致。本集團一般要求向新客戶預收款項。然而，由於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故此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較少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應付福利、應計利息及應付增值稅。

於往績記錄期，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應付福利、應付增值税及應付報酬，佔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分別約78.0%、57.9%、76.0%及86.8%。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應付福利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港元增加約109.1%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92.4%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薪金水平及僱員數目上升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應付福利共約10,000,000港元。

應付增值税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錄得超額可抵扣增值税，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銷售於十二月有所增加而增至約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增值税約為42,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以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供應商信貸及銀行借貸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0,700,000港元、131,800,000港元、132,700,000港元及75,200,000港元。自經營產生的現金，倘未用作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貸款，則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銀行作短期存款。

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本集團將有來自[●]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供其實行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未來計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891	(20,922)	31,079	(20,026)	(66,5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7	(5,897)	(201)	(706)	(5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272	9,175	(37,832)	(39,084)	9,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5,780	(17,644)	(6,954)	(59,816)	(57,50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40	140,706	131,778	131,778	132,68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86	8,716	7,860	8,342	5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706	131,778	132,684	80,304	75,233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46,900,000港元。流入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約42,000,000港元所致。由於年初的存貨水平相對偏高，本集團試圖降低存貨水平以減輕持有存貨的風險。因此，存貨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年終均大幅減少。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入約46,900,000港元逆轉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出約20,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大量佔用營運資金約114,900,000港元所致。因近年底時接獲銷售訂單而大量採購存貨，致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大量存貨結餘。此外，由於年內純利大幅增長，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約94,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約42,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流出約20,900,000港元改善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入約31,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釋放營運資金約59,800,000港元及支付利得稅淨額約3,100,000港元所致。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約2,018,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4,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集中處理更多背對背訂單，致使存貨佔用較少現金使營運資金有所改善。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約9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約9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0,000,000港元。流出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約52,700,000港元、就存貨及應收款項增加而流出約111,400,000港元、就應付款項減少而流入約40,300,000港元及支付利得稅減少約1,6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被佔用所致。尤其是本集團的策略為(i)集中處理更多背對背訂單以降低存貨水平；及(ii)迅速結清應付款項以減低供應商收取的信貸費用。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600,000港元。該項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港元及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的付款約2,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是電腦設備約8,500,000港元)及已收利息約1,8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是電腦設備約2,900,000港元)及已收利息約2,7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買車輛付款約800,000港元及已收利息約5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扣除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264,100,000港元、存放有抵押存款約3,400,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172,600,000港元及已支付利息約29,900,000港元的影響後，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58,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扣除新增銀行貸款約451,200,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358,300,000港元、存放的有抵押存款約52,900,000港元及已支付利息約30,800,000港元的影響後，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9,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作為新增銀行信貸額度抵押品而存放的有抵押存款約52,900,000港元，故此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由約58,300,000港元大幅減至約9,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扣除償還銀行貸款約424,500,000港元、已支付利息約34,200,000港元、提取有抵押存款約2,100,000港元及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418,700,000港元的影響後，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37,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扣除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189,800,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169,300,000港元、提取有抵押存款約600,000港元及已支付利息約11,500,000港元的影響後，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9,600,000港元。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本集團改為動用較高金額的銀行貸款而並非動用息率較高的供應商信貸。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銀行信貸已應銀行要求由主要從事提供第三方擔保的獨立第三方擔保人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約207,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約92,600,000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貸款及約114,400,000港元的其他未動用銀行信貸。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銀行信貸約655,200,000港元，包括已動用銀行信貸約431,6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約223,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債券、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架構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約274,3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2,6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流動資產淨值約238,9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7,2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約279,5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2,3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流動資產淨值約243,5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3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貸款)。

流動資產淨值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4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38,9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359,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36,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1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9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1,359,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1,11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38,9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港元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43,500,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有利可圖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累積資產。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約以及有關其貿易業務的信貸承擔外，本集團並

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重大資本承擔或主要開支。[●]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股東權益及內部資金、供應商信貸與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其營運將主要以[●]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當前需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成本與開支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主要由於營業額中來自於海外供應商採購款以美元計值及於中國產生的經營成本，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0.2%乃以美元及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計美元交易及結餘不會產生重大風險，但倘人民幣貶值，則會降低本集團資產的價值及其盈利能力以及應按港元支付的股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用以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部密切監察匯率並與銷售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於訂立銷售合約時更新匯率。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乃由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波動引起。本集團大部分銀行貸款的利率可由貸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的變動作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提高利率(或視情況而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則本集團就浮息借款的利息成本將增加。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須籌集債務融資，則利率上升會增加新增銀行貸款的成本。此外，本集團亦須承受供應

商就本集團採購所提供的信貸的利率波動所帶來的利率風險。倘若IBM的產品供應商收取較高利率，則本集團自該等供應商所獲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成本亦會增加。利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本集團債務承擔的公平值大幅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即使日後本集團作出此等決定，亦不能保證任何日後對沖活動可使本集團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主要因客戶可能不能按交易條款結清賬款而引致。本集團對不同類型客戶採取不同信貸條件。授予各客戶的信貸限額金額及信貸期條款乃根據有關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過往付款情況及採購訂單一般大小釐定。授予各客戶的信貸期及限額由本集團的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定期監察及審核。本集團可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慣例不時修訂信貸期及信貸限額。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的已訂立政策確保與客戶進行的非現金結算的銷售均有可動用信貸限額。本集團財務部負責提供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報告以識別逾期賬目，而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則負責跟進客戶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充足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並未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為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定期監察本集團當期及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以保證本集團維持足夠資金可隨時應付日常營運、計劃資本開支及按計劃償還銀行貸款的需要。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分別約為140,700,000港元、131,800,000港元、132,700,000港元及75,200,000港元，而已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為246,100,000港元、360,700,000港元、359,000,000港元及395,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香港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i)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29至935室作為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ii)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9號巧明工業大廈地下A室一部分、B及C室作為其於香港的倉庫；及(iii)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6號海景花園銀柏閣11樓A室作為其於香港的員工宿舍。

中國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北京擁有一項物業，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26號朝外們寫字樓中心B座19層B1901及20層B2001室作為其中國主要辦事處。此外，本集團亦租用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鎮府前二街北側A庫、B庫兩個倉庫作為其於中國的倉庫，並租用13項其他物業作為其於中國的分公司／辦事處。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內，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物業權益總額與本文件附錄四所列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27,387
減：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折舊	(151)
加：估值盈餘	34,386
按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示，本集團所擁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61,62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賺取任何收入，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股息政策

本集團或會在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條件及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後宣派股息。董事現時的意向為，本公司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按不少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税後溢利30%的金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盈利、盈餘、財務狀況及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的利息。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給予本集團信貸額度的若干銀行的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説明用途，載於本文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完成後[●]可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其他財務資料，猶如[●]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	274,304	[●]	[●]	[●]
按[●]	274,304	[●]	[●]	[●]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計算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以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資訊科技開支計，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僅佔全球資訊科技行業的一小部分。然而，按IDC所預測，預期該比例將繼續在中國迅速增長。根據二零零六至二零二零年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中國政府將鼓勵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包括在多家企業推廣資訊科技的使用、啟用電子公共服務、開發先進文化網絡、促進數位經濟、改善信息化設施及提升資訊科技行業在中國的競爭力。董事有信心，隨著中國的企業資訊科技市場持續穩定增長，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將繼續為亞洲其中一個發展最迅速的市場。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鑑，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電訊服務的營業額、政府開支及總能源產量分別增加約19.7%、25.7%及8.3%。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將受惠於中國經濟不同行業的持續發展。

因此，作為在中國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優質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全面的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擬透過制定下述一系列發展計劃來加強其市場領先地位。

銷售網絡和覆蓋範圍的策略性拓展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和能幹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本集團已與終端用戶及各業務夥伴(主要為系統集成商及獨立軟件開發商)建立穩固的關係，此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一個關鍵要素。本集團擬透過建立新的分辦事處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支持中心，擴大在中國的銷售和技術支持的覆蓋範圍，以此擴大其終端用戶及業務夥伴網絡。

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支持中心，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能夠根據終端用戶對資訊科技的需求向新增或現有業務夥伴及終端用戶設計、測試及示範不同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旨在免費提供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後獲得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更多銷售訂單。本集團現有的三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支持中心，分別位於中國一線城市北京、上海及廣州，本集團擬於中國的二線城市如瀋陽、西安、成都及武漢獲得更多的銷售機會，由於該等地區均為地區經濟中心，故本集團相信該等地區對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有相當的需求。

未來計劃

擴闊資訊科技產品範圍及採購網絡

本集團已與若干國際知名的資訊科技供應商(如IBM及甲骨文)建立穩固的關係。依靠供應商提供的優質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本集團具成本效益地向業務夥伴及終端用戶提供增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在這方面，本集團擬透過(其中包括)聯合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加強與現有資訊科技供應商的業務合作，以確定潛在商機，並利用所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的突出特性和功能來設計具成本效益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擬透過物色可與其現有資訊科技產品組合互補的合適資訊科技產品分散其資訊科技產品組合，以便(i)透過豐富其產品供應以滿足每名客戶的不同資訊科技需求，從而自每名客戶獲得更多收益，(ii)透過分銷與其現有資訊科技產品組合特性不同的資訊科技產品擴大其客戶群，以及(iii)增加與分銷不同資訊科技產品相關的服務機會及收益。

拓展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

一般中國企業在建立基本的資訊科技系統基礎設施後，預期有更多的企業客戶將需要並且願意購買常規資訊科技系統、網絡保養服務及其系統和網絡基礎設施的其他增值服務。在這方面，本集團擬提升其資訊科技服務能力並擴大其服務範圍(其中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技術外包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的特定需求。

此外，為進一步強化與現有業務夥伴及終端用戶的關係，本集團將就所供應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提供更廣泛的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及培訓，特別是那些能夠讓業務夥伴及終端用戶可更有效了解其向本集團所購買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特性及功能的技術及培訓，以便於業務夥伴為其企業終端用戶發展針對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並在其業務合作中協助終端用戶有效利用及提高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性能。因此，本集團擬於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西安、成都及武漢(該等地區是本集團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收益的主要來源)設立培訓中心。

為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向上述客戶提供更切合的增值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將招募更富經驗及合資質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及培訓人員，以加強其資訊科技服務能力及充實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團隊在不同業務領域的資訊科技技術知識。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KPMG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刊發的文件(「本文件」)內。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見本文件附錄六「集團重組」一節)，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為 貴公司及北京富通東方優尼卡科技有限公司(「富通優尼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富通BVI」)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為管理用途而編製。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富通BVI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重大交易。

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於有關期間經下列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中博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以下文第A節所載的基準並作出適當調整後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作出調整重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以符合下文第C節所述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與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因欺詐或過失引致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提出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意見基準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申報會計師須判斷應選用的程序，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衡量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而恰當，可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準。

吾等並無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編製本報告時已作出所有視為必要的調整，而按下文A節所載呈報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了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說明附註(「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呈列基準

由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均由最終控股股東陳健先生控制，且最終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因而持續，故財務資料使用了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截至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發生。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淨資產乃以最終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分別載於下文B1、B2、B4及B5節，當中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如有關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則指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在編製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載於B3節)時，是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在有關日期的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項時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富通BVI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通香港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富通東方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四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富通優尼卡 (附註(ii)、(iii)及(iv))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元	—	55%	分銷數據分析軟件

附註：

(i)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ii) 該實體的中文名稱為其官方名稱。

(iv)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富通優尼卡由富通東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在中國分銷數據分析軟件而成立。富通優尼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表

	C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846,684	2,018,822	2,554,539	1,282,757	1,183,906
銷售成本		(1,745,103)	(1,847,796)	(2,365,375)	(1,183,671)	(1,076,527)
毛利		101,581	171,026	189,164	99,086	107,379
其他收入	4	7,495	2,202	2,811	1,698	521
分銷成本		(55,259)	(65,853)	(81,655)	(39,315)	(41,631)
行政費用		(14,926)	(39,984)	(22,740)	(15,530)	(16,512)
經營溢利		38,891	67,391	87,580	45,939	49,757
融資成本	5(a)	(29,876)	(30,810)	(34,209)	(17,566)	(11,529)
除税前溢利	5	9,015	36,581	53,371	28,373	38,228
所得税	6(a)	(1,454)	(4,643)	(4,377)	(2,359)	(3,096)
本年度／期間溢利		7,561	31,938	48,994	26,014	35,13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	[●]	[●]	[●]	[●]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分。

2 合併全面損益表

	C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溢利		7,561	31,938	48,994	26,014	35,132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損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的匯兑差額		826	3,912	8,552	8,332	67
本年度／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8,387	35,850	57,546	34,346	35,199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分。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776	40,191	39,881	38,745
遞延稅項資產	12(a)	2,392	960	3,299	3,887
		36,168	41,151	43,180	42,63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01,773	402,385	367,021	291,6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30,487	573,965	646,918	679,891
可收回稅項		2,734	333	—	—
已抵押存款	15	39,309	92,220	90,071	89,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40,706	131,778	132,684	75,233
		915,009	1,200,681	1,236,694	1,136,3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83,866	845,775	828,714	669,982
銀行貸款	18	109,399	202,870	208,726	222,013
應繳稅項		—	—	3,329	5,390
		793,265	1,048,645	1,040,769	897,385
流動資產淨值		121,744	152,036	195,925	238,9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912	193,187	239,105	281,5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12,203	11,628	—	7,261
		12,203	11,628	—	7,261
資產淨值		145,709	181,559	239,105	274,304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9	390	390	390	390
儲備	20	145,319	181,169	238,715	273,914
權益總額		145,709	181,559	239,105	274,304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分。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9)	(附註20(a))	(附註20(b))	(附註20(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0	50,041	39	—	86,852	137,322
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	—	826	—	7,561	8,387
儲備撥付	—	—	—	790	(79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50,041	865	790	93,623	145,70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0	50,041	865	790	93,623	145,709
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	—	3,912	—	31,938	35,850
儲備撥付	—	—	—	3,282	(3,28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50,041	4,777	4,072	122,279	181,55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0	50,041	4,777	4,072	122,279	181,559
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	—	8,552	—	48,994	57,546
儲備撥付	—	—	—	5,688	(5,688)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50,041	13,329	9,760	165,585	239,10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0	50,041	13,329	9,760	165,585	239,105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	—	67	—	35,132	35,199
儲備撥付	—	—	—	2,942	(2,942)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90	50,041	13,396	12,702	197,775	274,304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0	50,041	4,777	4,072	122,279	181,559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	—	8,332	—	26,014	34,346
儲備撥付	—	—	—	2,694	(2,694)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90	50,041	13,109	6,766	145,599	215,905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分。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6(b)	46,891	(20,287)	34,165	(18,467)	(64,890)
退回所得稅		—	8,129	7	—	—
已付所得稅		—	(8,764)	(3,093)	(1,559)	(1,6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891	(20,922)	31,079	(20,026)	(66,505)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14,521	—	—	—	—
墊款予一名董事		(784)	784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02)	(8,471)	(2,884)	(2,280)	(1,095)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付款		(11,933)	—	—	—	—
已收利息		1,215	1,790	2,683	1,574	52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7	(5,897)	(201)	(706)	(57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4,092	451,239	418,710	102,393	189,801
償還銀行貸款		(172,564)	(358,343)	(424,482)	(124,447)	(169,253)
(存放)／提取已抵押存款		(3,380)	(52,911)	2,149	536	556
已支付利息		(29,876)	(30,810)	(34,209)	(17,566)	(11,5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272	9,175	(37,832)	(39,084)	9,575

	C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5,780	(17,644)	(6,954)	(59,816)	(57,50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40	140,706	131,778	131,778	132,6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586	8,716	7,860	8,342	53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140,706	131,778	132,684	80,304	75,233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C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b)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其他詳情如A節所述。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算。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惟富通東方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d) *所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論述於附註24。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關係。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納入本財務資料中。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和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在編製本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撇銷。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見附註1(h))。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合併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50年)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或5年(以時間較短者為準)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倘各自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被合理分攤到各組成部分，並獨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g)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合併損益表計入；但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租賃涉及的激勵措施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h)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

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客觀而言，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連帶關係，則減值虧損透過合併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營業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撥回或撇減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經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次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m)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規定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此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甚微。倘　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

(q) *營業額確認*

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營業額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營業額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營業額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在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予以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兑盈虧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並分開呈列於匯兑儲備中的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如出售的損益被確認，與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兑差額的數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支銷。

(t)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i) 該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　貴集團，或於　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　貴集團實施共同控制；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iii) 另一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　貴集團是合資者；

(iv) 另一方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與此人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此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v) 另一方為(i)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此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vi) 另一方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連繫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個個體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計可能影響到該個體或受該個體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聚合呈報，除非這些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聚合呈報。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商品(未計入增值税及其他銷售税)的銷售額，且已扣除退貨津貼及交易折扣。於有關期間，各重要類別收入確認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1,819,785	1,985,382	2,540,370	1,281,615	1,178,425
提供服務	26,899	33,440	14,169	1,142	5,481
	1,846,684	2,018,822	2,554,539	1,282,757	1,183,906

3 分部報告

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一項業務，營業額及溢利全部產生自於中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予客戶，故並未呈列分部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淨收益(附註)	2,588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15	1,790	2,683	1,574	521
服務費(附註22(b)(i))	3,669	—	—	—	—
其他	23	412	128	124	—
	7,495	2,202	2,811	1,698	521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富通香港在一家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在聯交所認購若干股份。該公司上市後一周出售該等股份的已變現出售收益為2,5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或虧損。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	20,582	18,294	23,087	11,579	8,036
其他借款成本	9,294	12,516	11,122	5,987	3,493
	29,876	30,810	34,209	17,566	11,529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32,539	40,801	56,844	26,574	30,103
退休計劃供款	2,221	2,794	3,701	1,727	2,195
	34,760	43,595	60,545	28,301	32,298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一間位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籌辦的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至22%向計劃作出供款。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無就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745,103	1,847,796	2,365,375	1,183,671	1,076,527
賠償(附註17(d))	–	–	994	994	–
折舊	1,688	2,657	3,917	1,857	2,235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64	166	3,352	3,220	(14)
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	1,119	23,902	3,359	3,359	6,937
－其他應收款項	185	–	–	–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6,417	6,836	8,196	3,602	4,133
研發支出	1,667	1,679	2,524	1,264	1,630
核數師酬金	1,093	962	1,178	607	579

6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3,485	1,279	1,334	903	63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6	(78)	780	546	–
	3,781	1,201	2,114	1,449	634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	1,899	4,500	2,158	3,04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12(a))	(2,327)	1,543	(2,264)	(1,275)	(57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因稅率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附註12(a))	–	–	27	27	–
	1,454	4,643	4,377	2,359	3,096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各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將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iii)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實體的應課稅溢利一般須按法定所得稅率33%繳稅，當中30%為國家稅率，而3%為地方稅率。富通東方當時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位於北京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故此可享15%的優惠稅率，並可由抵銷累計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三年豁免繳稅優惠期，而其後三年稅率減半(「3+3稅務優惠期」)。富通東方由二零零四年起開始其3+3稅務優惠期。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分別為零及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了國發[2007]第39號有關實施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通知39號」)。新稅法、其實施細則及通知39號為該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法及規則可享有較低稅率的企業提供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五年過渡期，並可於3+3稅務優惠期追溯應用。此外，根據新稅法，富通東方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後，富通東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7.5%的稅率繳稅，而其後稅率將為15%。

(iv)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的應收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則除外。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務居民有權享有已扣減的股息預扣稅率5%。根據財稅[2008]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的預扣稅，因此，富通香港自富通東方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所賺取的溢利而應收的股息，將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須就富通東方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所賺溢利的未分派保留盈利予以確認，惟以將於可見將來分派的盈利為限。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9,015	36,581	53,371	28,373	38,228
適用所得稅率	17.5%	17.5%	16.5%	16.5%	16.5%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577	6,402	8,806	4,682	6,308
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的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23)	(2,696)	(5,379)	(2,582)	(3,688)
香港利得稅稅率出現變動而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	27	27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9	1,266	348	258	476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45)	(251)	(205)	(572)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6	(78)	780	546	—
實際所得稅開支	1,454	4,643	4,377	2,359	3,096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健	—	969	—	26	995
張昀	—	860	—	26	886
關濤	—	621	—	14	6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	—	—	—	—
袁波	—	—	—	—	—
何白娣	—	—	—	—	—
	—	2,450	—	66	2,51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健	–	1,009	–	29	1,038
張昀	–	1,009	–	29	1,038
關濤	–	477	824	17	1,3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	–	–	–	–
袁波	–	–	–	–	–
何白娣	–	–	–	–	–
	–	2,495	824	75	3,39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健	–	1,106	–	73	1,179
張昀	–	970	–	73	1,043
關濤	–	440	440	25	9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	–	–	–	–
袁波	–	–	–	–	–
何白娣	–	–	–	–	–
	–	2,516	440	171	3,12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健	–	525	–	35	560
張昀	–	457	–	35	492
關濤	–	223	–	10	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	–	–	–	–
袁波	–	–	–	–	–
何白娣	–	–	–	–	–
	–	1,205	–	80	1,28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健	–	635	–	38	673
張昀	–	561	–	38	599
關濤	–	224	–	16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	–	–	–	–
袁波	–	–	–	–	–
何白娣	–	–	–	–	–
	–	1,420	–	92	1,512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列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三名、三名、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有關薪酬已於附註7披露。餘下兩名、兩名、三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2	762	1,037	446	448
退休計劃供款	28	32	74	20	31
酌情花紅	—	1,465	2,574	—	—
	1,230	2,259	3,685	466	479

兩名、兩名、三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度比例計算)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2	—	—

9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各年應佔溢利及 貴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股份(包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份。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690	2,308	2,039	–	34,037
添置	–	–	2,402	–	2,4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	90	121	–	2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90	2,398	4,562	–	36,65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690	2,398	4,562	–	36,650
添置	350	89	8,032	–	8,4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74	611	–	7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40	2,661	13,205	–	45,90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040	2,661	13,205	–	45,906
添置	–	11	2,349	524	2,8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61	877	16	1,0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40	2,833	16,431	540	49,84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040	2,883	16,431	540	49,844
添置	–	–	302	793	1,0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7	1	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0,040	2,833	16,740	1,334	50,9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44	255	351	–	1,150
年內折舊支出	594	544	550	–	1,6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8	18	–	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	817	919	–	2,87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38	817	919	–	2,874
年內折舊支出	614	597	1,446	–	2,6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77	107	–	1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	1,491	2,472	–	5,715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52	1,491	2,472	–	5,715
年內折舊支出	601	481	2,776	59	3,91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04	225	2	3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3	2,076	5,473	61	9,96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53	2,076	5,473	61	9,963
期內折舊支出	300	248	1,577	110	2,2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653	2,324	7,054	171	12,2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52	1,581	3,643	–	33,7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88	1,170	10,733	–	40,1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87	757	10,958	479	39,88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7,387	509	9,686	1,163	38,745

(a) 持作自用的樓宇均位於中國。

(b)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28,552,000港元、28,288,000港元、27,687,000港元及27,387,000港元的樓宇均用作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抵押(請參閱附註18(c))。

12 遞延稅項資產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來自以下各項：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已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附註6(a))	1,621	82	624	2,327
匯兑調整	28	2	35	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	84	659	2,39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49	84	659	2,392
已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附註6(a))	134	1,511	(3,188)	(1,543)
匯兑調整	105	61	(55)	1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	1,656	(2,584)	96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88	1,656	(2,584)	960
已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附註6(a))	(526)	134	2,656	2,264
香港利得稅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6(a))	(19)	–	(8)	(27)
匯兑調整	85	106	(89)	1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	1,896	(25)	3,29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28	1,896	(25)	3,299
已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附註6(a))	945	709	(1,076)	578
匯兑調整	–	2	8	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373	2,607	(1,093)	3,887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來自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92	3,544	3,324	4,980
遞延稅項負債	—	(2,584)	(25)	(1,093)
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92	960	3,299	3,887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與富通東方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的未分配溢利有關的暫時差異分別為38,025,000港元及67,401,000港元。由於 貴公司控制富通東方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將來富通東方不可能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分別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時可能應付的稅項確認為數1,901,000港元及3,37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13 存貨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存貨	301,773	402,385	367,021	291,679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99,532,000港元、106,792,000港元、零及零的存貨已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請參閱附註18(c))。

(b) 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1,741,250	1,845,350	2,363,588	1,180,657	1,070,512
存貨撇減	3,853	3,448	1,787	3,014	6,015
存貨撇減撥回	–	(1,002)	–	–	–
	1,745,103	1,847,796	2,365,375	1,183,671	1,076,52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存貨撇減的原因在於往年撇減的若干存貨已於隨後售出。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15,966	535,067	651,066	693,141
減：呆壞賬撥備	(1,119)	(25,021)	(28,380)	(35,317)
	314,847	510,046	622,686	657,824
預付款(i)	55,630	8,152	7,979	7,406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ii)	51,090	35,490	–	–
按金(iii)	2,301	5,414	8,517	10,779
墊款予董事(iv)	784	–	–	–
其他應收款項	5,835	14,863	7,736	3,882
	430,487	573,965	646,918	679,891

(i) 預付款包括就購買原材料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預付開支。

(ii) 按金指於有關期間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押金。該等按金將於向該等供應商悉數結算付款後償還。

(iii) 按金包括投標按金、公用事務開支及租賃按金。投標按金指投標銷售合約時預付的按金，不論競投結果如何都可退還予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包括租賃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分別為736,000港元、845,000港元、1,044,000港元及1,235,000港元，並不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iv) 向董事陳健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償還最高結餘分別為784,000港元、784,000 港元、零及零。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款項，亦無任何須就該等墊款作出的撥備。

(v)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273,041,000港元、421,233,000港元、零及100,766,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請參閱附註18(c))。

除第(iii)條所述者外，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214,924	353,650	446,500	508,595
逾期少於一個月	36,846	71,344	51,252	57,24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5,401	47,606	83,927	69,268
逾期三個月以上	27,676	37,446	41,007	22,721
逾期款項	99,923	156,396	176,186	149,229
	314,847	510,046	622,686	657,82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出具發票日期起計30-9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確認，除非　貴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請參閱附註1(h))。

於有關期間，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119	25,021	28,380
已確認為減值虧損	1,119	23,902	3,359	6,9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1,119	25,021	28,380	35,317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為數1,119,000港元、25,021,000港元、28,380,000港元及35,317,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個別基準確定減值。按個別基準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長期未償還且於其後並無收到任何還款的債項的應收貿易款項或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按管理層的評估，並不預期可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就呆賬1,119,000港元、25,021,000港元、28,380,000港元及35,317,000港元作出的特別撥備已獲確認。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按附註14(a)所列表格披露為即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按附註14(a)的表格所示)涉及一批與 貴集團具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認為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已抵押存款

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用作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請參閱附註18(c))及履約擔保的抵押。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40,706	131,778	132,684	75,233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33,330,000港元、128,225,000港元、125,808,000港元及56,186,000港元。凡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b) 除税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	9,015	36,581	53,371	28,373	38,22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2,588)	–	–	–	–
– 利息開支及其他借款成本	29,876	30,810	34,209	17,566	11,529
– 折舊	1,688	2,657	3,917	1,857	2,235
– 利息收入	(1,215)	(1,790)	(2,683)	(1,574)	(521)
– 存貨撇減	3,853	3,448	1,787	3,014	6,015
– 存貨撇減撥回	–	(1,002)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04	23,902	3,359	3,359	6,937
運營資本變動：					
– 存貨減少／(增加)	131,959	(103,058)	33,577	(12,150)	69,32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137	(173,744)	(76,311)	(99,211)	(39,908)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2,138)	161,909	(17,061)	40,299	(158,73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46,891	(20,287)	34,165	(18,467)	(64,890)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0,115	536,234	598,457	416,308
應付票據	92,328	113,565	118,261	134,1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2(c))	18,808	11,383	2,181	–
應付董事款項	–	13,843	–	–
預收款項	173,079	154,892	63,521	48,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36	15,858	46,294	71,086
	683,866	845,775	828,714	669,982

所有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a)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323,086	479,936	549,976	398,883
61至120日	41,422	20,392	36,429	16,639
超過120日	5,607	35,906	12,052	786
	370,115	536,234	598,457	416,308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不會超過90天。

(c) 應付予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結清。

(d)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水、工資、獎金及其他應付福利	4,374	9,232	17,680	9,953
應計利息	3,785	3,373	1,732	2,143
應付增值税	18,638	—	8,318	42,466
遞延收入	—	—	6,065	4,264
其他(附註)	2,739	3,253	12,499	12,260
	29,536	15,858	46,294	71,086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包括就一名客戶提出的索償應付的賠償約9,244,000港元。該金額包括客戶索償的早前已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法律費用分別約8,250,000港元及994,000港元(見附註5(c))。已就該索償作出全額撥備。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

18 銀行貸款

(a) 於各結算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或應要求	109,399	202,870	208,726	222,013
1年後但於2年內	1,960	3,577	—	4,055
2年後但於5年內	6,874	7,367	—	3,206
5年後	3,369	684	—	—
	12,203	11,628	—	7,261
	121,602	214,498	208,726	229,274

(b) 於各結算日的銀行貸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68,677	139,332	150,865	157,4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52,925	75,166	57,861	71,851
	121,602	214,498	208,726	229,274

抵押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8(c)。

(c) 於各結算日的銀行信貸及其動用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信貸				
－無抵押	68,677	139,332	174,623	158,341
－有抵押	231,834	272,348	319,810	444,597
	300,511	411,680	494,433	602,938
已動用金額	246,106	360,702	359,025	395,886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信貸包括69,673,000港元、96,113,000港元、113,392,000港元及141,804,000港元的結餘，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及一家關連公司提供擔保。有關關連公司提供的擔保於　貴公司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已經解除。

有抵押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以下資產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	28,552	28,288	27,687	27,387
存貨	99,532	106,792	—	—
已抵押存款	37,776	87,675	88,339	85,10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73,041	421,233	—	100,766
	438,901	643,988	116,026	213,26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健提供不低於27,300,000港元的固定存款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提供存款作為抵押。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兩名董事陳健及張昀提供個人擔保。兩名董事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時解除。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受達成若干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的常見契諾，惟根據一間銀行提出的一項額外條件，該銀行的銀行信貸受達成與 貴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有關的契諾所規限。倘 貴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信貸將須應要求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查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3(c)。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概無違反與已提取信貸有關的契諾。

19 資本

如A節所披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原因是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時，乃假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存在而合併計算。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指富通BVI(當時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資本。

20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 貴公司股份時收取的款項之間的差額。

(b)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由換算　貴集團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告時產生的所有外幣差額組成。

(c) ***中國法定儲備***

將保留溢利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進行，並獲有關董事會批准。

一般儲備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將其除税後溢利10%分配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

企業發展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必須設立企業發展基金。向該基金的轉撥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該基金僅可用於附屬公司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該基金除清盤外不能分配。向該基金的轉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d)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基於上文A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總額分別為143,664,000港元、172,320,000港元、215,626,000港元及247,816,000港元。

21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666	1,405	1,892	3,017
1年後但於5年內	113	64	271	498
	779	1,469	2,163	3,515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有關租約一般首期為一到兩年，期末會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c) 根據 貴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 貴集團承諾每年完成最低採購額，以維持分銷商的權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諾的採購金額分別為539,487,000港元、838,214,000港元、1,388,998,000港元及1,327,537,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須由分銷協議各自的簽訂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內達成年度採購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承諾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未達成的採購額為1,038,258,000港元，當中包括110,387,000港元、602,774,000港元及325,097,000港元須由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達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能完成一獨家分銷協議訂明的最低採購金額分別為16,724,000港元及零，以及未能完成另一分銷協議訂明的最低採購額分別為16,234,000港元及12,487,000港元。根據分銷協議，供應商有權於 貴集團無法完成最低採購額時撤回 貴集團的獨家分銷權及／或分銷權。

(d)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 貴集團銷售的貨品向客戶提供的未履約抵押擔保(以向銀行及獨立信貸擔保公司存款作抵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履約抵押擔保	2,515	5,109	21,943	17,970

22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各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於有關期間，與以下人士的交易被認為是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北京深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深思」)	由 貴公司的實益擁有人陳健先生的近親控制
北京富通天地電腦有限公司(「富通天地電腦」)	由 貴公司的實益擁有人陳健先生實際擁有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交易：					
向北京深思銷售	37,312	24,204	38,373	25,326	2,670
向北京深思採購	—	—	7,502	5,131	—
非經常交易：					
向富通天地電腦銷售	39,604	6,913	—	—	—
向富通天地電腦採購	23,666	1,960	—	—	—
向富通天地電腦收取服務費(i)	3,669	—	—	—	—
向富通天地電腦收購固定資產	—	3,858	—	—	—

(i) 服務費指向富通天地電腦提供行政服務的管理費。由於富通天地電腦已於二零零七年停止經營，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取任何有關服務費。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賬款：				
－北京深思(i)	—	6,260	2,669	2,114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賬款：				
－北京深思(ii)	(1,807)	—	(1,434)	—
－富通天地電腦(ii)	(17,001)	(11,383)	(747)	—
	(18,808)	(11,383)	(2,181)	—

(i)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ii)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有關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全數結清。

(d)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士的薪酬(包括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於附註7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8披露)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610	8,116	9,564	2,434	2,868
離職後福利	133	190	351	155	218
股權補償福利	–	–	–	–	–
	4,743	8,306	9,915	2,589	3,086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有關風險由下述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依賴供應商*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85%、90%、92%及94%的收入來自分銷一名主要供應商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因此 貴集團面臨若干供應集中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查信貸風險。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並不就金融資產要求提供抵押品。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評估主要看該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須支付的負債，並可能計及與該客戶以及該客戶所在經營環境有關的具體資料。應收貿易賬款於賬單日期起30-90天內到期。 貴集團一般不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未計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減值撥備。

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擁有充足的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照各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於1年內或應要求	超過1年但不到2年	超過2年但不到5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1,602	128,745	114,452	2,112	8,483	3,69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3,866	683,866	683,866	—	—	—
	805,468	812,611	798,318	2,112	8,483	3,6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於1年內或應要求	超過1年但不到2年	超過2年但不到5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14,498	229,491	214,138	5,458	9,197	69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775	845,775	845,775	—	—	—
	1,060,273	1,075,266	1,059,913	5,458	9,197	6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於1年內或應要求	超過1年但不到2年	超過2年但不到5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08,726	214,369	214,369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28,714	828,714	828,714	—	—	—
	1,037,440	1,043,083	1,043,083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於1年內或應要求	超過1年但不到2年	超過2年但不到5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29,274	234,413	226,823	4,055	3,53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	669,982	669,982	669,982	—	—	—
	899,256	904,395	896,805	4,055	3,535	—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息(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定息(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發行的長期借款。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為，確保總借款中不超過60%為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的 貴集團的利率資料載於下文(i)項。

(i) 利率資料

下表詳述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的總借款的利率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定息借款：								
人民幣銀行貸款	6.51	68,677	6.94	107,295	6.85	105,843	6.03	155,496
美元銀行貸款	7.02	19,001	6.40	20,824	2.97	60,151	3.17	22,339
		87,678		128,119		165,994		177,835
浮息借款：								
美元銀行貸款	4.83	14,017	6.35	12,198	—	—	—	—
港元銀行貸款	—	—	4.00	10,107	3.25	1,424	5.85	11,734
人民幣銀行貸款	7.34	19,907	8.37	64,074	5.96	41,308	5.84	39,705
應付票據	7.41	92,328	6.99	113,565	3.13	118,261	2.69	134,174
		126,252		199,944		160,993		185,613
總借款		213,930		328,063		326,987		363,448
定息借款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41%		39%		51%		49%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估計 貴集團的除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16,000港元、486,000港元、394,000港元及465,000港元。

作出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適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期內及下一個年結日前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估計。有關期間內的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e)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因買賣及以美元(並非 貴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信貸產生的貨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 貴集團認為港元兑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金融工具的入賬值與其公平值均差別不大。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使產品及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 貴集團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回報及福利。

貴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貴集團會考慮影響 貴集團的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以不與董事對 貴集團的誠信責任衝突為限。

與行業慣例一致， 貴集團根據淨負債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 貴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8	121,602	214,498	208,726	229,2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40,706)	(131,778)	(132,684)	(75,233)
淨(現金)／負債		(19,104)	82,720	76,042	154,041
資本		145,709	181,559	239,105	274,304
淨負債資本比率		不適用	46%	32%	56%

貴集團須遵守若干銀行提出的資本規定(如附註18所述)。

24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時，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使用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或市況變動的舉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列示為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該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時市況。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管理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折舊。管理層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申報期間記錄的折舊開支的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計算，並會考慮到預期技術變動。倘早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所有稅項法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稅項溢利以動用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時方可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會對其持續檢討其評估。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讓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 貴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從該附屬公司分派溢利，因此並無就須於分派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積的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作出撥備。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25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0.1港元。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進行任何業務。

26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並未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2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採納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且並未為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a)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集團完成重組，重組乃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而精簡 貴集團的架構。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集團重組」一節。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文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本文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完成後[●]可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其他財務資料，猶如[●]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隨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所獲資料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由於存在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為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

儘管已合理審慎地編製上述資料，有意投資者閱讀資料時務請注意，有關數字不可避免地會進行調整，且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	274,304	[●]	[●]	[●]
按[●]	274,304	[●]	[●]	[●]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淨資產計算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編撰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物業權益估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吾等界定市值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對第一類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現狀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吾等並無賦予給 貴集團所租用的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原因是有關租約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家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延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所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備抵。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號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信息，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租賃詳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業權文件，並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在可能情況下，吾等亦已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就　貴公司中國物業權益業權的有效性，主要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真確性，但吾等假設所獲有關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圖則所示面積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約為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視察土地狀況及設施而決定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信息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信息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信息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信息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呈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29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們寫字中心 B座 19樓B1901室及 20樓B2001室 及4個地下停車位	54,320,000	100%	54,320,000
	小計：	54,320,000		54,32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民生大街22號 三箭銀苑 A座6樓 B-2(6-C)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林和西路161號 中泰國際廣場 B塔37樓3703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解放路 信興廣場主樓 15樓1503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紫東樓街11號 東方廣場 24樓6號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北環西路118號 福州美倫大飯店 16樓1616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長寧路1027號 兆豐大廈 36樓3605及3606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中山南路8號 蘇豪大廈 11樓1105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天目山路42號 國際花園 A座9樓9G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瀋河區 青年大街219號 華新國際大廈 9樓D單元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江漢區 建設大道568號 新世界國貿大廈I座 23樓2302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南大街30號 中大國際大廈 7樓719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天竺地區 府前二街北側 A庫、B庫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知春路128號 泛亞大廈 7樓793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甲6號 鑄誠大廈 6樓615室的一部分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3樓 2號工場	無商業價值
17.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99號 巧明工業大廈 地下A室一部分、B及C室	無商業價值
18.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6號 海景花園 銀柏閣 11樓A室	無商業價值
19.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 929至935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總計：	54,320,000	54,32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們寫字中心 B座 19樓B1901室 及20樓B2001室 及4個地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二零零五年落成的26層高辦公樓宇19樓及20樓的兩個辦公單位，連同4個地下停車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226.38平方米(不包括4個地下停車位)。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作辦公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54,320,000 貴集團應佔的100%權益： 人民幣 54,320,000元

附註：

1. 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富通香港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成榮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建築面積均約為1,100.62平方米的兩個單位已訂約由富通香港購買。總價格為3,624,320美元。

   根據補充協議，富通香港獲贈4個地下停車位。

4.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京市朝港澳台國用(2008出)第7002334及第7002335，總分攤面積約為272.7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富通香港，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作辦公用途。

5.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市朝港澳台字第4440976號及第4440977號，兩個建築面積均約為1,113.19平方米的單位由富通香港擁有。

   按 貴集團所示，概無就4個地下停車位取得任何法定所有權證。

6.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200平方米，並附4個地下停車位)由富通東方向富通香港租用，為期5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為零。

7. 根據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富通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最高額房地產抵押合同，總建築面積約2,226.38平方米的該物業兩個單位涉及一項按揭， 而最高貸款額為14,610,000港元及14,000,000美元。

8.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該物業的兩個辦公單位由富通香港合法擁有，而富通香港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出租及轉讓該兩個辦公單位；

   b. 富通香港在就該4個地下地車位取得所有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但富通香港須承受有關房地產管理部門可能因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所有權的風險；

   c.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執行；

   d. 租賃協議並無向地方機關註冊，但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而富通東方擁有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權利，但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會因並無將租賃協議註冊而被地方機關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00元；及

   e. 富通香港已就將物業租予富通東方而取得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批准。

9.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因欠缺法定業權，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的4個停車位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民生大街22號 三箭銀苑 A座6樓 B-2(6-C)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二零零一年落成的28層高樓宇6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82.17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為期2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7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富通東方向獨立第三方郭蓓租用，為期2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7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濟房權證中字第106085號，一個建築面積約182.17平方米的單位由郭蓓擁有。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該物業由郭蓓合法擁有，而郭蓓有權向富通東方出租物業；

   b. 租賃協議對簽約雙方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執行；及

   c. 租賃協議已向地方機關註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林和西路161號 中泰國際廣場 B塔37樓370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二零零四年落成的46層高辦公樓宇37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37.6091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為期3年，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前兩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546,926.76元，第三年為人民幣567,183.2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富通東方向獨立第三方巴查•阿博達奧德租用，為期3年，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前兩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546,926.76元，第三年為人民幣567,183.2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4908600號，一個建築面積約337.6091平方米的單位由巴查•阿博達奧德擁有。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該物業由巴查•阿博達奧德合法擁有，而巴查•阿博達奧德有權向富通東方出租物業；

   b. 租賃協議對簽約雙方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執行；及

   c. 租賃協議已向地方機關註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解放路 信興廣場主樓 15樓150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一九九六年落成的68層高辦公樓宇15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1.36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為期1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8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富通東方向獨立第三方毛天棟租用，為期1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8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深房地字第2000284926號，一個建築面積約131.36平方米的單位由毛天棟擁有。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該物業由毛天棟合法擁有，而毛天棟有權向富通東方出租物業；

   b. 租賃協議對簽約雙方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執行；及

   c. 租賃協議已向地方機關註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紫東樓街11號 東方廣場24樓 6號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二零零七年落成的29層高辦公樓宇24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0.43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為期3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前兩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31,442.48元，第三年為人民幣138,014.6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富通東方向獨立第三方董清租用，為期約3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前兩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31,442.48元，第三年為人民幣138,014.6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成房權證監證字第1703126號，一個建築面積約140.43平方米的單位由董清擁有。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該物業由董清合法擁有，而董清有權向富通東方出租物業；

   b. 租賃協議對簽約雙方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執行；及

   c. 租賃協議已向地方機關註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北環西路118號 福州美倫大飯店 16樓1616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二零零一年落成的30層高酒店樓宇16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為期3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08,000元（不包括電話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富通東方向獨立第三方福州美倫大飯店有限公司（「福州美倫」）租用，為期3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08,000元（不包括電話及其他費用）。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榕房權證R字第0533750號，一個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的單位由福建省煤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煤炭」）擁有。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該物業由福建煤炭合法擁有，而福州美倫已獲得福建煤炭批准將物業出租予富通東方；

   b. 租賃協議對簽約雙方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執行；及

   c. 租賃協議已向地方機關註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長寧路1027號 兆豐大廈 36樓3605 及3606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二零零二年落成的42層高辦公樓宇36樓的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合共約為490.42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為期2年，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163,521.2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富通東方向獨立第三方上海多媒體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多媒體產業園」)，為期2年，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163,521.2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滬房地長字(2005)第030337號，兩個建築面積合共約490.42平方米的單位由上海多媒體產業園擁有。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該物業由上海多媒體產業園合法擁有，而上海多媒體產業園有權向富通東方出租物業；

   b. 租賃協議對簽約雙方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執行；及

   c. 租賃協議已向地方機關註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中山南路8號 蘇豪大廈 11樓1105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二零零三年落成的28層高辦公樓宇11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6.00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為期2年，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租金為人民幣52,888.50元；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租金為人民幣183,412.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富通東方向獨立第三方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絲綢」)租用，為期2年，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須計算租值的建築面積約為126.00平方米，而總租金為人民幣52,888.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須計算租值的建築面積約為134.00平方米，而總租金為人民幣183,412.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寧房權證白轉字第213695號，一個建築面積約126.00平方米的單位由江蘇絲綢擁有。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該物業由江蘇絲綢合法擁有，而江蘇絲綢有權向富通東方出租物業；

   b. 租賃協議對簽約雙方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執行；及

   c. 租賃協議已向地方機關註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天目山路42號 國際花園 A座9樓9G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一九九九年落成的23層高辦公樓宇9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6.89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為期1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95,81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富通東方向獨立第三方趙敏租用，為期1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95,81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根據一份房屋權屬記載信息查詢證明 —杭房權證西移字第0048462號，建築面積約116.89平方米的單位由趙敏擁有。

4. 據 貴集團告知，租賃協議已續期2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06,66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5.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該物業由趙敏合法擁有，而趙敏有權向富通東方出租物業；

   b. 租賃協議對簽約雙方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執行；及

   c. 租賃協議已向地方機關註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瀋河區 青年大街219號 華新國際大廈 9樓D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一九九九年落成的22層高辦公樓宇9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7.26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為期2年，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17,712.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富通東方向獨立第三方遲立明租用，為期2年，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17,712.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瀋房權證市瀋河字第38645號，一個建築面積約157.26平方米的單位由遲立明擁有。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該物業由遲立明合法擁有，而遲立明有權向富通東方出租物業；

   b. 租賃協議對簽約雙方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執行；及

   c. 租賃協議已向地方機關註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江漢區 建設大道568號 新世界國貿大廈 I座23樓230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二零零四年落成的57層高辦公樓宇23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2.84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為期2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87,674.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富通東方向獨立第三方新世界發展(武漢)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租用，為期2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87,674.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武房權證市字第200520494號，一個建築面積約132.84平方米的單位由新世界發展擁有。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該物業由新世界發展合法擁有，而新世界發展有權向富通東方出租物業；

   b. 租賃協議對簽約雙方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執行；及

   c. 租賃協議已向地方機關註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南大街30號 中大國際大廈 7樓719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二零零零年落成的8層高辦公樓宇7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5.83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為期2年，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57,061.4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富通東方向獨立第三方陝西中大國際大廈有限公司(「陝西中大」)租用，為期2年，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57,061.4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西安市房權證碑林區字第11001080051-22-1號，一個建築面積約105.83平方米的單位由陝西中大擁有。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該物業由陝西中大合法擁有，而陝西中大有權向富通東方出租物業；

   b. 租賃協議對簽約雙方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執行；及

   c. 租賃協議已向地方機關註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天竺地區 府前二街北側 A庫、B庫	該物業包括兩個約二零零一年落成建築面積共約3,533.1平方米的倉庫。 該物業出租予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為期約7年，年租金為人民幣902,707.2元(包括清潔費、綠化工程管理費及保安費，但不包括水電費)。A倉庫的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B倉庫的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組裝基地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富通東方向獨立第三方北京永利隆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永利隆」)租用，為期約7年，年租金為人民幣902,707.2元(包括清潔費、綠化工程管理費及保安費，但不包括水電費)。A倉庫的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B倉庫的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順其字第00108號，總建築面積約3,533.1平方米的A及B倉庫由北京永利隆擁有。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該物業由北京永利隆合法擁有，而北京永利隆有權向富通東方出租物業；

   b. 租賃協議對簽約雙方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執行；及

   c. 租賃協議已向地方機關註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4.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知春路128號 泛亞大廈 7樓79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一九九六年落成的20層高辦公樓宇7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109.97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為期2年，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38,2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北京時代興達電腦有限公司(「富通時代」)(前稱「北京富通時代電腦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富通東方向富通時代租用，為期2年，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38,2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該物業由富通時代合法擁有，而富通時代有權向富通東方出租該物業；

   b.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正在更新註冊業主的變動，由北京富通時代電腦有限公司轉為富通時代，而有關更新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c. 租賃協議對簽約雙方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執行；及

   d. 租賃協議已向地方機關註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南 大街甲6號 鑄誠大廈 6樓615室 的一部分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二零零五年落成的19層高樓宇6樓一個單位的一部分。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50.0平方米。 該物業分租予北京富通東方優尼卡科技有限公司，為期1年，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租金為零。	該物業現由富通優尼卡佔用作註冊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北京富通東方優尼卡科技有限公司(「富通優尼卡」)為　貴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168.02平方米的鑄誠大廈615室由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科技中介服務機構協會(「中關村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張敏租用，為期3年，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83,984元，而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屆滿，年租金則為人民幣190,116元(包括管理費、供暖費及租稅)。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海私移字第0108131號，建築面積約168.02平方米的鑄誠大廈615室由張敏擁有。

4. 根據一份物業使用協議，可出租面積約50.0平方米的該物業(為615室一部分)自中關村服務按零租金出租予富通優尼卡，為期1年，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5. 據　貴集團告知，中關村科技園區(「園區」)願意按零租金向已於園區內註冊的科技公司提供辦公室，以吸引該等公司投資及落戶園區。中關村服務作為園區的服務機構，有權按零租金向富通優尼卡(其為已於園區內註冊的科技公司)提供辦公室地方。

6.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物業使用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該物業由張敏合法擁有，而張敏有權向中關村出租物業；

b. 由於張敏已批准分租，故物業使用協議對簽約雙方屬有效、具約束力且可予執行；及

c. 物業使用協議正辦理註冊，而物業使用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尚未註冊而受影響。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3樓 2號工場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一九九五年落成的26層高工業樓宇3樓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可銷售面積約為982平方呎(或91.23平方米)。 該物業由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Jugada Company Limited租用，為期1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金為19,392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中央冷凍水費)。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Jugada Company Limited。

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在印花稅辦事處正式加蓋印花。

4. 據 貴集團告知，租賃協議已屆滿，而富通香港已遷至第19號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7.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99號 巧明工業大廈 地下A室 一部分、B及C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一九七零年落成的11層高工業樓宇地下A室一部分、B及C室。 該單位的可出租面積約為10,000平方呎(或929.02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香港晨峰物流有限公司分租予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期11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金為125,000港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儲存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Business Hub Limited。

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在印花稅辦事處正式加蓋印花。

4. 據　貴集團告知，雖然租賃協議對分租載有聲明及確認，但物業擁有人並無書面同意訂立租賃協議及讓獨立第三方香港晨峰物流有限公司將物業分租予富通香港。

5. 據　貴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使用該物業作儲存用途並不符合該等物業入伙紙載列工場作非住宅用途的許可用途。屋宇署可能命令作為該物業佔用者的富通香港於傳達命令起計一個月內終止現有用途。倘富通香港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遵守命令，其可能被判罰(其中包括)罰款50,000港元另就每日不遵守罰款每日5,000港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8.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6號 海景花園 銀柏閣 11樓A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一九八四年落成的29層高住宅樓宇11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237平方呎(或114.92平方米)。 該物業由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Pan Chin Chao租用，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為32,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Pan Chin Chao。

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在印花稅辦事處正式加蓋印花。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9.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 929至935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一九八零年落成的56層高辦公樓宇9樓的7個相連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為1,860平方呎(172.80平方米)。 該物業由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Speedway Assets Limited租用，為期3年，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月租金為57,66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及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Speedway Assets Limited。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擔任Speedway Assets Limited的代理出租該物業予富通香港。

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在印花稅辦事處正式加蓋印花。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文件附錄七所述「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公司提供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

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

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ff)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非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相關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股息或無價股息或股本退回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gg)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ii)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聯繫人、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

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條款及限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賠償董事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iv) 注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注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

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v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本公司註冊

股東名義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許可或不限定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法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薄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當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細則的規定。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十四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之續會並無法定人數，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之主流英文報章(倘無)或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於截至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兑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兑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兑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優勢。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iv) 註銷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或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

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購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購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贖回或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

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29至935室。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張昀女士(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6號海景花園銀柏閣11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負責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文件附錄五概述本公司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條文。

2. 本公司股本的變更

(a) *增加法定股本*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無償轉讓予陳健先生。本段所述的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下文第4段所述的方式繳足。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200,000,000港元。

(iii) 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因[●]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股股份將會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根據[●]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b) 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c) 待(a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買賣後；及(bb)[●]根據[●]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或其他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

(i) 批准[●]及授出[●]，並授權董事根據[●]配發及發行[●]及因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批准任何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及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措施；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股股份以按彼等於本公司現時的持股比例(取至最接近以不包括分數，因此並無股股份的零碎部分會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予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樣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資本化；

(iv) [●]；

(v) [●]；及

(vi)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聘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其中包括：

(a) 根據信中利控股與陳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信中利控股促使前少數股東(SCS除外)出售，而China Group Associates(由陳健先生指定)購買富通BVI合共3,51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7,565,000港元；

(b) 根據SCS與富通BV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SCS售出而富通BVI購回富通BVI 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2,500,000港元。該2,500股富通BVI股份其後已註銷；及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China Group Associates、Rich China及Rich World合共購買富通BVI 47,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中684,209股股份發行予China Group Associates，189,474股股份發行予Rich China，及126,316股股份發行予Rich World；及(ii)將當時由陳健先生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無償轉讓予China Group Associates)。

於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a) 富通BV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因富通BVI購回股份而註銷2,500股富通BVI股份，而於該日，富通BVI的已發行股本由50,000美元減少至47,500美元，分為47,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b) 富通優尼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富通優尼卡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已繳股款。富通優尼卡由富通東方及屈巍巍女士分別持有55%及45%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的中國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a)富通東方(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b)富通優尼卡(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以下為富通東方及富通優尼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

(a) 富通東方

(i) 企業名稱	: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iii) 註冊地址	: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知春路128號 泛亞大廈 7樓793室
(iv)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v) 註冊擁有人	:	富通香港
(vi)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00,000,000元
(v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元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ix) 營運年期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x) 業務範圍	:	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佣金制代理及批發服務；生產組裝電腦；有關電腦軟件及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銷售電腦、硬件及自有產品。

(b) 富通優尼卡

(i) 企業名稱	:	北京富通東方優尼卡科技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iii) 註冊地址	: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甲6號 鑄誠大廈6樓615室
(iv)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v) 註冊擁有人	:	富通東方(佔55%註冊資本) 屈巍巍女士(佔45%註冊資本)
(vi)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000,000元
(v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為已繳)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5%
(ix) 營運年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x) 業務範圍	:	就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行政決策所禁止的業務而言，不得經營該等業務；就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行政決策所規定須根據許可證經營的業務而言，除非經機關批准及向工商行政局註冊，否則不得經營該等業務；就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行政決策並無規定須根據許可證經營的業務而言，可主動經營該等業務。

7.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a) SCS(作為賣方)與富通BVI(作為買方)就以現金代價12,500,000港元買賣富通BVI股本中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b) 由(i)本公司(作為買方)，(ii) China Group Associates、Rich China及Rich World(作為賣方及三名擔保人)，及(iii)陳健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hina Group Associates、Rich China及Rich World收購富通BVI股本中合共47,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aa)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中684,209股股份發行予China Group Associates，189,474股股份發行予Rich China，126,316股股份發行予Rich World；及(bb)將當時由陳健先生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c)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契據所述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當中載列多項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的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4段；及

(d) [●]。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登記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Futong 富通	香港	35、37、41及42 (附註1至4)	300143441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2.	Futong 富通	中國	35 (附註5)	389758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3.	Futong 富通	中國	37 (附註6)	3897581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4.	Futong 富通	中國	41 (附註7)	3897582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5.	Futong 富通	中國	42 (附註8)	3897583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附註：

1. 申請註冊為第35類商標的指定服務為電腦硬件、電腦軟件、與資訊科技有關產品及其他與電腦有關產品的銷售及促銷。

2. 申請註冊為第37類商標的指定服務為電腦硬件、電腦軟件、與資訊科技有關產品及其他與電腦有關產品的安裝、維護及修理。

3. 申請註冊為第41類商標的指定服務為電腦硬件、電腦軟件、與資訊科技有關產品及其他與電腦有關產品的展出及陳列；電腦硬件、電腦軟件、與資訊科技有關產品及其他與電腦有關產品的應用培訓。

4. 申請註冊為第42類商標的指定服務為電腦系統應用程序分析、與電腦硬件、電腦軟件、資訊科技有關產品及其他電腦有關產品有關的顧問及諮詢服務。

5. 申請註冊為第35類商標的指定服務為廣告、進出口代理、為他人進行市場推廣、作為中介機構為其他公司採購貨品或服務、商業管理及組織諮詢、工商管理協助、市場研究、貿易業務專業諮詢、投標報價以及商業情報。

6. 申請註冊為第37類商標的指定服務為電腦硬件、電腦、與資訊科技有關產品的安裝、維護及修理。

7. 申請註冊為第41類商標的指定服務為培訓；教育；安排及組織培訓課程；組織教育或娛樂比賽；安排及組織會議；組織文化或教育展覽；安排及組織專題討論；出版在綫書籍及雜誌；提供在綫電子出版物(不得下載)；提供在綫遊戲(網上)。

8. 申請註冊為第42類商標的指定服務為技術研究；電腦租賃；電腦硬件諮詢；電腦軟件租賃；電腦軟件維護；電腦軟件設計；電腦軟件安裝；編寫電腦代碼；為他人建立及維護網站；客户間交換數據的實時接駁服務。

(b) ***電腦軟件版權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中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註冊以下電腦軟件：

編號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有效期
1.	電子商務FTB2B數據傳輸系統v1.0	2008SR31538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大型數據庫克隆系統v1.0	2008SR3153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電子商務FTB2B數據交換系統v1.0	2008SR31540	二零零五年十一日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電子商務FTB2B訂單系統v1.0	2008SR31541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電子商務FTB2B數據統計系統v1.0	2008SR315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ERP系統報表軟件v1.0	2008SR3154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futong.com.cn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2.	futong.com.hk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i) 陳健先生、張昀女士及關濤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張昀女士及關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於執行董事初步任期期滿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由[●]起，各名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董事可酌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年薪10%的年度加幅)。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10%(除税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目前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的基本年薪如下：

名稱	年薪 (人民幣)
陳健先生	1,500,000
張昀女士	1,500,000
關濤先生	1,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期滿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由[●]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酬金***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3,100,000港元。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上述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3,600,000港元。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 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 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a) 且不計及根據[●]或因[●]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於股份上市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任何一方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所載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內所載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e) 除與[●]有關外，下文第20段中所載任何人士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給予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以購股權計劃廣泛的參與基準，將使本集團能夠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篩選的參與者。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價以受惠於獲授的購股權的利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各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認購股份：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方面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或

(hh) 以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清晰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予以釐定。

(iii) 股數上限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佔於[●]的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上限**」)。

(cc) 受上文(aa)項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項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項所指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附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有助達致有關目的說明)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人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外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

(i)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各份購股權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惟該等已於通函上列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反對者除外。於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凡對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受有關購股權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十年內屆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購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的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就獲授的購股權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或若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已正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為止。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一詞包括不時因本公司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一旦發生足以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起計(以較早者為準)期間：(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公佈的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不得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有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為期十年。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原因，又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一項或以上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僱用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代通知金))後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天(不論有否代通知金))內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犯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終止受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屬於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大致上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因上文第(1)、(2)或(3)分段所列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或該協議安排配額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的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按照購股計劃的條文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限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的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時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在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公平合理情況下，將對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一項購股權所包含或仍然包含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訂(如有)；惟(i)倘承授人於緊接修訂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則其應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修訂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iii)不會作出可能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及(iv)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該等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詮釋作出。此外，就任何調整而言(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均須待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

如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經股東批准的新限額之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倘有必要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有需要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bb) 上文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上限)[●]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而修改。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予任何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因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有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所需的[●]批准

購股權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上限)[●]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在一般計劃上限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妥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訂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供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得出的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即上文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約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相關稅務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對以下範圍的任何稅項毋須負責：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或儲備的稅項；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至[●]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或責任而言，倘該等稅項或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該等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及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作出的任何意向書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c) 倘該等稅務責任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該等稅務申索因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提高稅率(且具追溯效力)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任何稅務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於該情況下將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此外，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有關未能就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9號巧明工業大廈地下A室一部分、B及C室的租約自業主或業主的承押人取得同意書或不符合該等物業入伙紙列明的許可用途所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損失、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作出全面彌償保證。

15.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00美元(相當於約29,64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陳健先生。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上文分段(a)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8.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兩年內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9. [●]

[●]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表達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及法定代理人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21. 專家同意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金杜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的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白色**及**黃色**[●]、本文件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文件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以及達致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數字的調整報表。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相關調整報表；

(c) 富通BV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及[●]就本集團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f)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g) 公司法；

(h)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五所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i) 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j)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

(k) 本文件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l) 本文件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n)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